HKEX
香港交易所

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保留對其刊登於本交易所網頁上及不時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參考資料之版權。屬《上市規則》其中一部分的「費用規則」和「監管表格」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交易所網站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第 一 章

總 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GEM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GEM及在GEM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GEM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 (AFRC)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條存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或 (A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賬目"或"帳目" (accounts)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A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公告" (announceme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指新申請人申請其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時，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情況；在該情況下，指該新申請人向證監會提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連同認可申請表一併呈交證監會的上市文件擬稿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章程” **(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惡劣天氣信號” **(Bad Weather Signal)**	指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註：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董事會 ” (Board)	指根據章程選舉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資本市場中介人”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或 CMI)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33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in Greater China)	以下是本交易所釐定海外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的部分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的歷史； (c)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CIS Disclosure Document)

涵義與第二十章相同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CIS Operator)

營辦或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體

"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相同，並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v) [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就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or 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收購守則》"(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r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 (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據《上市規則》第19.60或19C.24條須予刊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公司法》" (Company Law)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規顧問" (Compliance Advis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3A.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本定義只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具有附錄C1所界定的含義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controlled by corporate WVR beneficiaries)	指單一的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多名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最大多數投票權，即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的至少30%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附註)*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19A.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股本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a) 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f) 委派代表書；

(g) 申請版本；及

(h) 聆訊後資料集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存管人” (depositary)	由發行人委任及授權的實體，負責發行或取消代表先前存放於其處的發行人股份之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depositary receipts)	由存管人代表發行人或應發行人要求而發行，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正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票據，該票據可作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及權力(按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所規定)之證明
“董事”(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雙重主要上市” (dual primary listing)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本交易所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合資格證券” (Eligible Security)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包括股份(包括優先股、預託證券及庫存股份)、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EU-IFRS)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本交易所”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Exchange Listing Rules)或(Listing Rules)或(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標明屬《上市規則》一部分的「監管表格」和「費用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本交易所網頁” (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Listing)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主管一職的人士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面“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費用規則” (Fees Rules)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費用規則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與“賬目”或“帳目”的涵義相同。反之，“賬目”或“帳目”亦作“財務報表”解
“財政年度”或“會計年度” (financial year)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是否完整的一年
“FINI”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12.03或25.16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a)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於2017年12月15日後但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以及於2020年10月30日之時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有關集團” (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H股”(H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交易及結算所” (HKEC)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結算公司” (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及(iii)解釋公告
“香港發行人” (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a) 獨立財務顧問； (b) 其控股公司；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ii) 其控股公司；及

(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上市規則》(如第10.06(2)及17.05條)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
"內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刊發"(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上市，或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包括已上市或正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
“上市發行人” (listed issuer)	(a)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上市，而就已上市的預託證券而言，上市發行人指該等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及 (b) 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
“上市”(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委員會” (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或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上市提名委員會”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市值” (market capitalisation)	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論是否非上市證 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非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i) 強調事項段;及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指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無論證券或其他任何物業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正提出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新申請人" (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GEM轉板申請人
"新上市" (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或權益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將其股本證券或權益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新上市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須予公布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指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交易
"整體協調人公告"(OC Announcement)	列出由新申請人委任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並包括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例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整體協調人"(overall coordinator)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屬整體協調人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指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説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 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 (ii) 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 (PHIP)	就股本證券新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就那些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集體投資計劃在申請其權益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並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中國” (PRC)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法律” (PRC law)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專業會計師條例》”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或 (PAO)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發起人” (promo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public)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亦作相應的詮釋。

“公眾利益實體” (Public Interest Entity) 或 (PIE)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附註：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 (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中、英文本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一詞，亦據此詮釋
“合資格交易所” (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 (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認可證券交易所” (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合資格交易所均屬認可證券交易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監管表格" (Regulatory Forms)	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監管表格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執業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或 (SFO)	指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17段
"證監會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SPAC Promoter)	建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或實益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的發起人股份之人士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或 (SPAC)	沒有經營業務的發行人，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預定期間內就收購或業務合併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並達致把目標公司上市
"保薦人" (sponsor)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保薦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sponsor-overall coordinator)	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之整體協調人
“國家機構” (State)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法定規則》” (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附註2)*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1) 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29條作出修訂。*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附表1第4部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機構或組織
“監事” (superviso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syndicate CMI)	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或21.2.3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 (syndicate member)	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
“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	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

"短暫停牌"
(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附註：(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庫存股份可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庫存單位"
(treasury units)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其組織章程文件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規管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單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單位

附註：(1)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單位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須經持有人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2) 如組織章程文件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規管法例許可，庫存單位可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或其受託人或代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凡提及出售或轉讓庫存單位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人或其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UT Code)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第II節所載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1.02 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 (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 (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1.02A 在本《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中，凡提述簽署／簽立文件，是指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或(若該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簽立)根據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

1.03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1.04 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1.05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如需決定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抑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則此項決定應由本交易所作出。

1.06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發行人有約束力。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顧問詮釋及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1.07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 二 章

總 則

導 言

前言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能，在於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了更好地發揮這個功能，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規定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所須符合的要求。上述要求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24條批准“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2.02 本冊旨在載列及解釋該等要求。

2.02A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所界定的期權系統，及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聯交所股票期權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期權市場。有關各方受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所管轄。

一般原則

2.03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重要資料；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2.04 謹此重申，"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本交易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則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以致出現如同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均應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2.05 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而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本交易所可不時對"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作出修改。

2.06 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是不能確保其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上市規則》第2.03條所列的一般原則。因此，擬成為發行人者(包括上市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2.07 (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將由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的方式發布。

附註： 參閱《第1項應用指引》

(1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 本交易所可就下述指定的目的，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其他形式或內容，向本交易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人士發表、發布或登載以下資料，即由任何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該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的資料發布責任或因其他理由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而本交易所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本交易所也可就查閱或使用以上述方式發表、發布或登載的公開資料收取費用，而有關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概視為已放棄向本交易所就查閱或使用該等資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的權利。本交易所可就下列目的按上述方式發表、發布或登載該等資料：

a) 讓公眾投資人士易於查閱有關資料；

b) 為推廣本交易所；

c) 用於編製有關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的統計數據和其他資料；

d)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及教育投資者；或

e) 維持市場整體的公正及聲譽。

(3) 謹此說明，不論對《上市規則》各項條文有何詮譯，本交易所概無責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本《上市規則》所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

(3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說明或本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所有須發送或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只可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條件和要求透過電子方式提供予本交易所。

附註：為求批准登記招股章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3)及9.22(2)條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不時刊發的任何相關指引材料規定的形式及方法提交。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A (1) 在《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才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縱有《上市規則》第2.07A(1)條的規定，

(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證券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及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僅將之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並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

註： *1.* *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2. *就《上市規則》第2.07A(1)條而言，債務證券發行人可在相關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註明其公布公司通訊的方式，而毋須在其網站上再作披露。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上市規則》第2.07A(4)條約束。*

3.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亦屬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4)(b)條。縱有《上市規則》第2.07A(1)條的規定，如果上市發行人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證券持有人發送通訊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上市發行人日後能符合上述規定。

4. 凡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適用的過渡安排如下：

(i) 如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無禁止發行人遵守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而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變更(如必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發行人可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有關修改；及

(ii) 如適用法律及規則有任何限制令發行人無法遵守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而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變更(如必要)以符合本《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發行人可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刪除有關限制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有關修改。

2.07B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2) 引用本《上市規則》第2.07B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2.07C (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ii)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iv)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本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有關電

子版本必須在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時送達本交易所並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認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註：

1. 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2. 發行人須留意本交易所審閱文件及給予意見所需時間，以確保能夠在指定時限前將所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

3.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提交刊發的文件均經由發行人本身正式授權，並(如該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版本相同，或(如該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在刊發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與本交易所已審批的版本相同。

(2)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3)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標題類別」所列出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 (freetext) 欄輸入文件上所示的相同標題。上市委員會已下放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標題類別」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或37.48(b)條或附錄E4第1(2)段或附錄E5第1(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或37.46A條、附錄E3第15段、附錄E4第27段或附錄E5第26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13.10(2)或37.46A(b)條、附錄E3第15段、附錄E4第27(2)段或附錄E5第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13.09(1)或37.47(b)條、附錄E3第6(3)段、附錄E4第1(1)(a)段或附錄E5第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2.11A、20.19A及25.19B條)。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對準投資者的影響；

(b) 如果海外有關內幕消息／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化，發行人應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c)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

(d)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及

(e) 公告的內容涉及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而根據海外制度發行人須就其無法控制的理由而於第2.07C(4)(a)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有關公告。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註： 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4.14條、第5.01B(1)(b)條、第5.02B(2)(b)條、第15A.21(4)條、第17.02(2)條、第19.10(5)(e)條、第19.10(6)條、第19C.10B(3)條、第19A.27(4)條、第19A.50條、第29.09條、第36.08(3)條、附錄D1A第53段、附錄D1B第43段、附錄D1C第54段、附錄D1D第12及27段、附錄D1E第76段、附錄D1F第66段、附錄A2第9(b)(i)段及附錄E5第5及15段。

(c) 在第2.07C(4)(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d)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5)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1)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2) 對於《上市規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本交易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該等文件及資料。

(3) 遞交人(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經正式及有效簽立(不論由其本人或其所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其亦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

(6) (a)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本章第2.07C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i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 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 (domain) 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b)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此《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結 構

2.08 《上市規則》分為四個主要部份：第一至六章載列一般適用的規定；第七至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的規定；第二十及二十一章載列適用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公司的規定；第二十二至三十七章則載列適用於發行債務證券的規定。

保薦人

2.09 有關股本證券的新上市申請必須獲保薦，詳情請參閱第三A章。

2.10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申請有關的一切事項，均須首先由本交易所與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共同處理。

授權代表

2.11 無論何時，每名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及留用兩名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2.12 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連同新發行的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列於「費用規則」。

資料收集

2.12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2)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2.12B 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資料的呈示方式

2.1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1) 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言；及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2.14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2.15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 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2.16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2.17 發行人在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在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1) 說明：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時，是否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並說明所控制或有權行使其表決權的程度；

(2) 下列事宜的詳情：

(a) 任何該名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

(b) 任何該名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的日期時的任何責任或享有權，

使其根據該等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又或責任或享有權，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3) 詳細解釋以下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披露該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及

(4) 該股東為確保《上市規則》第2.17(3)條所述的相差股數不會用以表決而採取的步驟(如有)。

2.17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18 本章的規定(第2.14條除外)也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如適用)。就此「上市發行人」或「發行人」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第 二 A 章

總 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二B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2A.04 在第二A章及第二B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新申請人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該項申請或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是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任何申請：

(i) 國家機構；

(ii) 超國家機構；

(iii) 國營機構；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

2A.05B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各項守則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2A.0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指引

2A.07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2A.08 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紀律管轄權及制裁

2A.09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制裁：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dd)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h)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

(i)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發行時)任何擔保人；

(j) 《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及

(k)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2) 就本規則而言：

(a) 「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b)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合規顧問；及

(c)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iii)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3)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A.10及2A.10B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2A.10(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4) 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A.10 如上市委員會發現第2A.09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上市規則》，即可：－

(1) 發出私下指責；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3) 作出公開譴責；

(4) 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6) 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違規人士的行為；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12)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2A.10、2A.10A及2A.10B條所述的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

2. 當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i) 根據第2A.10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3.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4. 就本條及下文第2A.10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2A.10A (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上市規則》第2A.10(4)條（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或第2A.10(5)條下的聲明，則：

(a)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b)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4)或2A.10(5)條而作出的制裁（除非及直至該個別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4)或2A.10(5)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或

(b) 將發行人證券或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3) 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第2A.10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2A.10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2A.10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2A.09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2A.10條的制裁：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2A.10B(3)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2A.10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A.10、2A.10A及2A.10B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指責、批評、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提出要 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説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A.10、2A.10A 及2A.10B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該決定提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上市規則》第2A.16A條的規限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説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2A.11條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委員會發出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2A.13 任何促請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發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2A.14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2A.15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會議或聆訊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

2A.16A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就任何紀律事宜的決定。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A.13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第2A.13條訂定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5)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而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A.16A(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7)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2A.17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1)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2)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以及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

2A.18 [已於2006年5月刪除]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19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2A.20 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21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21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2A.22A 上市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2A.23 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25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24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17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2A.25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24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26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覆核決定的會議。

2A.29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0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1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2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3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5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6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A.3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2A.37A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覆核委員會由20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2A.37B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包括：

(1) 最少六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2)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現行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或交易及結算所代表不得擔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37C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37D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37D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

2A.37E 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小組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小組將由最少四名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組成。

2A.37F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2A.37G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37I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37H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37B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2A.37I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37H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條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37J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7K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2A.16A(7)及2B.16(7)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L 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L條所規限。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過渡安排

2A.39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展開紀律程序的所有紀律覆核聆訊，將按展開紀律程序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 (1) 上市科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B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第 二 B 章

總 則

覆核程序

總則

2B.01 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上市規則》第9.10A(1)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9.03(3)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而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2B.02A 本章載列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2B.03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聆訊訂明它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2) 上市委員會只有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c)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2B.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3) 除《上市規則》第2B.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2B.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2)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2B.0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申請時間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2B.06、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上市規則》第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上市規則》第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2B.09 在接獲覆核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

進行覆核聆訊

2B.11 (1)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五名委員。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5) (a)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b)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d)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6) 如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7)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A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2B.12 (1) 秘書應負責監督並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2B.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有關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2B.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上市覆核委員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受屈人士

2B.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如因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2B.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3) 若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上市規則》第2B.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2B.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規定進行：

(a) 受下文(b)及(c)項所規限，《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b) 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作出的任何決定；

(c) 任何在《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上市規則》第6.10(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d) 上文(a)、(b)或(c)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2) 《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覆核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二A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第 三 章

總 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3.0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0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授權代表

3.05 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本交易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同意有不同的安排，否則該兩名授權代表必須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擔任。

3.06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1) 隨時(尤指早上開市前)作為本交易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2)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並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與本交易所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

(3) 授權代表必須預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擬終止授權代表任務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其授權代表的任務；及

(4) 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於另行委任新替任的授權代表之前，不應終止其原授權代表的任務。如上市發行人終止其授權代表的任務，上市發行人及原授權代表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委任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的原因；同時，上市發行人及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亦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新委任的事宜。

3.07 如本交易所認為授權代表未能充份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終止對其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上市發行人及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委任的事宜。

董事

3.08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c)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註：　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參照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3.09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3.09A 董事接受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3.09B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2)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

(3)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4)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3.09C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1)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a)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b)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3.09D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本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註： 1. 新申請人須確保其上市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在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i) 每名董事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 (ii) 每名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2.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每名擬擔任董事者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須在委任董事後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i)每名擬擔任董事者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ii)每名擬擔任董事者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3.09E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09B至3.09D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監管機構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3.09F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在發行人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3.09G《上市規則》第3.09F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須至少涵蓋以下每一個主題：

(1)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2)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5)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3.09H 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初任董事若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出任在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註： 1. 就本條規定而言，「初任董事」指(i)首次獲委任為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即之前沒有在主板及GEM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的經驗)；或(ii)在獲委任前的三年內未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的人士。

2. 若初任董事在完成第3.09H條所規定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前不再擔任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並於此首個任期結束後三年內再獲委任為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該人士將須於再獲委任後的18個月內完成餘下時數的培訓。

3.10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

(1) 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註： 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3.10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 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

3.11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2) 《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 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除履行《上市規則》第3.08、3.09、3.12A、3.13及3.13A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3.12A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註： 作為過渡安排，於2028年6月30日尚出任多於六家在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上市發行人於2028年7月1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符合本條規定。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註：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註：「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以下各項，而發行人必須在其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而新申請人則必須在申請版本、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擬稿及上市文件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

(a) 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1.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3.13A 如發行人董事會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發行人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董事會不得有以下情況：

(i)　於2028年7月1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其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任達九年或以上；及

(ii)　於2031年7月1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其有任何已出任達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發行人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

3.　之前曾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的人士，如其符合下述條件，本交易所將允許其後獲同一發行人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及(ii)於發行人擬作重新委任之日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均不曾出任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

3.14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證明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15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3.16 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董事就上市發行人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3.17 每位董事均須遵守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訂立的至少同樣嚴格的守則。《標準守則》載有本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符合的標準，如違反有關標準，即視作違反《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也可採用本身的守則，但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必須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只要上市發行人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即使上市發行人違反本身自訂守則的條款，也不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3.18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3.19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3.20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並須提供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個人詳細資料；

註：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20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監管機構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3.20A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審核委員會

3.21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2. 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上市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3. 請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附註。

3.22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3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3.2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薪酬委員會

3.25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7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提名委員會

3.27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27B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7C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及3.27B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3.29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第 三 A 章

總 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義及詮釋

3A.01 在本章內，

(1) 「合規顧問」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或第3A.20條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2) 「專家」包括每名會計師、工程師或估價師，或任何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士；

(3) 「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聲稱是由權威專家編製的任何部分或聲稱是專家報告、意見、陳述或估價文件的文本或其摘錄，而有關專家同意將有關文本或摘錄包括在上市文件內，並且上市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且未有將其撤回；

附註：委任專家就上市文件內任何非專家部分向新申請人或保薦人提供意見或給予協助，不會令該部分成為專家部分。

(4) 「指定期間」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必須委聘合規顧問的期間；

(5) 「首次上市申請」、「首次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為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6) 就本章而言，「上市發行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僅為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7) 就本章而言，「新申請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就本第三A章作出以下修訂：

(a)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為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及

(b) 不包括僅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人；

(8) 「非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不構成任何專家部分的其他部分；

(9) 「保薦人集團」指：

(a) 保薦人；

(b) 其控股公司；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i) 保薦人；或

(ii) 其控股公司；及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10) 「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及

(11) 「公司集團」一詞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相同。

委任保薦人

3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附註：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保薦人應在其接受獲新申請人委任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獨立於新申請人並且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也必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43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或

(b) 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證明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A.43條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3A.02A (1) 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保薦人一經委任，即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委聘信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2) 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停職的原因。

3A.02B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

3A.0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0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3A.05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為便利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訂立的委聘協議書，最低限度必須載有以下條文，以使申請人及其董事：

(1) 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

(2) 務使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聘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全面合作，利便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3) 給予每名保薦人各種協助，使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者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一旦停職時須通知監管者其停職的原因；

(4) 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特別是，為提供有關上市申請服務而委聘專家(不論其聘任是否就專家部分而作出)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以下權利，即有權：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e) 查閱(i)新申請人或其代理與專家；及(ii)專家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例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5) 讓保薦人知悉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a)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之前根據上文第(3)段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及

(b) 保薦人之前根據上文第(4)段所獲取的任何資料；

(6) 向保薦人提供或為保薦人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至(5)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及

(7) 促使與《上市規則》第3A.05(4)條所述專家簽訂所必需的委聘書補充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05(4)條規定。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3A.06 保薦人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i) 新申請人；

(ii) 其附屬公司；

(iii) 其控股股東；及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i) 新申請人；

(ii) 其附屬公司；

(iii) 其控股股東；及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a) 保薦人董事；

(b) 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d) 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實益股權；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

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10)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成員為新申請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保薦人並非獨立人士，但按規定其須為獨立人士(例如：保薦人為獲委任的唯一保薦人)，那麼，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保薦人為有關的上市申請提交的文件，或就有關上市申請提出審批或批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文件的要求。

2. 倘第(1)至(3)分段所述的非獨立情況是因下列的權益引致，則第(1)至(3)分段將不適用：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或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保薦人集團毋須包括以下股份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

4. 就本條規則而言，凡提及「新申請人」之處，均包括已上市的新申請人，即新上市發行人（如適用）。

3A.08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內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額外保薦人

3A.10 若新申請人委聘多於一名的保薦人：

(1) 新申請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哪一名保薦人將被指派作為其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上市申請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

(2)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是否每名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測試；如否，還須披露導致缺乏獨立性的原因；及

(3)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全面履行本章的責任及職責。

附註：本交易所一般預期擔任主要溝通渠道的保薦人是獨立於新申請人。

保薦人的角色

3A.11 保薦人必須：

(1) 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

(2) 在所有適用時間履行附錄E1所述的責任；及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9.03條及9.05至9.08條的規定。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A.12 在釐定保薦人就《上市規則》第3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3A.1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A.1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1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1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終止保薦人的職責

3A.17 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1) 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保薦人的辭任或遭終止聘任，而保薦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2)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及有關原因；及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以及本章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附註：在該等情況下，已支付的任何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3A.18 為避免產生疑問，替任保薦人不應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委任合規顧問

3A.19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3A.20 在指定期間後任何時間，本交易所可指示上市發行人在該段期間內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並肩負本交易所指定的職責。倘作出該項委任，本交易所將會明確說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以及合規顧問必須履行其職責的情況。該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該等職責。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委任的合規顧問，可不同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

附註： 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被裁定違反了《上市規則》時，考慮指示上市發行人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特別是在有關違反持續不斷或屬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引致對合規安排的充分程度或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其遵從《上市規則》的責任產生疑問時。另外，本交易所也可隨時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指示委任合規顧問。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支付合規顧問的合理費用。

合規顧問的責任

3A.2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A.22 每名合規顧問必須：

(1) 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的《上市規則》條文；及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合規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合規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註： 合規顧問在本第3A.22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根據第3A.19或3A.20條委任為合規顧問而言，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1) 合規顧問簽署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後即時；或

(2) 合規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

3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3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 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2) 陪同上市發行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除外；

(3) 與上市發行人商討以下事項，而次數不會少於根據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次數，及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上市規則》第3A.23(3)條通知合規顧問擬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所進行的次數：

(a) 上市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參照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所列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b) 遵從《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c)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將會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建議上市發行人及時及以適當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知會公眾人士；及

(d) 遵從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時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及如未能履行承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4) 如本交易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本交易所進行討論；

(5) 就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6) 評估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果合規顧問認為新委任成員對有關事宜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公正性

3A.25 合規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

3A.26 上市發行人只可在以下情況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上市發行人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

3A.27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辭任或被終止聘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應用

3A.28 倘若《上市規則》、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下，就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較嚴格的操守標準為準。

附註： 1. 本交易所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4.4段規定，《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要求均須符合。

2. 本交易所謹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雜項

3A.29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6)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作出安排委聘替任合規顧問。在緊隨委聘替任合規顧問之後，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有關批准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的情況，請參閱《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

3A.30 如果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以致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不再獲准從事其各自的受規管工作，其必須即時通知每一家由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

3A.3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32 (1) 《上市規則》第3A.33至3A.36條及第3A.38、3A.41(1)及3A.42條適用於以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發售類別：

(a) 配售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及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7.12A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及

(b) 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2) 《上市規則》第3A.02條的附註、第3A.37、3A.40、3A.41(2)及3A.43至3A.46條是僅屬於上文第3A.32(1)(a)(i)條範圍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所適用的額外規定。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第3A.32條而言，"股本證券或權益"應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2) 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3A.32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a)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又稱「俱樂部式交易」)；

(b)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且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協定的交易(又稱「私人配售」)；及

(c)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或權益的交易。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3A.33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33條訂立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3)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及

(4)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第3A.46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委任整體協調人

3A.35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2.3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6 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訂立的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1) 整體協調人的角色及職責；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3) 向整體協調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

(4) （僅適用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上市規則》第9.11(23a)條規定的資料，以便其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予本交易所；及

(5)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第3A.46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3A.37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及（如適用）第3A.44條）有關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額外規定的情況下，必須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A.35條委任其所有整體協調人，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當中須披露截至公告之日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提供資料

3A.38 整體協調人有責任確保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準確完備的資料。如果發行人委任了多於一名的整體協調人，則所有整體協調人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責任。

3A.39 如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並非就新上市而作出，而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上市規則》第9.23(2)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9.23(2)(a)條所述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

整體協調人的聲明

3A.40 每名整體協調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的聲明。

終止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3A.41 (1) 如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發行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並(i)述明原因；及(ii)確認其與發行人可有任何分歧。

(2) 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而離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委任之前曾以整體協調人公告方式披露，則終止其委任也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刊發相關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3A.42 為免生疑問，接任的整體協調人概不會因前任整體協調人所進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其任何責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3A.43 新申請人須確保其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新上市配售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當中至少有一名符合以下標準：

(1) 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及3A.07條獲委任為保薦人，並獨立於新申請人；及

(2) 該兩項委任乃同時作出，委任的時間是在向本交易所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

附註：為免生疑問，如新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失效時或之後立即續聘其所聘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新申請人仍可在此續聘後不足兩個月內向本交易所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提是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是在新申請人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至少兩個月前已獲委任。

額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3A.44 如新申請人打算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例如《上市規則》第9.11(23a)及9.11A條以及附錄F1第19段規定的資料(如適用))(《上市規則》第9.11(35)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9.11(35)(a)條所述的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

終止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3A.45 如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後，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如只終止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職務，則不論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中的某家公司)是否仍留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而那是新申請人唯一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如新申請人屬意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程序，新申請人必須在其另再正式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A.43條所述準則的接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計不少於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

附註：在上述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3A.46 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時，為方便各銀團成員識別哪些投資者在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分配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受限制或須獲得本交易所事先同意，並使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能夠履行其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與每名銀團成員訂立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載有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的以下責任：

(1) 向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單；有關資料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銀團成員，但無論如何須於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審批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供；

(2)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一旦知悉上文第(1)分段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即通知銀團成員；及

(3) 向銀團成員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同意，以讓其為本條以上所述同一目的向銀團成員以外的任何分銷商提供上文第(1)至(2)分段所述的資料。

第 四 章

總 則

會 計 師 報 告 及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何時需要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1) 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附錄D1A第37段)，但須受《上市規則》第11.09(7)條規限；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3) 就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一項極端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或就一項主要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14.67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主板或GEM的上市公司)。

4.02 如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債務證券，此等規定並不適用。

範圍

4.02A 就《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而言：

(1)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但本交易所可能會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將有關交易視為業務收購。舉例而言，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有關交易的實質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2) 「營業紀錄期」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師按《上市規則》第8.06條所報告的任何匯報期末段；及

(3) 「建議收購」指建議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例子包括新申請人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若為公開／邀請招標)新申請人為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已遞交或將遞交的投標。

申報會計師

4.03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如適用，本交易所是否發出此不反對陳述，也視乎證監會是否有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由未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

財務狀況表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即可；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3)(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4)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

(1) 若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但於上市時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則該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時毋須遵守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公布、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惟只限於該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收購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更之情況；

(2) 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3) 若因上市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使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相關規定，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

(i)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本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現金流量表

(5)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6)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7)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其他

(8) 《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9)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b) 資產重估；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股份。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文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10)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所述透過收購行動使之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a) 即期或一年內；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d) 五年以上；

(11)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12)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任何集團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此等事件發生，則如實說明；及

(13)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出售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2) 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a)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b)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附註： 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4.05(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4)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市規則》第4.05(1)及4.05(2)條所載的資料。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4.04及4.05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 (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年，而其於第二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三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三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2) 依據《上市規則》第8.05A或8.05B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三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三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 就本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

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段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財務狀況表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3)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4)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股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5)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b) 資產重估；或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財務報表作出換算，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市規則》第4.06(1)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7)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a) 即期或一年內；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d) 五年以上，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上市規則》第14.67條)；

(8)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9)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如實說明；及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4.06A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07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及4.06(2)條規定編製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報告，必須分別披露《上市規則》第4.05條所述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a) 申報期內的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制日期。

個別或合併業績

4.09 (1)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2)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上市規則》第4.06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披露事項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指引」)。

附註： 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新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使其毋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的披露規定。而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有關披露須提供充分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會計準則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 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4.12 任何重大偏離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計師報告還須具體說明該等偏離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4.13 有關準則通常指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財務報表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顯示每一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帳目調整表

4.14 在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說明(即帳目調整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附錄D1A第53段及D1B第43段)。

4.15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c)、9.19(2)及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上市規則》第9.11(28a)條所規定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其他報告的引述

4.17 申報會計師如引述估值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的報告、確認或意見時，必須在其報告內註明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在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加入一項聲明，表示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已就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文意在其內所包含的引述及內容書面表示同意，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非標準報告

4.18 如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4.19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

4.20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均必須遵守第十九、十九A、十九C及三十六章載列的規定。

國營機構及銀行的債務證券

4.21 如屬國營機構及銀行發行債務證券，則該等規定已被修訂，並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3.03及34.06條。

額外的披露規定

4.22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一般事項

4.23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4.24 謹此重申，上述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如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增加或修訂所需資料。如申報會計師遇有任何疑問或難題，必須(如屬上市發行人)透過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或(如屬新申請人)透過發行人的保薦人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備考財務資料

4.25 如屬於《上市規則》第4.01(3) 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7(6)(a)(ii)或14.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極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9(4)(a)(ii)或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4.27 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i)或14.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4.28 如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加入附錄，載列《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而《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2) 若根據上文(1)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100%，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若有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4.29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

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上市規則》第4.29(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2) 有關資料必須清楚說明：

(a) 編制有關資料的目的；

(b) 編制有關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及

(c) 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有關資料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有關資料必須以表列方式分別載列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備考調整項目及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必須符合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有關資料須指明：

(a) 其編制的基準；及

(b) 每一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

有關文件內的備考數字不得比經審計數字更為突出。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a) 已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b) 會計師報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先前發表的備考財務資料；或

(d) 已發表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

(6) 與任何備考報表有關，對《上市規則》第4.29(5)條所述的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a) 必須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

(b) 必須直接因有關交易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

(c) 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

(d) (如屬備考盈利或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那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那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7) 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有關文件內作出匯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根據本身意見作出申報如下：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b) 該基準符合發行人的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第 五 章

物 業 的 估 值 及 資 料

釋義

5.01 在本章中：

(1) 「帳面值」(carrying amount)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對於發行人則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或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

註：若收購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刊發後方進行，則採用收購成本。

(2) 「物業業務」(property activities) 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又或買入或發展物業準備轉售，又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持有物業自用不包括在內；

註： 1. 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分類為「非物業業務」。

2. 物業權益以上市文件的日期作為分類為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參考時點。

(3) 「物業」(property) 指土地及／或建築物(已完工或興建中)。建築物包括固定附着物及裝置。「物業權益」(property interest) 指於物業中的權益；

註： 固定附着物及裝置包括屋宇設備裝置(如水管及喉管、機電安裝、通風系統、扶手電梯及一般改善)，但不包括生產所用的器材及機器。

一項物業權益可包括：

(1) 位於一幢建築物或綜合樓的一個或以上單位；

(2)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號碼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3) 構成一整體設施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4) 構成一物業發展項目(即使有不同期數)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5) 位於一綜合樓內的一項或以上物業，並持作投資用途；

(6) 相互毗連或位於毗鄰地段，並作同一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7) 向公眾展現為一整體的項目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期的發展項目。

(4) 「資產總值」(total assets)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對於發行人而言，「資產總值」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請人的規定

5.01A 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

(1) 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其資產總值1%者則除外。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及

(2) 不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而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

5.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a) 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5.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

則》附錄D4。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註： 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2) 申請人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a) 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及

(b) 聲明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其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3)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及

(4) 《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1C 若上市文件載有包括關於天然資源（按第十八章定義）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而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算師（按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則《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第5.01B(3)及5.01B(4)條除外）並不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註： 若上市文件並無載列合資格估算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上市規則》第5.01A(2)及5.01B(2)至(4)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發行人的規定

5.02 對於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為25%或以上，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66(11)條），但《上市規則》第5.02A條適用者則作別論。在本條及《上市規則》第5.03條中，「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

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5.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1) 物業權益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購自香港政府；或

(2) 屬於第14.33A至14.33B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第14.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3)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關連交易除外）；或

(4) （須符合第5.03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用於輔助天然資源（按第十八章定義）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條件是通函載有包括此等天然資源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算師（按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或

註： 若通函並無載列合資格估算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上市規則》第5.02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5) （須符合第5.03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0%。

5.02B （須符合第5.03條），根據第5.02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對於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a) 《上市規則》第5.02條規定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5.02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D4。

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註： 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c)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通函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

(3) 對於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物業權益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及

(4) 《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3 如關連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5.04 如屬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發行債務證券的情況，此等規定均不適用。

5.04A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估值報告規定

基本內容

5.05 所有估值報告必須載列有關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而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規定。

5.06 所有估值報告通常應載有下列資料：

(1) 每項物業的詳情，包括：

(a) 足以鑑別該物業的地址，通常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在物業所在司法地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b) 概況（例如：土地或樓宇、大約面積等等）；

(c) 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鋪、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d) 地稅；

(e) 租約或分租租約的條款概要（如屬重要，亦包括修理責任）；

(f) 樓宇的大約樓齡；

(g) 租約年期；

(h) 母公司將集團使用的物業批予附屬公司的任何集團內部租約的條款（識別該等物業）；

(i)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的現況下資本值；

(j) 目前的規劃或分區用途；

(k) 有關或影響該物業的期權或先買權；

(l) 物業權益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m) 對上一次視察的日期；

(n) 調查的摘要，包括查核的詳情，例如建築物情況、屋宇設備提供等等；

(o)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p) 業權及擁有權的詳情；

(q) 產權負擔的詳情；

(r) 就每一估值證書，物業是如何組合在一起的；

(s) 進行視察的人士的姓名及資格；及

(t) 可能嚴重影響價值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如該物業並非在發展中，有關該物業租金的詳情，包括：

(a) 除利得稅前現時每月租金(如該物業全部或部份租出)，連同租金支付的任何開支或費用的數額及說明，以及按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可租出的基準估計現時每月可獲得的市值租金(如與現時每月租金有重大分別)；

(b) 任何租金檢討條款的概要(如屬重要)；及

(c) 空置地方的面積(如屬重要)；

(3) 如該物業正在發展中，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b) 對發展計劃所施行的任何重要限制，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

(c) 現時的發展階段；

(d) 預計竣工日期；

(e) 進行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或(如部份發展計劃已進行)完成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

(f)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預計的現況下資本值；

(g) 竣工後的預計資本值；

(h)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條件；

(i)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j)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存在的任何出售安排及／或出租安排；及

(k) 截至該物業估值生效日期為止已支付的建築成本；

(4) 如物業持作未來發展之用，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b)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條件，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及

(c)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5) 按照所持物業的用途而區分的類別，獲接受的類別如下：

(a) 持作發展的物業；

(b) 持作投資的物業；

(c) 持作自用的物業；及

(d) 持作出售的物業；

(6) 發行人及有關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就有關物業的任何建議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建議的詳情；

(7) 估值師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8) 該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及估值日期；及

(9) 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附註：參閱第12項應用指引。

生效日期

5.07 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發出日期三個月之前，如該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上一段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同(參閱第四章)，上市文件及通告文件須刊載一份將估值數字與該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字互相協調的報表。

估值師的獨立性

5.08 除獲本交易所豁免外，所有物業估值須由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就此方面而言：

(1) 如有下列情況，估值師並非獨立估值師：

(a) 估值師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或

(b) 如估值師為一機構或公司，估值師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估值師的任何合夥人、董事或行政人員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及

(2) 只有符合下列情況，估值師才是專業估值師：

(a)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在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並有權根據其所屬的有關專業公會的規則執業；或

(b)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具備當地的適當專業資格及在當地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其他報告

5.09 如發行人於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前三個月內就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所述的發行人任何物業取得一份以上的估值報告，所有該等報告均須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告文件內。

一般披露

5.10 上市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02及5.03條刊發的通函必須披露重要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相關資料。

附註：有關資料可包括：

(1) 概述物業所在位置(而非僅提供物業地址)及如物業與物業業務有關若干市場分析。例如：物業是否位於商業中心區、供求資料、租用率、物業收益趨勢、售價、租金等等；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3) 用途的限制；

(4) 顯示物業持有方式，如擁有或租賃。如屬租賃，須提供租約餘下租期；

(5)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等詳情；

(6) 環境事宜，如違反環保規定；

(7)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等詳情；

(8)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的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及

(10) 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第 六 章

總 則

短 暫 停 牌 、 停 牌 、 除 牌 及 撤 回 上 市

一般事項

6.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1)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參閱《上市規則》第8.08(1)條）；或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或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6.01A (1) 在不損害第6.01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

(2) 下列過渡安排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6.01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

(a) 若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停牌階段，《第17項應用指引》繼續適用。

(b) 其他在緊貼生效日期前並未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未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倘若發行人的證券在上述生效日期當天已連續停牌：

(i) （計至生效日期）少於12個月，《上市規則》第6.01A(1)條所指的18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或

(ii) （計至生效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上市規則》第6.01A(1)條所指的18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前6個月開始計算。

(c) 在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短暫停牌或停牌

6.02 任何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其要求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更為可取，因為後者會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合理，否則只要求發行人刊發一項澄清公告。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其中包括)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可施加的制裁。

(2)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6.03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6.04 證券如已短暫停牌或停牌，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本交易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公布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如屬適用)。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須短暫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4.84條所述的情況)，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

附註：(1)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6.05 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6.06 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他理由。

附註：(1) 發行人有責任就其所知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以使本交易所得以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決定發行人證券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否仍然是適當的。

6.07 本交易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6.08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可行使的權力受《上市規則》第2B.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3) 參閱《第11項應用指引》。

6.09 本交易所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的權力，並不妨礙本交易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其他補救方法。

6.10 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本交易所認為出現《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載的情況，本交易所可：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引致該等情況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就各方面而言)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規定；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6.10A 就《上市規則》第6.01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撤回上市

6.11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6.15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另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在本交易所撤回上市，除非：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2) 事先獲得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的批准(如屬適用)；及

(3) 發行人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擬撤回上市一事向其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發出通知。 此最短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自動撤回上市之日起計算，而有關通知，須包括如何將證券轉移到該另一個市場，及如何在該市場買賣該等證券的詳細資料。

本交易所在決定另一個市場是否為可予接納的證券交易所時，必須確信該另一個市場是一個公開而可讓本港投資者隨時進行買賣的市場。任何令本港投資者買賣受到限制的市場(例如因外匯管制而受到限制)，將不獲接納。

6.1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6.15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並無在另一個市場上市，則未經本交易所准許，發行人不得自動在本交易所撤回上市，除非：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在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如屬適用)上，獲得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的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2) 《上市規則》第6.12(1)條所提到的撤回上市批准，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

(3)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及

(4) 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獲得他人要約，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

6.13 關於按《上市規則》第6.12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權：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2) (如沒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6.14 關於按《上市規則》第6.12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的要求。

6.15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或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6.16 發行人如在其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則不得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第二上市，除非：

(1) 其已就除牌建議遵守了主要上市地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地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及

(2) 其已就有關撤回上市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第 七 章

股 本 證 券

上 市 方 式

7.01 股本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章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售以供認購

7.02 發售以供認購(offer for subscription)是發行人發售他自己的證券或其代表發售發行人的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7.03 證券的認購須獲全數包銷。

7.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分配基準公平，而每名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投資者，均獲同等對待。

7.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7.06 發售現有證券(offer for sale)是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同意認購並獲分配證券的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7.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分配基準公平，而每名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投資者，均獲同等對待。

7.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7.09 配售(placing)是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7.10 適用於配售的準則，載列於附錄F1。如公眾人士可能對有關證券有重大需求，本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

7.11 本交易所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批准發行人在其證券買賣開始前，就出售證券作出初步安排及進行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有關規定；該規則規定：無論何時，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均須有一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7.1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在其他情況下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7.12A 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僅在下列的情況下方被接納：

(1) 配售乃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或

(2)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認可該項配售（「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介紹

7.13 介紹(introduction)是已發行證券申請上市所採用的方式，該方式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因為尋求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且被廣泛持有，故可推斷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市場流通量。

7.14 下列情況，一般可採用介紹方式上市：

(1) 尋求上市的證券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人的證券由一名上市發行人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或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

(3) 控股公司成立後，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任何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重組(藉以使一名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香港發行人的上市地位，會在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時被撤銷)，必須事先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7.15 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六個月內已在香港銷售有關證券，並且以該等證券獲准上市為銷售的附帶條件，則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發行人才會獲准以介紹方式上市。此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或公眾人士可能對有關證券有重大需求，或發行人擬改變其狀況，可能會令本交易所拒絕它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如有改變業務的性質的意圖，則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不獲批准。

7.16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獲得本交易所確認，採用介紹方式上市是適合其證券上市的方式。該項申請須列明所知悉的持有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所持證券數目及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已獲批准，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7.17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供股

7.18 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7.19 (1) 供股毋須獲得包銷。若供股獲得包銷，一般來說，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b) 包銷商為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如有)必須載有聲明，確認包銷商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或(b)條。

(2) 如供股獲得包銷，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權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則供股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

(b) 包括不可抗力條款的摘要，並解釋其條款何時終止行使；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權會附帶的風險；及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3)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並說明繼續進行有關發行所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披露的資料必須：

(a)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部清楚而明顯的位置；及

(b)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所得的發行淨額擬作的用途，並說明每名主要股東是否已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如有承諾，則說明附帶何種條件(如有)。

(4) 如供股未獲得經營包銷業務的人士全數包銷，則上市文件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

(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a)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b) 股東在申請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的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要約的責任，但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者除外。

附註：在《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有關發行未獲全數認購時，發行人會將股東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公開要約責任的水平。

7.19A (1)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 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 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7.2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要約，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作出，而該等通知書或票據必須註明接受要約的期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15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7.21 (1) 每次供股，發行人必須作下列安排：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b) 將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上市規則》第7.2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述安排：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7.22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公開招股

7.23 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7.24 就公開招股的包銷而言，《上市規則》第7.19(1)、(3)、(4)及(5)條的規定全部適用於公開招股，而「供股」一詞須以「公開招股」一詞取代。

7.24A (1) 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及13.36(5)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公開招股，除非訂明公開招股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

附註：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關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7.25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至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15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7.26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7.26A (1) 每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必須作以下安排：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b) 將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股東受益。

《上市規則》第7.26A(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公開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上市規則》第 7.26A(1)(a) 條所述安排：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公開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7.27 採用公開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7.27A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或 7.24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1)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2) 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3)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

(a)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b)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4)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對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7.27B 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進行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c) *如須合併計算一連串的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全部相關發行將被視作與首項發行同時進行。*

就釐定上文(a)段的理論攤薄價而言，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將參考(i)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總數及(ii)有關發行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每次的價格折讓以對照每次的發行價與當時的基準價計量)計算。

2. *發行人在公告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25%界線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前，應先諮詢本交易所。*

7.27C 對於不屬《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範圍的供股、公開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如本交易所考慮其條款後認為該發行違反《上市規則》第2.03條所載的一般上市原則(例如發行規模龐大或大幅價格折讓)，本交易所有權不予批准或對其施以額外規定。

資本化發行

7.28 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而該等證券將入帳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7.29 採用資本化發行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代價發行

7.30 代價發行(consideration issue)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或者有關發行與收購或合併或分拆行動有關。

7.31 採用代價發行方式上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參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

交換等等

7.32 證券可透過將交換證券(exchange)或取代原證券(substitution)或轉換(conversion)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7.33 採用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7.34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第十五章)；

(2) 向股份計劃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發行證券(參閱第十七章)；或

(3)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由GEM轉板上市

7.35 已在GEM上市的發行人如擬轉往主板上市，可根據本交易所為此目的而不時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申請辦理。有關條件、規定及程序載於第九A及九B章。

第 八 章

股 本 證 券

上 市 資 格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十八A、十八B、十八C、十九、十九A 、十九B及十九C章載有尋求根據該等章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GEM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A及九B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8.02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8.02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8.02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上市規則》第8.02A條。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8.04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8.05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盈利測試」

(1) 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不包括任何聯營公司，或其業績是以權益會計法記入發行人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符合下列各項：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參閱《上市規則》第4.04條)，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3,5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4,500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2) 為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20億港元；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及

(f)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的擬上市的業務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為1億港元。

「市值／收益測試」

(3) 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本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及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

(4) 就《上市規則》第8.05(2)及(3)條而言，只計算新申請人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或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

8.05A 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1)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2)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附註：依據此條規則的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更嚴格規定。

8.05B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

(1)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條款適用的礦業公司；或

(2)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為興建一項主要的基礎設施而成立的公司)。本交易所認為，「基建工程」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公需商品及服務。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水道及污水系統、發電廠、電訊網絡、港口及機場的建設。此等「工程項目」公司的新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下列各項：

(a) 其本身應是某項基建工程的其中一方，並有權興建及營運該項基建工程(或有權攤分有關之營運權益)。該等工程項目可由申請人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或合營公司進行。本交易所不會依據《上市規則》第8.05B(2)條考慮那些只出資但不承擔有關工程發展之公司的上市申請；

(b) 上市時，除了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載的業務外，沒有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c) 該等基建工程必須在政府授予的長期特許或授權(在一般情況下，上市時每一特許或授權工程必須有15年的剩餘期限)下進行，並必須具備相當規模(申請人公司在該等工程的總資本承擔當中，所佔份額一般至少必須為10億港元，有關工程才算具備相當規模)；

(d) 若有關公司參與多於一個工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正處於尚未施工或施工階段；

(e) 大部份集資所得款額將用於資助工程建設，而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或購置其他基建工程以外的資產；

(f) 其不會(並會設法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不會)在上市後的首三年內，購入任何其他種類的資產或從事任何活動，導致業務性質改變，令業務與有關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訂明的不符；

(g) 其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必須擁有所需具備的經驗、專業知識、營運紀錄以及財政實力，確保能完成有關工程並使其投入運作。尤其是，其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內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知識及經驗的詳情；及

(h) 本交易所視乎情況而要求的額外文件及其他事項的披露，包括業務估值、可行性報告、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這些文件及其他事項將包括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或

(3) 在以下的特殊情況：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而且，發行人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的上市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具有所需的資料就申請上市的發行人及證券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發行人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施以附加的條款。

8.05C (1) 如發行人(投資公司除外；如屬投資公司，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載的條件適用)全部或大部份的集團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按《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附註所界定)，該發行人(投資公司除外)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

(2) 引用《上市規則》第8.05C(1)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88條)、保險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或證券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上市規則》第8.05C(1)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小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上市規則》第8.05C(1)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附註：參閱《第3項應用指引》。

8.06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參閱第四章)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8.07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份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附註：(1)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有權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如發行人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則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3)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c)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d)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上市規則》第13.35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附註：經修訂的介乎15%及25%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沒有追溯效力；2004年3月31日之前已有的安排不會藉此作出修訂。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有關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 (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及

(3)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 (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8.09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持有的部份（參閱《上市規則》第 8.24 條），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25 億港元。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5 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作計算基準。

(3) 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除外），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 5,000 萬港元。

(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則該等證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 1,000 萬港元。

(5)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不受本條規則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擬上市的證券具有市場能力，則會接納較低的預期最初市值。

附註：申請人即使能符合最低市值的要求，並不表示將獲本交易所接受為適合上市。

8.09A 新申請人的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將以新申請人正申請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i) 不包括該除外業務的理由；

(ii) 有關除外業務及其管理層的描述，使投資者能評估該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並闡明該業務如何與申請人之業務競爭；

(iii) 有關證明申請人能獨立於除外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的事實；

(iv) 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擬將除外業務注入申請人，以及控股股東擬將或不將該除外業務注入的時間。如上市後有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申請人須在其知悉該轉變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以及

(v) 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同時參閱附錄D1A及D1E中第27A段內容。

(b) 若申請人在上市後擬購入任何除外業務，經擴大後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營業紀錄規定；以及

(c) 申請人在上市後與除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的規定。

附註：控股股東在除外業務的權益包括：

(i) 如該業務經由一家公司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ii) *如該業務經由合夥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或*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2) 如新申請人的任何董事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位置，就每一董事在該業務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ii)及(iii)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b) 上市後，董事(包括任何在上市後委任的董事)必須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中的顯眼位置，繼續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所規定的任何該等權益(包括在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的詳情；以及

(c) 董事亦須就其以往在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有關資料之任何轉變，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內的顯眼位置作出披露。

附註：(1) *董事在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

(i) *如該業務是經由一家公司進行，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ii) *如該業務是經由合夥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或*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必須自2000年4月30日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開始，遵從《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3) 《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載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如屬於上述《上市規則》第8.10(1)或(2)條的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申請人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董事應注意其對於發行人的誠信責任，並且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有關考慮會在以下情況出現：董事持有權益的業務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類似，或董事議決發行人收購或不收購有關資產或業務。董事亦應注意，他們有責任不得以有損發行人的方式為自己謀取利益。

8.11 新申請人的股本不得包括下述股份：該等股份擬附帶的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是不成合理比例的(「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會批准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會允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B股(無論該等股份尋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1) 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況；

(2) 如該等擁有已發行B股的上市公司，通過以股代息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再次發行在各方面與該等B股享有同等地位的B股；但經此次發行後的已發行B股的總數，與已發行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須大致維持在該次發行前的水平；或

(3) 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或第十九C章所批准。

8.12 申請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8.1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未繳足款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但該等未繳足款的證券須被本交易所認為在轉讓方面未受不合理的限制，而該等證券亦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以分期付款方式來銷售的現有已發行的證券，一般亦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

附註：在香港，由於買方一般不就每宗交易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不能確保其名字從股東名冊除下，因而他可能仍須承擔繳付該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為證明未繳足款的證券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發行人必須：

(a) 已作出充份安排，確保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可將一切繳付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有效地轉讓予買方，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或

(b) 已限制證券的未繳款額最高為發行價的50%，其餘額將於證券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繳足，且發行人已詳細說明，該等證券在未繳足款時附有的特殊風險；或

(c) 已作出準備，確保每宗證券買賣均須辦理過戶登記，使證券的賣方於買賣交收後不再是該等證券登記在冊的股東。

8.13A (1) 如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初次上市的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規定。

(3)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只因法律條文影響其證券的轉讓或所有權，而未能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合資格準則，則第(1)分段並不適用。

(4) 在特殊情況及在本交易所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以豁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遵守第(1)分段的規定。

(5)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8.14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證券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8.1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須 (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A1 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及 (ii) 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8.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8.05A、8.05B(2) 及 18.04 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8.16 發行人須為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8.17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8.18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同時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第十五章)。

8.19 如就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上市申請：

(1) 若該類證券全為未上市者，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或

(2) 若該類證券有部份已上市，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再次發行或建議將予再次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

8.20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8.21 (1) 除下文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本交易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a) 該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即 12 個月)內，更改了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b) 該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本會計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2)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一般可獲准更改其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但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a) 更改是為了使附屬公司與新申請人的會計年度一致；

(b) 營業記錄及盈利預測已作出適當調整，而所作的調整，須在本交易所規定提交的報告中作詳盡解釋；及

(c)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充份披露作出更改的原因，及該項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營業記錄或盈利預測的影響。

(3)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1)條規定：

(a)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b)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所有規定；及

(c)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有關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8.21A (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確信其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書面確認：

(a) 其已得到新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及

(b) 其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新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註 1： 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3(4) 及 18.03(5) 條的新規定。

註 2： 就第 18A 章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第 18A.03(4) 條的規定。

註 3： 就第十八 C 章未商業化公司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申請人必須遵守第 18C.07 條的規定。

(2)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8.21A(1) 條 、附錄 D1A 第 36 段及附錄 D1E 第 36 段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c)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 (i) 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 (ii) 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附註：有關保薦人的其他責任，請參閱第三 A 章。

8.21B [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刪除]

被視作新申請人

8.21C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交易所已另外給予豁免，否則，被當作新申請人看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基本條件。如屬反收購行動，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2A) 條）及經擴大後的集團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54 條的規定。為釋疑起見，發行人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包銷商

8.22 本交易所保留向發行人查詢任何有關建議包銷商的財政情況的權利，如本交易所未能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則可拒絕發行人的上市申請。

分配基準及「公眾人士」

8.23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發售期結束後，新申請人與包銷商必須採用公平的分配基準，以分配發售予公眾人士的證券。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及

(3) 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持有人）。

第 八 A 章

股 本 證 券

不 同 投 票 權

引言

股東投票權與股權比例相對稱的概念(常稱為「一股一票」原則)是投資者保障的重要一環，有助維持控股股東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一致，萬一管理層表現未如理想，持有發行人最大股權的股東也會有能力罷免相關管理層。

本交易所認為「一股一票」原則仍然是賦予股東權力及使股東權益一致的最理想方法，但若有偏離此原則的公司提出上市申請，如滿足本章所載條件及具備本章所載保障措施，本交易所亦會加以考慮。要合資格及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申請人預期須證明其具有所需的創新及增長元素，及證明其建議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交易所網站所載並不時修訂的指引。

概覽

《上市規則》(包括第八章)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程度上與適用於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人一樣。本章所載的規則及現行規則的修訂，乃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至於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而且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本章所載規則受《上市規則》第 8A.46 條規限。

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基本原則

8A.01 就本章所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2.03(4) 條的一般原則修訂如下：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及保持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對待，以及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

釋義

8A.02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同股同權股東" (non-WVR shareholder)	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某類上市股份而並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東；
"不同投票權" (weighted voting right)	附帶於某特定類別股份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或與受益人於發行人股本證券的經濟利益不相稱的其他管治權利或安排；及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產生不同投票權的發行人架構

總則

8A.03 倘按本交易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本章規定的情況，本交易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1) 按《上市規則》第 6.01 條所述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2) 對《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3) 拒絕：

(a) 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

(b) 批准刊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

除非及直至發行人已按本交易所指令透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本交易所滿意。

上市資格

基本條件

8A.04 新申請人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8A.05 本交易所只考慮新申請人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申請。

註： 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人故意規避遵守《上市規則》第 8A.05 條或產生規避第 8A.05 條的效果，本交易所保留可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

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資格

8A.06 新申請人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1)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或

(2)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 100 億港元及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至少為 10億港元。

允許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只限以股份類別為基礎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8A.07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

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不具上市資格

8A.08 發行人不可尋求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上市。

同股同權股東的投票權

8A.09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註3)*。

註1：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註3)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的行動。

註3：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投票權的權力限制

8A.10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

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受益人

8A.11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申請人上市時的董事會成員。

上市時所佔經濟利益下限

8A.12 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架構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 10%。

註： 不過，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 10% 而仍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800 億港元)，本交易所也可能在綜合考慮個別公司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接受。

購買及認購股份的限制

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

8A.13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註： 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發行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本第 8A.13 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

8A.1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本交易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 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 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註 1：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

註 2：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

註 3：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盡力確保發行人遵守本條的規定。

購買本身股份

8A.15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扣除庫存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扣除庫存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不得更改

8A.16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

註： 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布該項改動。

持續責任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規定

8A.17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1) 該受益人身故；

(2)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3) 本交易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4) 本交易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註 1：本交易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本交易所將視該受益人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c) 本交易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8A.15、8A.18 或 8A.24 條的規定。

註 2：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本第 8A.17 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的交易限制、第 10.06(3) 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 C3 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

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

8A.18 (1)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

(2) 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第 8A.18(1) 條。

註 1：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本第 8A.18 條所述的轉讓。

註 2：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本交易所將視之為本第 8A.18 條所述的轉讓。

8A.19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

8A.20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其藉以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本來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人士」的定義)乃《上市規則》第14A.07(6)條所指被本交易所視為與上市發行人有關連的人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其藉以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本來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本交易所概視為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換條件

8A.21 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

註：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上市尋求本交易所批准。

不同投票權架構終止的條件

8A.22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

企業管治

同股同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8A.2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附註)*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

8A.24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1)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2)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3)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

(5)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註： 本第8A.24條旨在保障同股同權股東不致於未經其同意就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議案，而並非要給使同股同權股東除去或進一步限制不同投票權。某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若要更改，只能按發行人所須遵守的規例及／或法律的規定，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同意下後方可更改。若有關規例及／或法律並無未規定需要該等許可，在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須該等許可的規定。

8A.25 在不限制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責任的前提下，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表決的方式違反第8A.24條，本交易所將不承認該等議案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或不將該等票數計入《上市規則》指定事宜所需的大比數票內。

註： 本交易所此行動概不影響其在這些情況下可採取的其他行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8A.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5及C.1.6所述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8A.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註：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1(b)及(d)分段的條文舉薦。

8A.28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8A.28A 若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就制定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或其組成而言)及第8A.28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輪流退任

8A.2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1)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2)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3)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這適用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的期權或獎勵。

(5)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8)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9) 在上文第(8)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組成

8A.31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匯報規定

8A.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而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

合規顧問

8A.33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8A.34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1) 不同投票權架構；

(2)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3)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

與股東的溝通

8A.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

培訓

8A.36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在上市申請中向本交易所確認，董事(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均已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培訓。

披露

警告

8A.3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8A.3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上市文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

8A.3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8A.4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

8A.4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股份標記

8A.4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上市股本證券，其股份名稱結尾須有「W」字以作標識。

承諾

8A.43 發行人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方式向發行人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8A.4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若干不適用於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8A.45《上市規則》第8A.04至8A.06條不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8A.46《上市規則》第8A.07至8A.36、8A.43及8A.44條不適用於以下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

(a) 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章在本交易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條件是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條的資格規定並已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或

(b) 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2.06條，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海外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企業管治常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拒絕其證券上市。

(2) 此豁免僅適用於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時生效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第 九 章

股 本 證 券

申 請 程 序 及 規 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A章)，保薦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保薦人必須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才能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明文件。

9.03 (1) 新申請人必須以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提出上市申請。該表格必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a) 《上市規則》第9.10A(1)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b) 首次上市費。

附註： 1. 如以上市股本證券的估計貨幣價值來計算首次上市費，保薦人須於有關的實際數字確定後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一俟擬上市股本證券的實際貨幣價值得以確定，任何因此產生的首次上市費短缺部份就須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短缺部份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支付。

2.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否則上市費將予沒收。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保薦人)，申請人亦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B章。

(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協議)。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

(3) 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上市規則》第9.03(1)(b)條附註2所述處理。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由發回決定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呈交另一份A1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3A) (a) 新申請人及其每名董事及監事必須確保申請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b) 申請版本中所述的每一名新申請人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

(i) 必須確保申請版本及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擬稿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ii) 如其在上文第9.03(3A)(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新申請人的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上文第9.03(3A)(b)條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在提交申請版本後提交予聯交所的任何上市文件草稿中其後委任的每名董事／監事和候任董事／監事，而以上對「申請版本」的提述應被理解為對有提及該董事／監事的相關上市文件草稿的提述。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

(a) 提交上市文件的修訂版，充份而適當的披露第十一章所列的須載資料；

(b) 提交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c) 就本交易所的疑問及意見作出及時和滿意的回覆。

(5) 在審閱期間，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經修訂的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6) 申請人必須確保(i)根據《上市規則》第9.10A(1)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包括其中所載的承諾書)、申請版本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ii)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發行及配發；及(iii)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一切所需安排，均經由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決議妥為授權及批准。

9.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上市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重新提交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i)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D1A、D1B、D1E或D1F(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項目的規定；及(ii)該等文件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意見的地方。

9.06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不得對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9.07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然而，如屬新申請人，初擬或初步上市文件如清楚註明為該類文件，並申明須經本交易所作最後審閱，則為安排包銷用途可予傳閱。

9.08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a) 遵照《上市規則》第12.01A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b) 遵照《上市規則》第12.01B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bb)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1C條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3) 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上市買賣；及

(4) 倘有關新申請人建議上市的任何資料未經本交易所審閱而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時間表押後長達1個月。若此舉導致有關A1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重新遞交其申請及繳付首次上市費(參閱《上市規則》第9.03(1)條)。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9.09A 上市發行人如進行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或配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及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02 條)，必須使用FINI 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9.10 發行人亦須注意，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如就任何個別情況提出要求，則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上市規則》第9.11(1)至(39)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1) 第9.11(1)至9.11(17d)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時提交；

附註：1. 所有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2.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第9.10B條)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 第9.11(18)至9.11(23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4) 第9.11(25)至9.11(28b)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

(5) 第9.11(31)至9.11(32a)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6) 第9.11(33)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及

(7) 第9.11(35)至9.11(39)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0B (1) 如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2)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1) 申請版本(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格式提供)；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3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c)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3d)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e)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及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

(5)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由規管預託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

(a) 預託協議(本身或連同任何賦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若干權利的平邊契據)按協議中的條款為發行人、存管人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建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及

(b) 處理本交易所先前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6)-(8)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0) (a) 如申請版本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的盈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11)-(17)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7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7b)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對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

(17c) 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交任何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17d) 《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述的新申請人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8) 上市文件定稿(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格式提供)；

(19)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0)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2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3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3A.43及3A.44條分別獲委任及(如適用)指定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2. 如按《上市規則》第9.11(23a)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23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

(2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5)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2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8)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28a)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28b) 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的任何文件；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2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0)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確定；

(3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2a) 由在FINI獲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提交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3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F1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各自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簽署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F1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須透過FINI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36) 按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每名整體協調人於FINI填妥及正式提交的聲明；

(37) 按F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由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於FINI 提交此聲明的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掃瞄本；及

附註：任何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支付。

(38)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9) 由發行人在FINI 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 填妥並正式提交的分配結果公告的電子表格。

9.11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後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9.11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9.1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4 (1) (a)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b)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c)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d)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2)-(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6)-(8)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5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6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6)-(13)[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9.17 《上市規則》第9.18至9.23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提交上市申請及／或上市文件擬稿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C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費用規則」)。有關申請須於：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2) (若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1) 提供上市文件草稿乙份，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D1B／D1F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及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 至11.19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9.19A 如須就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刊發上市文件，《上市規則》第9.19條規定的文件(如適用)必須於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須在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2)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上市規則》第11A.09條）；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早上11時前：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發出的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翻譯招股章程文件；及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或（如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出售或轉讓完成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F1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簽署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F1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及／或庫存股份進行配售(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及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4)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 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

第 九 A 章

股 本 證 券

由 GEM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前言

9A.01 轉板上市申請須如《上市規則》第2A.05條所載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但有關的批准權須受限於相關的覆核權力。

9A.01A [已於2023年7月8日刪除]

9A.01B 本章列明GEM發行人證券轉往主板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及規定。《上市規則》第九B章就合資格發行人（涵義與《上市規則》第9B.01條所界定者相同）列出其他條件，合資格發行人須符合規定並按該章申請其證券按簡化轉板程序GEM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GEM轉板申請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1) 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 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1)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及

(3) (a)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

(b) 於(i)轉板申請當日及(ii)開始在主板買賣其證券之日，發行人並無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上市規則》第三章或《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9A.03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按本章或《上市規則》第九B章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1A) 《上市規則》第12.01B條有關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及

(1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C) 《上市規則》第9.03(1)(b)條及費用規則第1(1)段有關繳付首次上市費的規定。

(1)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2)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4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5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6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7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8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9A.09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轉板的效力

9A.10 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同一發行人旗下在GEM上市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力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在正常情況下亦將自動轉往主板上市。

9A.11 轉板上市申請一般而言必然涉及已在GEM上市的所有類別證券(如超過一個類別)，包括所有已經或準備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A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1) 《上市規則》內的有關持續責任等同或相當於本交易所過往曾豁免發行人履行《GEM上市規則》情況下的持續責任，而當初授出豁免時的有關事實或情況亦無改變；或

(2) 有關的持續責任已因發行人證券尚在GEM上市期間曾就有關交易或公司活動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而不用再履行者。

即使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就持續責任而獲授的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效力將一直持續，直至其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9A.13 如轉板在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GEM轉板申請人。

第 九 B 章

股 本 證 券

GEM 轉 主 板 上 市 ： 簡 化 轉 板 程 序

前言

9B.01 本章列出合資格發行人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程序的條件及規定（例外情況載於《上市規則》第9B.04條）。除另有說明外，本章內的「合資格發行人」概指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及／或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上市資格要求而尋求將其股份證券在主板上市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9B.03條規定資格的GEM上市發行人。

9B.02 《上市規則》第九A章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惟另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及例外情況規限。

簡化轉板資格

9B.03 合資格發行人如按本章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條，以及以下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1) 《上市規則》第9A.02(2)條提述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應改為「*三個完整財政年度*」；

(2) 合資格發行人證券在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d)、8.05(3)(d)或8.09(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轉板規定的最低市值要求；

(3) 合資格發行人在轉板申請前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其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4) 合資格發行人在轉板申請前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其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整段期間，不曾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其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及

(5) 在參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不少於50%日數，合資格發行人證券的每日成交金額（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必須不少於50,000港元。

附註：

1. 就本規則而言，

(a)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參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每日市值乘以每日成交股數與總成交股數(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的比率的乘積總和，惟須就適當的公司行動(如有)作調整；

(b) 「參照期」指緊接發行人相關轉板申請前的250個交易日及至發行人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期間；及

(c) 「交易日」的涵義如《上市規則》所載，但不包括發行人證券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2. 上文附註1(a)所述的每日市值是指《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發行人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或《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所述的月報表(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由該交易日的成交金額(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除以當日的成交股數(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所得。

3.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定義之礦業公司：

(a)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i)在GEM首次上市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05條及(如適用)第18A.06至18A.08條；或(ii)於GEM上市期間，如進行了《GEM上市規則》第18A.01條所界定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09條；及

(b) 若合資格發行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18.04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9B.04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按本章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1) 《上市規則》第2.09及2.10條、第三A章、《第21項應用指引》及附錄E1中有關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適用)的委任和責任的所有規定；

附註1： 就本條而言，《上市規則》第18.27條有關保薦人責任的規定不適用於按本章申請轉板的礦業公司。

附註2： 本條的規定包括附屬條文，例如《上市規則》第3A.05條所規定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2) 《上市規則》第8.06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作出報告的規定及第8.21A條有關上市文件中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規定；

(3) 《上市規則》第九、十一、十一A及十八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所有規定；及

(4) 《上市規則》第十二章及《第22項應用指引》有關刊發及／或發出上市文件、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有規定。

申請轉板

9B.05 按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1) 以G表格(載於監管表格)提出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董事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及以該表格提出並經發行人每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的聲明，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項規定；

(2)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B.08條編製的轉板公告的接近定稿草擬本；

(3)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9B.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現時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9B.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及

附註：如屬《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自根據《上市規則》第9B.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125%。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上市規則》第9B.05(3)條所指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陳述。

9B.06 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

9B.07 申請人必須已就轉板上市取得所需的所有股東、董事會及／或監管機構批准(無論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規定)。

轉板公告

9B.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公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按本章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內，以及在發行人股份按本章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

9B.09《上市規則》第9B.08條所述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董事按附錄D1A部第2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經及／或預期將會符合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附註：本條所述聲明也須包含(a)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b)參照期內發行人證券每日成交金額不少於50,000港元的交易日數及交易日數百分比，以證明發行人預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9B.03(2)及(5)條分別有關其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每日成交金額的先決條件。就此而言，「參照期」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9B.03條註1(b)和(c)所述者相同，但此「參照期」須於緊接《上市規則》第9B.08條所述公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結束。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其摘要中期報告（如有）；

(c)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d) 發行人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章程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GEM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GEM終止交易之日期；

(7) 發行人在主板及GEM的股份代號；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10) 《上市規則》第2.14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11)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第 十 章

股 本 證 券

對 購 買 及 認 購 的 限 制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10.01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F1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托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10.02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FINI。

對董事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10.03 發行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對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10.04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i)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ii)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iii)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i)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i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iv)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vi) 說明董事將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xi)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xii) 說明發行人是否有意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及

(xii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ii)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d)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2) 買賣限制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3) (a) 日後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附註：本規則不適用於：

(i)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iii) *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b) 日後的股份購回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在本交易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i) 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ii) 購回股份是否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屬適用）任何與發行人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ii)條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及

(iii) 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6) 一般事項

(a) 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已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的“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即使發行人是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保留禁止發行人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權利。如本交易所禁止此類購回，則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代發行人進行任何此類購回，直至解除禁止為止；

(b) 無論何時，如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股份購回的資料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均須即時回應；及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及19.16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庫存股份

10.06A 發行人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發行人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將庫存股份售予核心關連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購買庫存股份；

(2)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出售庫存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其代發行人出售庫存股份的資料；及

(3)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本交易所出售其庫存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10.06B 發行人必須：

(1) 於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a) 前一日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

(b)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c) 集資總額；及

(d)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出售庫存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

(2) 就任何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作出公告，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12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2)條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合計）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下列有關庫存股份出售的資料：

(a) 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b) 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

(c)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d) 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e)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及

(f) 在刊發公告之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及／或其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及

(3)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每股出售價或就所有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出售收取的款項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出售的理由。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10.07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況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b) 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通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如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則控股股東可自由在有關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證券。

(2) 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他們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3) 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承諾，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i) 如他／他們按上述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發行人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如他／他們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從控股股東獲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i)及(ii)所指的事宜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3) 控股股東為方便進行超額配股而根據有關的股本證券公開發售協議作出的任何借股安排，若符合下述規定，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a) 有關的借股安排詳情已載於首次公開招股文件中，而借股的唯一目的，是要在首次公開招股配股行動中，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

(b) 包銷商自控股股東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數上限；

(c) 借入的股份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d) 根據有關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e) 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4) 只要發行人控股股東就其擁有的發行人證券，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9B.08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就該等證券訂立的任何出售計劃、協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則《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轉讓庫存股份；

(2) 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發行的權證所附的換股權；

(3) 是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5) 是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此等股份或證券將於主板買賣)，並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9B.08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任何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6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1) 如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鑑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 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發售總數的100%；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十八項應用指引規定所劃分的股份發售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100%。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十八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前的初訂分配份額。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i)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ii)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iii)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則他只為該位人士作出一套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申請渠道須包括下列警告：

“警告：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渠道須包括以下聲明及陳述：－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之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之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之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申請渠道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10.09 (1)條而言，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在採取該規則所要求的合理步驟後，將有權倚賴申請人所作出的聲明／陳述。

第 十 一 章

股 本 證 券

上市文件

前言

11.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亦應注意，他們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在其最後定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之前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C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

11.02 新申請人務須注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呈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18)條)，而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11.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 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11.03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或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何時需要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包括：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

(2) 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配售（placings）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包括按《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5) 供股（rights issues）；

(6) 公開招股（open offers）；

(7) 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8)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以及

(9)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者。

11.05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條及第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D1A、D1B、D1E或D1F（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A或D1E（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B或D1F（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附錄D1A第15(2)(c)段及附錄D1E第49(2)(c)段（如適用）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高發售價（亦在申請表中披露）；(ii)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佈方式；(iii)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iv)交易流通量；及(v)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及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11.07 除此等詳細的規定外，所有由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者除外），或由上市發行人（與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有關者除外）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

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11.08 《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十八A、十八B、十八C、十九、十九A、十九C及二十一章載有其股本證券根據該等章節上市又或尋求根據該等章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

11.09 在下列指定的情況下，上市文件可省略以下資料：

(1)	供股	附錄D1B下列各段：第8、24、26、(1)、26(3)、26(4)、26(5)、37及43(4)段 附錄D1F下列各段：第8、20、22(1)、22(3)、22(4)、22(5)、33及66(4)段
(2)	公開招股	與供股相同

(3)	資本化發行	附錄D1B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11、12、13、15、18至20、22至43段 附錄D1F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39、40、41、43、46至48、18至36、64至66段
(4)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與資本化發行相同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附錄D1B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11、12、13、15、18、19、22至43段 附錄D1F下列各段：第2至5、6(2)及(3)、7、8、39、40、41、43、46、47、18至36、64至66段
(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且需要或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	與供股相同

(7)	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須刊發的上市文件，而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與其證券已予交換的上市發行人(一名或多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	附錄D1A下列各段：第8(1)、21、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附錄D1B部第31(3)段規定的資料 附錄D1E下列各段：第8(1)、55、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附錄D1F部第27(3)段規定的資料 *附註：請亦參閱《上市規則》第19.05(6)及19.10(5)條。*

11.09A 若上市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其上市文件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或附錄D1F第26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1)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2)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金充足水平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3)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11.10 只有在附錄D1A、D1B、D1E或D1F所指明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11.11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披露附加或其他的有關資料。反之，本交易所或會因應某些特別個案而批准省略或修改原規定的資料。因此，發行人應就此方面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責任

11.12 發行人應注意，發行人每名董事(包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而上市文件亦須刊載此項聲明，但如果此項規定憑藉《上市規則》第11.09條得以免除，則作別論。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11.13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並在本交易所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立即刊發該文件；除非本交易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

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上市規則》第11.07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語文

11.14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

説明

11.1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説明，但這種説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盈利預測

11.16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不得刊載有關未來盈利的資料(不論是一般或特別的盈利)，或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而作出的股息預測，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非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作出的股息預測，則不受本規則所限制。

11.17 發行人須事先決定(如屬新上市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根據附錄D1A第34(2)段、D1E第34(2)段、D1B第29(2)段及D1F第25(2)段的規定，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11.18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為期，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的中期報告將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或半年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11.19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內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各項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項預測是否合理可靠。有關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預測的最終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該等假設應為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的假設。概括籠統的假設，以及與盈利預測所作估計的一般準確程度有關的假設，均應避免。此外，如有關假設屬董事因其在該行業內的特有知識及經驗而可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則一般不獲接納，因為該等事項應直接於盈利預測內反映。

免責聲明

11.20 所有上市文件，均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A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11A.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11A.02 本章載述本交易所在批准一份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方面所肩負的任務，並列出由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招股章程所須遵守的一些程序性規定。

職能的移交

11A.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11A.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11A.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11A.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11A.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3)或9.22(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5)或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7)或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11A.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本交易所可不時頒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供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11A.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 十 二 章

股 本 證 券

公佈規定

序言

12.01 依據《上市規則》第9.07條，所有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

12.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12.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12.01C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整體協調人公告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發行期間

12.02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1)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

(2)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配售，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及

(3)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

12.03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1)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進行不受上市規則第12.02(2)條所限制的配售；

(2)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不受上市規則第12.02(3)條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3)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介紹某類證券上市；

(4)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介紹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上市；及

(5) 由上市發行人發行不受上市規則第12.02條或上文第(1)至(4)項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2) 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名稱；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12.11A(2)條取代本條規定。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5) 如屬配售，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如屬適用)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6) 說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類證券上市及買賣；

(7) 說明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8) 如屬上市規則第12.02條所述的情況，說明有關申請將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

(9) 預計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及

(10) 保薦人的名稱及地址(如屬適用)。

12.05 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12.06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12.07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發行後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11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附註：公告應：

(1) 載有關於申請分佈的資料，包括各股數範圍的申請數目及此等範圍的分配基準；及

(2)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公告應載有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2.08A 就上文第12.08條項下包括配售(若為新上市)的發售而言，根據第12.08條而作出的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a)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1)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售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及(2)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分別的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售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及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及

(d) 說明是否有任何認購人是由發行人、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聽取上述任何人士的指示。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投資者了解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大概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布交待的各類獲配售人(如適用)包括：

(a)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b)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c)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新上市而言，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d)　僱員；

(e)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f)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g)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e)或(f))；及

(h)　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類別的獲配售人(例如發行人的客戶或供應商)。

如任何獲配售人的資料被整合及視為同一獲配售人，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1(f)分段而言，「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定義載於《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段。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及12.09條所述的公告。

12.10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刊發上市文件

12.11 新申請人必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12.11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2.11A(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市規則》第12.04(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前言

13.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根據其上市申請(表格 A1(登載於監管表格))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13.0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3.03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如發行人不遵守持續責任，這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對發行人證券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13.04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信息披露

引言

13.05 (1) 本交易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按《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13.06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13.06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13.06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13.07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13.08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一般披露責任

13.09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3.10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註1)*。

註： 1. 《上市規則》第13.10(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1)或13.10(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3.10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1) 發行人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公布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13.10B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

註： 發行人海外上市附屬公司按海外監管規定所發布的資料如屬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條須予披露者，發行人也要予以公布。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13.11 (1) 《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註： 《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規定。

(2) 就《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而言，

(a) 「聯屬公司」(affiliated company)一詞，指在某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被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b) 〔已於2006年3月1日刪除〕

(c)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i) 某實體；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

(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

(d)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4)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務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但等同《上市規則》第13.15或13.16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必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須予披露的情況

13.12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述的事項，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直接關係或是透過附屬及聯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產生的事項，均應以集團作為考慮基準。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3.13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3.14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13.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13.15A 就《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2) 產生該項應收貸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13.16 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發行人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發行人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2)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3)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4) 聯屬公司由發行人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3.17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1)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2)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3)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13.18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以下資料：

(1) 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2)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及

(3) 對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3.19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該等資料。

持續披露規定

13.20 若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將截至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年度結束時《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13.21 如產生《上市規則》第13.17、13.18或13.19條所述的披露責任，則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發行人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13.22 如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發行人在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聯屬公司編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做法並不可行，則本交易所在接到發行人的申請後，或會考慮接受聯屬公司截至其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作為代替上述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13.23 (1)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布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註： 如收購要約的代價包括證券，而該等證券為正在尋求或將尋求上市者，則收購要約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

足夠的業務運作

13.24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上市規則》第13.24(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舉例如言，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舉例而言，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營運模式、業務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其可符合此條。

(2) 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附註：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

(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88條)；

(b) 保險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或

(c) 證券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13.24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3.24B (1)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13.24B (2) (a)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b) 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上市規則》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2) 《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註：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vi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ix)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發行人的董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x) 發行人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i) 資本重組；或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參與人(發行人的董事除外)的股份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非發行人的董事(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 在購回或贖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或贖回股份；或

(vii) 註銷庫存股份。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出售或轉讓及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1)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已經或尋求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惟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或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及規例的效力與第13.25B條相若，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2) 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或期權的變動，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13.25C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13.25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3.25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1) 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日後的證券上市

13.26 (1) 如發行人再次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除非本交易所已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否則發行人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又或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購回上市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發行證券

13.27A《上市規則》第13.28、13.29及13.30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上市規則》第13.28條不適用於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13.28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1) 發行人的名稱；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 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c) 發行人擬在轉換權／認購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的意向(如有)。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發行證券的原因；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10) (如適用)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11)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8段所載資料；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的公告規定。

(2) 就這些期權的行使，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及13.25B條的披露責任。

13.29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 20%以上，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少於10人)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及

(2)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有 10人或10人以上）每名認購額佔已發行證券 5%或5%以上而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計算該5%限額時，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合併計算。

分配基準

13.30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分配證券的基準（無論是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供股的結果，以及接納額外認購申請的基準（如屬適用）。發行人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註： 如發行人延長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期，亦應通知本交易所。

購回證券

13.31 (1)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列詳情以安排登載；發行人特此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公布。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註： 1. 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購回詳情以安排登載。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2. 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若是海外發行人，而其已在或將會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9C.11條的規限；若是中國發行人，則並須按第十九A章的條文作出修改），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證券。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2) 每當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時，發行人須盡早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註： (1) 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是在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時，由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而決定。

(2)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有酌情權容許合資格發行人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只可在發行人上市時授權批准；發行人上市後，即使其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水平，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其有關申請。

(3) 如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份比為止。就此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15%時（如屬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准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這比率則為10%），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5)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份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有關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會密切監察有關證券的一切買賣，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異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13.33 儘管規定了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但若發行人是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若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即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13.34 如本交易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證券沒有真正的公開市場，又或發行人的證券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以致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是投資大眾並不知情，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立即進行下列事宜：

(a)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公眾其證券或沒有真正的市場，又或其持股可能只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並提醒公眾在買賣其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及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調查結果。

13.35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註：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1A) 本第13.36條提及的證券或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提及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則包括此等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i)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或(ii)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註： 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3. 《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招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 (i) 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20%）及 (ii) 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 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 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c)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及 14A.92B 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 13.36(2)(b)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3.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 《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13.41及13.42條的規定；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5)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5A) 如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上市規則》第13.36(5)條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6)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7) 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i)發行人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8) 若發行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則致股東通函中須披露發行人擬在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的意向(如有)。

會 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另見《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若是在報章上刊登(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即大約3吋×4吋)。

委任代表的表格

13.38 發行人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註： *1.* *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要求，旨在確保持有人有充份機會，可就擬提呈的全部決議(例如通過年度帳目及重選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表達意見。*

2. *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註明：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委任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並須預留空格作為填寫委任代表人姓名之用。*

3. *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13.39 (1) 就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言，如發行人擬促請股東委任發行人指定的人或其他人為代表投票，或擬促請股東投票，則只可利用過往已公布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2) 發行人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發行人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註： 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及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6)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7)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註： 《上市規則》第13.39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17.03C(1)及17.04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13.4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或13.73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13.42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3.44 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布：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30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下午12時30分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2. 上文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帳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註： 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註： 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財 務 資 料 的 披 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上市規則》第13.46(1)(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

2.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5.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4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6(1)(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6(1)(a)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 (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c)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須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該等文件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3.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4.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4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年度報告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D2第6至34A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0段的規定。

中期報告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註： 如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報告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2) 中期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中期報告的條文。中期摘要報告則須符合附錄D2中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D2第37至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1段的規定。

(3)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註： 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D2第45及45A段的規定。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註： 如刊發中期業績的2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報告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初步公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D2第46段的規定。

(8)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3.50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13.50A 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2)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未必會根據本條而暫停。

13.50B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6.01A(1)條所指的18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8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通 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取得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註： 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以及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並且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及年齡(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按《上市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呈交本交易所的個人資料中所示者相同)；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g)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資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須確保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必須在公告中加入聲明，確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須披露的任何事項，確認自己的獨立性。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刊登公告。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註： 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3A.29條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3.51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註： 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13.51A條。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3.51B (1)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次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3) 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監事與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a) 就《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b) 就《上市規則》第13.51(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c)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d) 就《上市規則》第13.51(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3.51C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3.51(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3.51(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3.51D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c)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d)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上市規則》第13.36(1)或13.39(7)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ii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iv)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第4(c)段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a) 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b) 就《上市規則》第14.89至14.91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c) 就《上市規則》第14.82及14.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註： *1.* *發行人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3.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4. 如與新發行證券、再次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0A及第14.61條則屬適用。

5.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必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或以標題形式，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52A 除《上市規則》第13.52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3.52B 發行人如擬按《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2) 如發行人擬：

(a) 確定《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13.53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其各項決議的文本乙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決議須於通過後15天內提供。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3.55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

1. 如發行人某類別的上市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提及該通函以及列明索取有關通函的地點。

2.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5(1)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的海外法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2) 所有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所有寄予其香港登記冊上的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提供通函的英文版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所有寄予其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發給未登記證券持有人的公司通訊

13.56 發行人須在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法)向未登記證券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就本條規則而言，「未登記持有人」(Non Registered Holder)指：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ii) 他們已經通過結算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增加資本

13.57 如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則須在隨附於會議通知的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說明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交 易 及 交 收

轉讓的認證

13.58 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券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7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註：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則不得延誤，須盡早發還；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3.59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1)條的規定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2)條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3.60(3)條的規定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4)條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3.60(5)條的規定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在《上市規則》第13.59(2)條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其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方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3.60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有關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 「每項」(per item)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3) 如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3.58、13.60或13.61條的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4) 除上述或《上市規則》第13.60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註： 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59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3.60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券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上市規則》第13.60(5)條者除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c) 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上市規則》第13.60(2)(a)條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3.60(1)(b)條的規定釐定。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b) 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市規則》第13.60(3)(a)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上市證券達2,000手或以上的交易單位的轉讓進行過戶，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券證書。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0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0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 day) 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註： 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7) 在《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戶

13.61 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戶。

登記安排

13.62 就《上市規則》第13.58、13.59、13.60及13.61條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上述各條的規定。

不記名認股權證

13.63 如發行人曾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又或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准許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但發行人並未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則發行人須：

(1) 在收到記名股票後14天內，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或在收到不記名認股權證後14天內，發出記名股票；及

(2) 在收到該等認股權證後之14天內，認證交來轉讓的認股權證。

交易限制

13.64 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13.64A 如發行人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

更改交易單位

13.65 如資本結構有所變動（如合併股份）或交易單位有所更改，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的權利，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有關安排可能包括由發行人委任一名經紀商為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可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務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以便議定適當的買賣方式。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3.66 (1) (a) 發行人須就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收取權益的證券持有人身份設定記錄日期。

(b) 發行人須公布(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6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10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註：

1.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之後(即《第8項應用指引》所指的除淨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 就《上市規則》第13.66(2)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一 般 事 項

董事買賣證券

13.67 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有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的基準守則，而任何違反此等基準等同違反《上市規則》。發行人可自行訂定本身一套守則，而守則須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發行人如違反其本身守則，並不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除非該行為同時違反了《標準守則》所訂的基準。

董事的服務合約

13.68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註： 不論該合約是否以書面訂立，以及不論該服務合約是與發行人抑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上規定均屬適用。如該服務合約未有訂明期限，該服務合約仍須被視為有效，直至聘用的公司可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合約合法終止之日為止。如某位董事根據某項安排，可要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再次訂立服務合約，則該項安排將被視為一項延長其現有服務合約期限的條款，在斷定合約期限時會將此計算在內。

13.69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董事的提名

13.70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13.71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13.72 發行人根據本章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而發給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的形式發出。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 條)。

附註：

1. 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出的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2.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的海外法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平等對待持有人

13.75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如屬中國發行人，其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空郵的使用

13.76 如本章規定在香港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如採用實物或印刷本送交，有關物件須盡可能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

董事的聯絡資料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3.7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下落。

與本交易所的傳訊

13.79 本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內提及的「通知本交易所」，均指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形式公布的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交本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條或第19.05(6)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規定的說明；及

(2) 在不限制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 *獲取與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的所有發行人資料及文件，例如：倘交易涉及買賣產品或服務，則取得顯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買賣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資料及文件；*

(b) *研究交易定價背後涉及的市場及其他情況和趨勢；*

(c) *審查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d) *在不限制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ii) *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

(iii) *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已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獨立財務顧問所知的相符；及*

(e) *倘有人提出任何有關的其他收購建議(例如：近期有人提出收購同一資產的建議)，則審核及評估該等其他收購建議及管理層拒絕接納該等建議的原因(如有)。*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a) 應清楚列明對其論點重要的任何事實的來源，包括提供充分詳細的資料以便評估事實的重要性；然而，如有關事實已載錄在早前送交予股東的文件內，則只須提供適當的相互參照即可；

(b) 不應斷章取義地引用摘要(例如：摘錄自報章或股票經紀的通函)，及應列明出處詳情。由於摘要必然帶有獨立財務顧問支持有關摘要內容的暗示，因此，除非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支持或證實有關內容，否則不應引用摘要；

(c) 插圖說明、圖表、圖像及示意圖應據實呈示，及如有關，應按比例繪製；及

(d) 文件內所提述的任何比較資料必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編製該等比較資料所用基礎必須在文件內清楚列明。

13.81 發行人必須：

(1) 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委聘專家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獨立財務顧問以下權利，即有權：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e) 查閱發行人或其代理與專家、或專家及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其他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規則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2) 讓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知悉其之前根據上文第(1)段所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3) 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或為獨立財務顧問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

13.82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獲證監會適當發牌，並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其職責。

13.83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在(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A) 發行人；

(B) 其附屬公司；

(C) 其控股股東；及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A) 發行人；

(B) 其附屬公司；

(C) 其控股股東；及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A) 發行人；

(B) 其附屬公司；及

(C) 其控股股東；以及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A) 發行人；

(B) 其附屬公司；及

(C) 其控股股東；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A) 交易的另一方；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5) 在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前兩年內：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6) 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為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獨立財務顧問並非獨立人士，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

2. 就第(1)、(2)及(4)分段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毋須包括以下權益：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或*

(f) *由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而該成員公司同時為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因實施該條例的第316(5)條，故其所持權益與其控股公司的權益不能合併計算。*

就上述各項而言，「投資經理」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7)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13.85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註： *獨立財務顧問在《上市規則》第13.85(2)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始於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

13.86 在發行人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的任期內，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將影響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3.87 只要《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本交易所亦謹請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13.87A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4.53A(2)條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必須對極端交易中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使其可履行《上市規則》附錄E2所述的責任。其工作範圍及盡職審查的範疇須參照《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

13.87B 財務顧問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財務顧問必須：

(a) 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其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3.87C 發行人必須協助財務顧問履行職責。《上市規則》第13.81條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猶如所有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處乃指「財務顧問」。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3.88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守則》

13.89 (1)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 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13.90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1) 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C及D部分載列的條文。

(3) [已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a)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c)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92 (1) 發行人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2)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若發行人於任何時間未能符合有關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會成員的規定，須立即刊發公告列載相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14.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載有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14.02 如任何交易就本章而言亦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本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第十四A章的規定。

14.0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上市規則》第14.73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6(3)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06(17)條的定義）；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A.06(17)條的定義）：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款。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4(1)(g)條)；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g)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14.04(8)條的定義)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1 (在《上市規則》第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a)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證券的交易一般不會被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發行人集團中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i)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88條)；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豁免。*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在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h) 不包括因在符合第十七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2) 「帳目」指：

(a) 如屬上市發行人，並為了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去釐訂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金額，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的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即指其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其最近期經審計的綜合帳目，又或如沒有擬備經審計帳目，則指本交易所可能自行批准的其他帳目；

(2A) 《上市規則》第14.06B、14.06C、14.53A、14.54及14.57A條所指的「收購目標」指將予收購的資產又或(若論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已經收購及／或將予收購的資產。換言之，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可能包括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3) 「空運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飛機；(ii)飛機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飛機；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

(4) 「資產」概指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並包括上市或非上市(除非另有訂明)業務、公司及證券；

(5) 「最低比率」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87(2)及14A.87(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5A)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並不包括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包括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上市規則》第14.06B或14.06C條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或單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並非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9)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意思相同；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10A)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支出的規定。

(10C)「合資格地產收購」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香港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收購內地政府土地；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放寬此項規定，接受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機關收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土地。本交易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有關的政府土地是否透過競投程序予以收購，而該等競投程序是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或規定所規管；

(ii) 競投程序安排是否妥善建構和確立，而競投者並無酌情權更改預設條款；

(iii) 透過競投程序收購政府土地是否該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及

(iv) 發行人就收購土地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遇到的問題。

(10D)「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a) 購買飛機；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c)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或

(d) 出售飛機。

就本條及《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而言，「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包括直接或透過與飛機營運商有關的中介出租商間接向該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

(10E)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10D)條)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11)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11A)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12) 「資產總值」指：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上市規則》第14.16條、14.18條及14.19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指其帳目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若資產在帳目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金額須因應變動作出調整及修訂。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證明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交易分類

14.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3) 主要交易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

14.06A 若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安排乃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本交易所可能會增訂附加規定。這類安排包括以下所述情況：

反收購行動

14.06B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2A)條）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14.06B條旨在防止收購事項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定。在引用原則為本測試時，本交易所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收購或一連串收購的規模相對上市發行人的規模；

(b)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有否出現根本轉變；

(c) 發行人於收購或一連串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

(d) 收購目標的質素；

(e)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實際控制權有否出現轉變；

在評估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是否有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i) 發行人控股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或(ii) 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如董事會及／或高層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轉變等因素所示）。

若涉及為支付收購代價向賣方發行具有換股限制，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下的控制權轉變的可換股證券（即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本交易所會考慮該等證券的發行是否為了讓賣方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一個方法；

(f) 其他交易或安排，連同該收購或一連串收購會構成一連串意圖將收購目標上市的交易或安排。

這些交易或安排可包括控制權／實際控制權轉變、收購及／或出售事項。如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或安排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通常為36個月之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本交易所可視之為一連串的交易或安排。

本交易所會結合所有因素去考慮發行人的收購或連串收購是否構成擬將收購目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

2.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計算百分比率的分母須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7、14.18及14.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上市規則》第14.06B條仍將適用。

極端交易

14.06C「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證明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1) (a) 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長期(通常不少於36個月)受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實際控制(參照《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而交易不會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有所轉變；或

(b) 發行人經營的主營業務規模龐大，而發行人將在交易後繼續經營該主營業務；及

(2) 收購目標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8.05條除外)。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及／或(c)條、第8.05(2)(b)及／或(c)條或第8.05(3)(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上市規則》第8.05(1)(b)、8.05(2)(b)或8.05(3)(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大規模證券發行

14.06D 如上市發行人擬大規模發行新證券(包括任何股份、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以收購及／或開展新業務，而該證券發行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是規避新上市規定及達致該新業務上市的方法，本交易所可拒絕批准該等將發行股份上市。

附註：本規則屬反規避條文，旨在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本規則主要針對的是上市發行人提出大規模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當中牽涉到又或會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轉變(參照上文第14.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而集資所得乃用作收購及／或開展的新業務規模，預計遠較其現有主營業務龐大；這類發行建議的作用無非是要讓原不符合新上市規定的新業務得以上市。

出售限制

14.06E (1)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不得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a)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擬轉手；或

(b) 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起計36個月內，

除非發行人餘下部分，或上市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

(2)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附註：若上市發行人在(a)其實際控制權(參照上文第14.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擬轉手時；或(b)出現以上實際控制權轉手後的36個月內，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而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出售及／或實物配發或構成一連串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則的安排，則本交易所可將本條規定應用於有關出售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資產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

(2) 盈利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

(3) 收益比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

(4) 代價比率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及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14.08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註：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資產

14.09 如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為股本，上市發行人在計算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時，須考慮《上市規則》第14.25至14.32條所述的事宜。

14.10 如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股本已在主板或GEM上市，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8及14.19條的規定作出調整。

14.11 如上市發行人為物業公司、船務公司或空運公司，而它們分別購入或出售物業、船隻或飛機，則將予購入或出售的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計總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會與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作出比較。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4.18及14.19條作出調整；或者，如屬適當，若有關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最近期刊發的估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是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帳目後才公布，則須根據該估值作出調整。

14.12 凡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產比率將作出修訂，以使有關賠償保證、擔保或財務資助的總值，加上每個情況下因有關交易而受惠的實體所得的任何金錢利益，成為資產比率的分子。「金錢利益」包括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受惠於有關交易的實體實際支付的代價的價值；該實體會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如果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並非上市發行人。

盈利

14.13 盈利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另見《上市規則》第14.17條)。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盈利(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盈利)將成為盈利比率的分子。

收益

14.14「收益」一般指有關公司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收益(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收益)將成為收益比率的分子(見《上市規則》第14.17條)。

代價

14.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2) 如交易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則本交易所會將下列項目合併計算：

(a) 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及

(b) 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是為未來達到一個目的(例如發展一項物業)，而在其成立的初期未能計算出資本承擔總額，本交易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落實推行該項目的時候，重新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本交易所只著眼於原先交易安排的目的。例如原先作出有關安排的目的可以是發展物業，本交易所在計算作出有關安排涉及的資本承擔總額時，不會將其後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交易包括在內。

(3) 上市發行人須把買方將要按照有關交易條款償還或承擔的賣方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還是或有債務)計入代價之內。視乎情況是否適當，本交易所可要求計入更多的數額；

(4) 如上市發行人可於將來繳付或收取代價，則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或應收取的最高代價總額；及

(5) 如收購或出售事項是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代價(為釋疑起見，並非是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代價)將成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4.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作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上市規則》第14.16(2)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14.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14.18 若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就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14.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確定。

分類規則的例外情況

14.20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若有意使用本規定，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百分比率的變動

14.21 上市發行人就任何交易與本交易所作初步商討(如適用)，如任何百分比率於有關商討之後至發出公告期間出現變動，而變動的幅度令該項交易的分類亦出現改變，則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公布時適用的各項有關規定。

將交易合併計算

14.22 除按《上市規則》第14.06B、14.06C及14.06E條所述的交易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之有關規定，而用以釐訂有關百分比率的數字為上市發行人帳目內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內(以較近期者為準)的數字；有關數字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8及14.19條的條款作出調整或修訂。

14.23 本交易所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上市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14.23A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中自用，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第14.23(3)條所述的因素，將在興建、發展或翻新該資產時進行的一連串交易視作為一宗交易而合併計算。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14.23B 就《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2及/或第14.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1)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第14.23A條所述情況除外)；或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附註：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上市規則》第14.23B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06B條附註2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

14.24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本交易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發出通函，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通函均須各自遵守有關交易分類的內容規定。

在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收購或變賣股本的情況下分類規則的詮釋

14.25 如屬上市發行人收購或變賣股本，《上市規則》第14.26至14.28條所載規定適用於釐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述的交易類別。

14.26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 資產比率、(b) 盈利比率及 (c) 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14.27 就《上市規則》第 14.26 條而言：

(1) 某一實體的資產總值是下述兩項之較高者：

(a) 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資產總額的帳面值；及

(b) 《上市規則》第 14.27(1)(a) 條所指的帳面值，並按照該實體最近期發表的資產估值作出調整，若該估值是於帳目發表後才公布；及

附註：這規則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2) 某一實體的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是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盈利及收益。

14.28 該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附註：例如：－

- *如上市發行人 (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股本佔所投資實體的 10%，而上市發行人之前在該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則有關的分子將為 10%；*

- *如上市發行人 (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收購某一附屬公司 10% 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權益已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 10%；及*

- *如上市發行人 (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某一實體 10% 的權益，而會導致該實體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 100%。*

視作出售的情況

14.29 不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帳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作出售。該等交易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亦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30至14.32條列明有關百分比率如何應用於該等交易。

14.30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1) 分配股份；及

(2) 在分配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仍然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所減少的權益的百分比，將乘以：該附屬公司於其帳目內所披露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並會用作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90%減至80%，則附屬公司1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14.31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而在股份分配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60%減至40%，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有關實體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14.3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必須為代價比率計算一個價值。此價值為發行予承配人(並非上市集團一部分)的股份的價值，且只限於承配人承配超過以下權益：承配人為維持其於附屬公司內相對權益百分比而所需的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4.32A 本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因為按股份計劃(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04(1)(h)條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可購買此等股份的期權而引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

(1)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不論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及／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時，發行人必須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計算相關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按計劃授權的規模計算(即根據該授權將授出的獎勵及／或期權可予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如附屬公司有多於一項股份計劃，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與其他現有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

註： 如計劃授權的有效期少於12個月，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授權與附屬公司在12個月期內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及期權合併計算。

(2) 本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交易分類適用於有關出售。此外，通函(如不需要通函，則公告)內必須載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3) 如附屬公司擬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或對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則《上市規則》第14.32A(1)及(2)條亦適用。

註： 如發行人已遵守本條的規定，則《上市規則》第14.72至14.77條不適用於根據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1]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3]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不需要[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4]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6]	需要[4]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3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7(6)條)。*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4.06及14.69(4)條)。*

5　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得的豁免

14.33A 若符合下列情況，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股東批准：

(1)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或

(2)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令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d) 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在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格地產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4.33B (1)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其本身或其合營公司競投屬《上市規則》第14.33A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2) 公告及通函內必須載有：

(a) 有關收購的詳情；

(b) 有關合營公司(如有)的詳情，包括：

(i) 合營公司的條款及狀況；

(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iii)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c) 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A(1)或(2)條所載條件的資料。

附註：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經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3) 按交易的分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及通函規定適用於此項收購及合營公司(如有)，只是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4.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的披露規定。

14.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 14.33C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a) 交易日期；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如為購買飛機，須包括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期）；及

(d) 出租商董事會確認出租商符合 (i)《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準則及 (ii)《上市規則》第 14.33C(2) 條所載條件；及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a) 截至報告期末出租商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e) 報告期內飛機租賃的 (i) 營業租賃業務及 (ii) 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2) 盡快刊發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14.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14.36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新訂日期。

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

14.36B 本規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個別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而該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又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宜作出保證的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原因，以及發行人的董事會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a)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b)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c)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該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d)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i)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ii)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36B(2)(c)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

14.37 (1)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3) 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規定刊發公告為止。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發出公告，或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6A條，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對可能屬內幕消息的資料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14.3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4.38A 除《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14.3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股東批准

14.40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4.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6、14.67條(只限收購事項)及14.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14.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4.4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42條有關10個營業日限期的規定。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附註1)*：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附註2)*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4.45 本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該批股東的人數；

(2) 他們之間的關係，包括當中兩名或以上人士過往或目前的任何業務聯繫；

(3) 他們各自成為股東有多久；

(4) 根據《收購守則》，他們會否共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5) 他們過往參與股東議決事項的表決模式(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除外)。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該批股東是「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4.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14.4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4.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第14.38A及14.41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14.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4.50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51 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8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14.69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14.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4.5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52條有關10個營業日的規定。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4.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1) 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至14.53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條及第14.69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上市規則》第14.57A條的規定。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按《上市規則》附錄E2所載履行其責任。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另見《上市規則》第13.87A至13.87C條。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4.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1) 收購目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8.05條除外)。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上市規則》第14.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則收購目標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7條的規定。

(3)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的規定。

附註：

1. 就上述第(1)及(2)項以言，若本交易所注意到有資料顯示反收購行動旨在規避新上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證明收購目標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2.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上市規則》第14.57A條。

3.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及／或(c)條、第8.05(2)(b)及／或(c)條或第8.05(3)(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第8.05(1)(b)、8.05(2)(b)或8.05(3)(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14.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14.5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57 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列載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包括發出上市文件及繳付不予退還的首次上市費。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及14.69條中規定的資料。該上市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該項交易的同時或之前，送交其股東。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反收購行動的公告中說明發出上市文件的預計日期。

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4.57A 若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可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

(1) 收購目標的業績紀錄期一般涵蓋發行人為該連串交易中最後一項交易而刊發的通函或上市文件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及

(2)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充足的資料證明整連串的收購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06C(2)或14.54條）。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按《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概述；

(3) 交易日期。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及／或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附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5) 釐定代價的基準；

(6)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7) 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8)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指出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9) 如屬適用，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

股份交易的公告

14.59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2)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3)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4)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5)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1) 交易的一般性質，如交易涉及證券，則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3) 如屬出售事項：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b) (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5)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須提供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東名字、每名股東所持證券的數目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6) 如交易涉及出售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權益，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

(7)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4.36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4.60A 除《上市規則》第14.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有關發行人或屬於或擬成為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如交易為股份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附上其報告；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及

(4)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上市規則》附錄D1B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14.61 「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14.6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就其交易內容提供清晰、簡要及充足的解釋；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a) 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使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b)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證券持有人：如他們對應採取甚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c) 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通函所述的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3) 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14.6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4.65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按《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2) 《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名稱

2- 董事的責任

5- 專家的聲明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33- 訴訟聲明

35- 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41- 礦業公司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3)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及38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4)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5)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有)；及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7)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9)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10) 《上市規則》附錄D1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42-	重大合約
43(2)(c)、(3)及(4)-	展示文件；

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b)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c)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11) 如要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須載列該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12)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13)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及

(14) （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2) 如以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兑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4)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段（財務資料）及第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5)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

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資產負債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7) 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4.66及14.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4.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a) 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不合作（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及／或其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b) 目標公司已在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該交易所包括本交易所的主板或GEM）上市；及

(c) 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14.41及14.42條或第14.48及14.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a) 目標公司的重要公開資料（及其他可向外界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資料），使股東可根據資料就建議收購事項決定如何表決。這包括：

(i) 目標公司於前三個審計年度的已公布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公布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以及闡釋目標公司與上市發行人之間在會計準則上的主要差異（如有），而該等差異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

(ii) 已屬公開資料或由目標公司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其他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料；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i) 債項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28段及附註2）；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30段及附註2）；

(iii)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iv) 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69(7)條）；

(v) 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29(1)(b)段及附註2）；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6(2)條、附錄D1B第33段及附註2）；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40段及附註2）；

(viii)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42、43段及附註2）；及

(c) 上市發行人不獲提供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的理由。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i)《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 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4.66及14.70條規定的資料；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及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b) 如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入，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上市發行人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及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3) 《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規定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及

(4)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極端交易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4.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對於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a) 《上市規則》第14.66條（第14.66(2)、14.66(3)、14.66(10)、14.66(11)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4.67(3)及14.67(7)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b) 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D1A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2)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而第36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及

(c)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d) (i) 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的資料；及

(ii)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有關發行人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物業權益的資料；

(2) 對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第14.66至14.67條(《上市規則》第14.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17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3)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b) 如收購的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5)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6) 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及

(7)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上市規則》第4.06(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的一切事宜。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4.70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及

(2) 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的溢額，或低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4.71 若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註： 有關盈利預測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1條。

14.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詳情。

選擇權

14.72 就本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

(1) 「選擇權」是指買入或賣出某項資產的權利而非責任；

附註：就本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選擇權」一詞並非指：

1.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2.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指的結構性產品；

3.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指的可轉換股本證券；

4.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

5. 《上市規則》第二十七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6. 《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所指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7. 本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中所界定，經期權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

(2) 「行使價」是指選擇權持有人有權買入或賣出某項選擇權指定資產的價格；

(3) 「權利金」是指選擇權持有人購入選擇權所支付及／或應付的金額；及

(4) 「期滿」是指選擇權失效的日期。

14.73 凡上市發行人授予、購買、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上市發行人終止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選擇權乃按上市發行人原來簽訂的協議的條款終止，且終止選擇權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額的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上市發行人須遵守有關交易類別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74至14.77條所載的其他具體規定。

14.74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1) 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就百分比率的計算而言，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及

(2) 如上市發行人已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在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

14.75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是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1) 在上市發行人購入（或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2) 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百分比率。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階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每宗部分行使的選擇權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見《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

14.76 (1) 就《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2) 上市發行人在簽訂選擇權合約時，除了就簽訂選擇權合約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也可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批准(如獲得)將足以符合本章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在取得有關批准時，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實際幣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均已為股東所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

14.77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或購入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上市發行人須在有下述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1) 選擇權期滿；

(2) 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選擇權授予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

(3) 選擇權持有人將該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

如上市發行人為選擇權持有人，則轉讓選擇權亦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且會按百分比率分類。轉讓選擇權所涉及的代價，會被用以決定有關交易的類別。

收購與合併

《收購守則》

14.78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14.79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上市文件

14.80 如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包括正在或將會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一份上市文件。只要收購建議文件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則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及11.07條的規定。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4.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指出收購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維持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聲明；

(2) 與本交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詳情，以確保上市發行人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基本上市條件；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4) 本交易所所訂，任何其他不抵觸《收購守則》的規定。

現金資產公司

14.82 不論何種原因（包括因為完成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出現的即時結果），如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本交易所會將其停牌。

附註：

1. 本第14.82條旨在應用於持有大量現金及短期投資的發行人。在評估發行人是否現金資產公司時，本交易所會使用原則為本的方法，通常會考慮發行人相對於其總資產、營運水平及財政狀況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價值、發行人業務的性質以及其日常業務的現金需要。

2. 短期投資包括發行人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證券，短期投資例子包括(a)年期少於一年的債券或多種長短期票據；(b)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及(c)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14.83 引用《上市規則》第14.82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88條)、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上市規則》第14.82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小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14.84 在停牌期間，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復牌。本交易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上市發行人須(其中包括)發出載有附錄D1A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繳付不獲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12個月，或在任何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因此，在每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一般事項

14.85 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清單；有關清單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填報。

14.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出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14.87 當上市發行人根據本章規定向股東發送通函，它可僅向股東發送該通函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上市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B條的規定。

免責聲明

14.88 所有由上市發行人依據本章的規定刊發的通函及公告，均須在相關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以標題方式，清楚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轉變

14.89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附註：為此，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會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14.90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4.89條的規定：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14.91 就《上市規則》第14.90(2)條規定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言：

(1)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其可以規定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須就贊成有關議決事項上的權利：

(a) 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b) 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那些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2)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的規定。

14.92 [已於2019年10月1日刪除]

14.93 [已於2019年10月1日刪除]

向股東實物配發

14.94 若上市發行人建議配發(非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的)實物而按百分比率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的資產。

附註：如擬配發的資產是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94(2)條的規定。

第 十 四 A章

股 本 證 券

關 連 交 易

引言

14A.01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A.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14A.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14A.04 為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上市發行人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出現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14A.05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定義

14A.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1) 「**30%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2至14A.15條所述的涵義；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述的涵義；

(4) 「**上限**」(**cap**)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涵義；

(5)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述的涵義；

(6)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的涵義；

(7)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述的涵義；

(8)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包括：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c)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及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9)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指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10)「**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具《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述的涵義；

(11)「**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3至14A.30條所述的涵義；

(12)「**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述的涵義；

(13)「**控權人**」(**controller**)具《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所述的涵義；

(14)「**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具《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述的涵義；

(15)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16)「**家屬**」(**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所述的涵義；

(17)「**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所述的涵義；

(18)「**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具《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所述的涵義；

(19)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20)「**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具《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述的涵義；

(21)「**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22)「**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23)「**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述的涵義；

(25)「**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上市規則》第14.12條所述的涵義；

(26)「**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 or better**)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27)「**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述的涵義；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29)「**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上市規則》第14A.100條所述的涵義；

(30)「**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涵義；

(31)「**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述的涵義；

(32)「**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的涵義；

(33)「**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該名人士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34)「**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述的涵義；

(35)「**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所述的涵義；

(36)「**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指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37)「**親屬**」(**relative**)具《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所述的涵義；

(38)「**交易**」(**transaction**)具《上市規則》第14A.24條所述的涵義；及

(39)「**受託人**」(**trustees**)具《上市規則》第14A.12(1)(b)或14A.13(2)條所述的涵義。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 「關連人士」指：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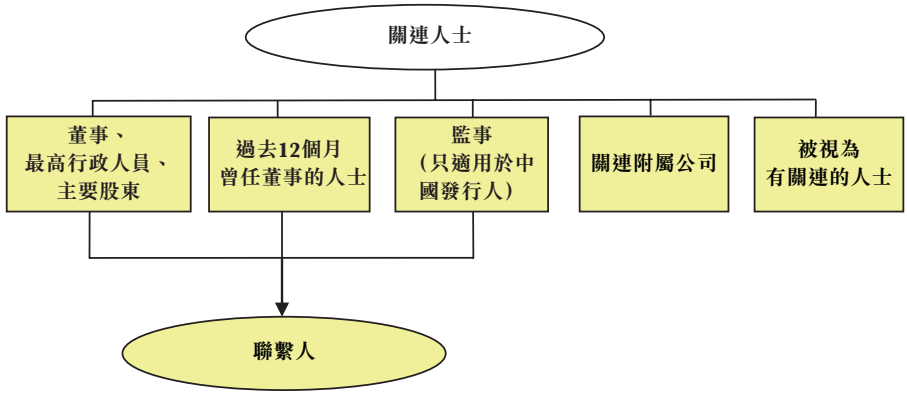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中國政府機關

14A.10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存管人

14A.11 就預託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1)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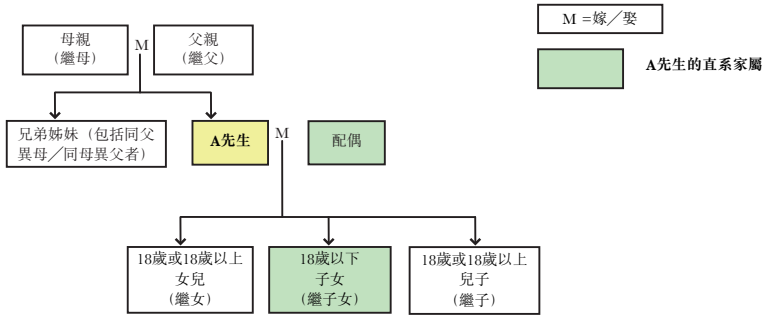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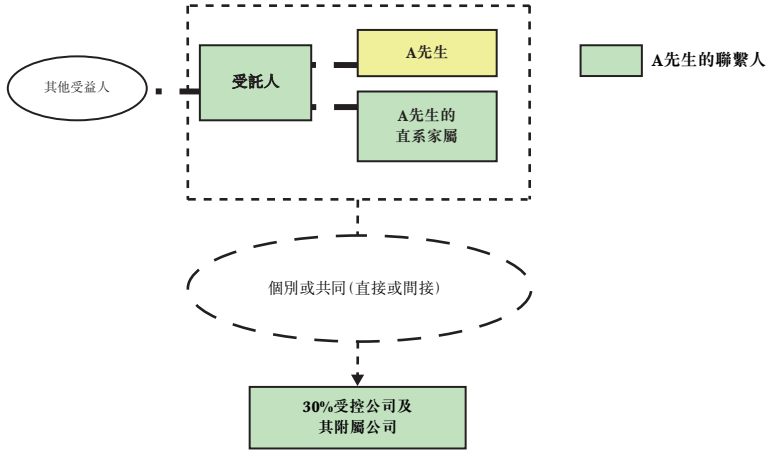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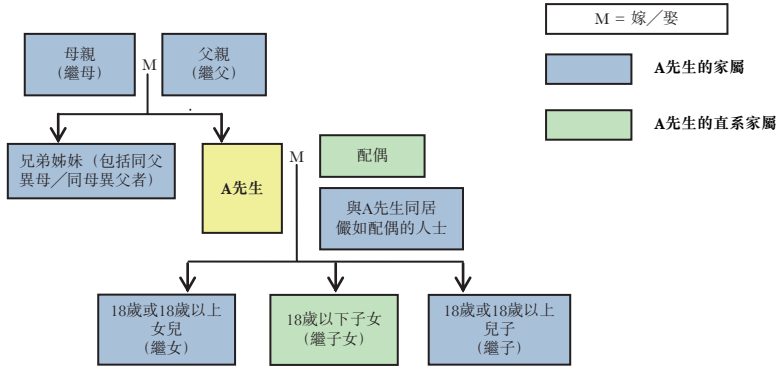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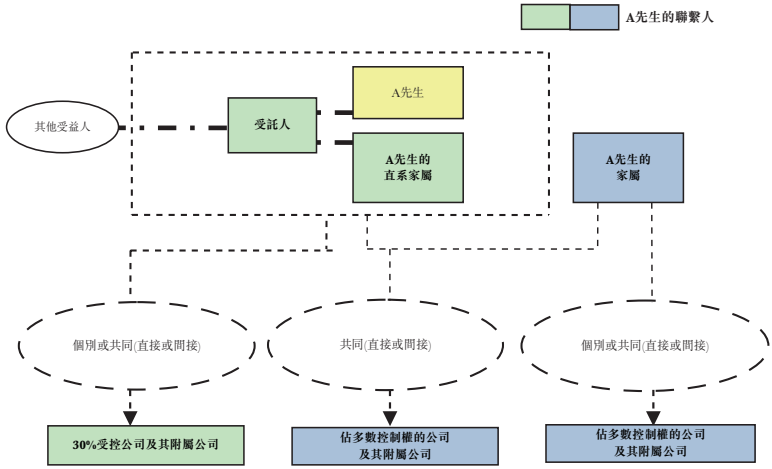

14A.13 《上市規則》第 14A.07(1)、(2) 或 (3) 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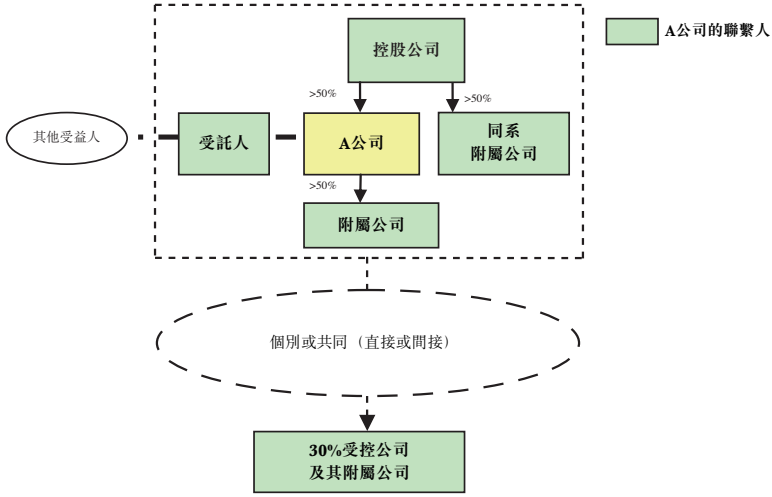

14A.14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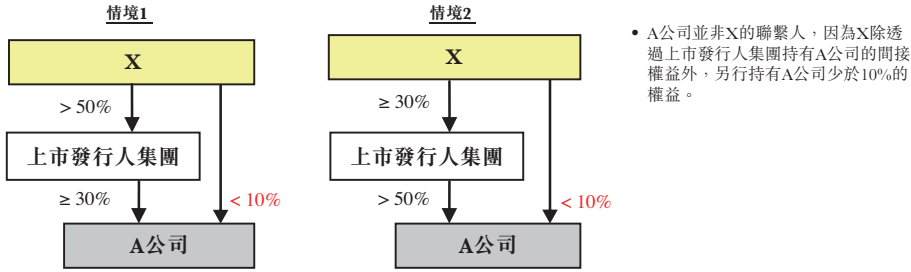

14A.15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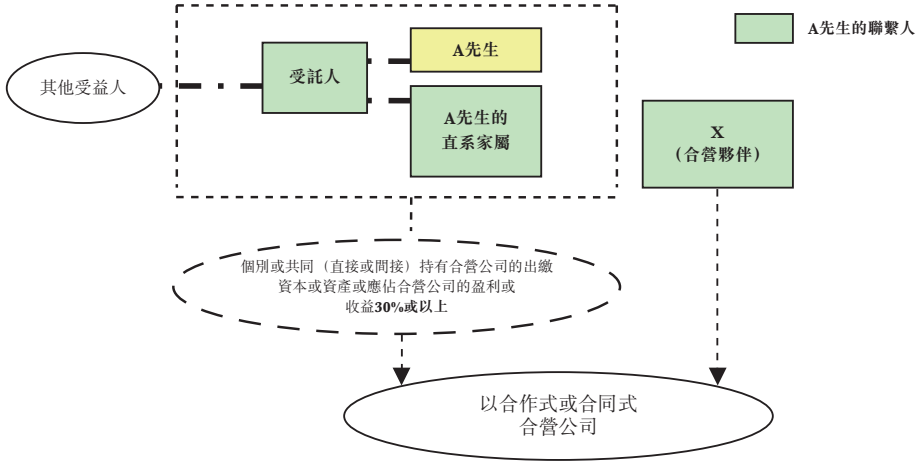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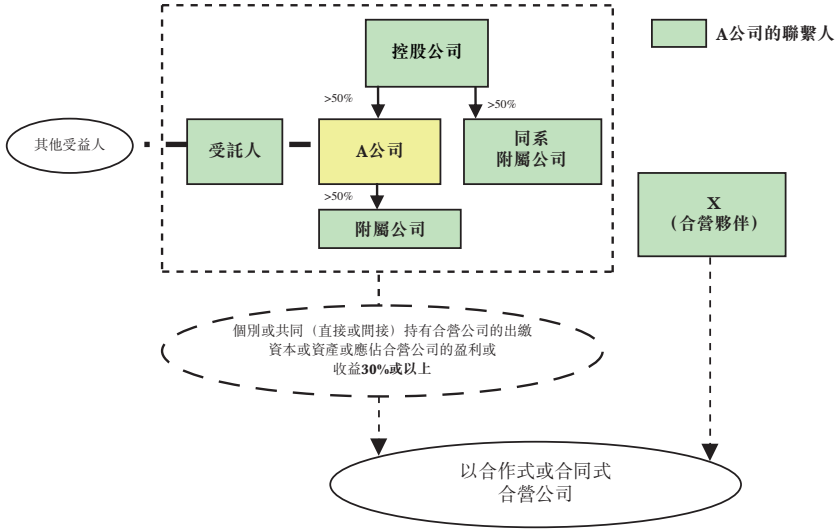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7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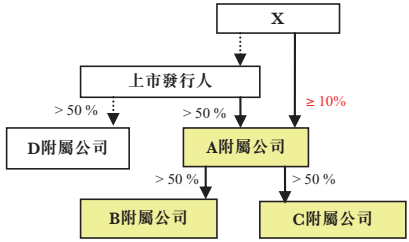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1)條）
- B 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 B附屬公司/ 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7條）。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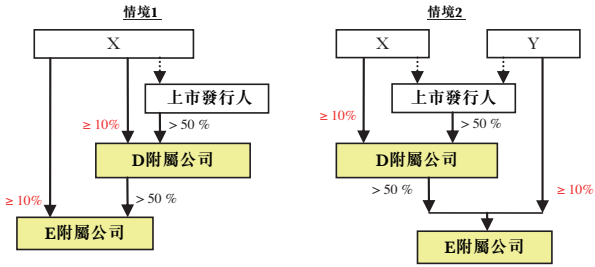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 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14A.18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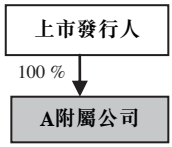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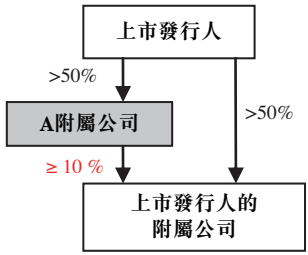

- A附屬公司是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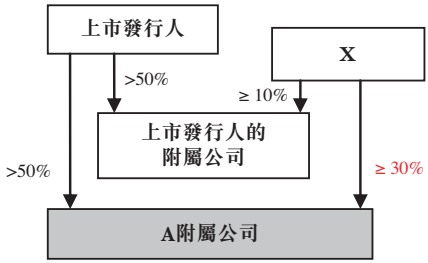

- X是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持有A附屬公司30%（或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X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X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14A.19 本交易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4A.20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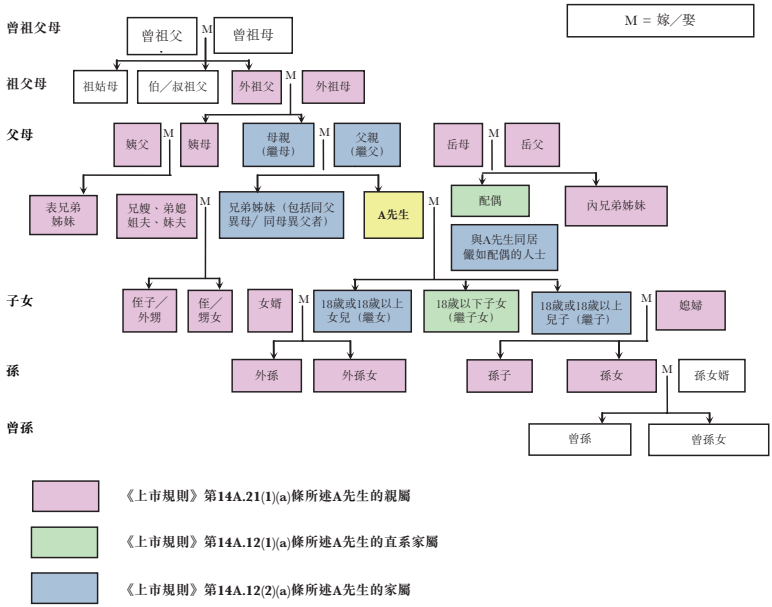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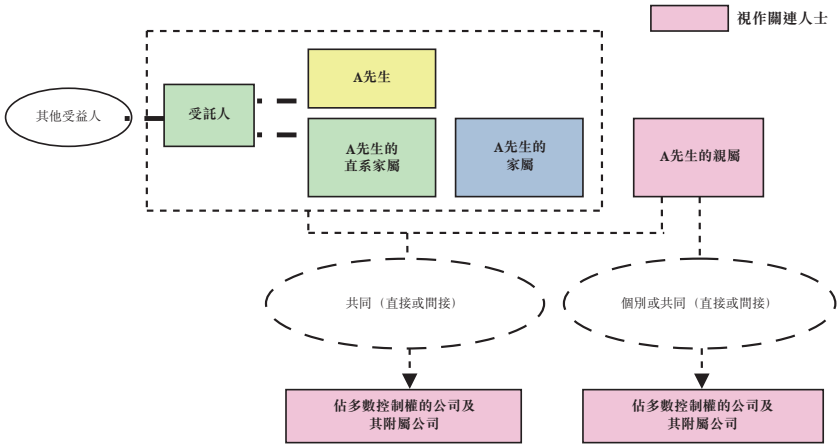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14A.22 若上市發行人擬與《上市規則》第14A.20(1)或14A.21(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甚麼是關連交易

14A.23 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14A.24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 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6)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4A.25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14A.26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14A.27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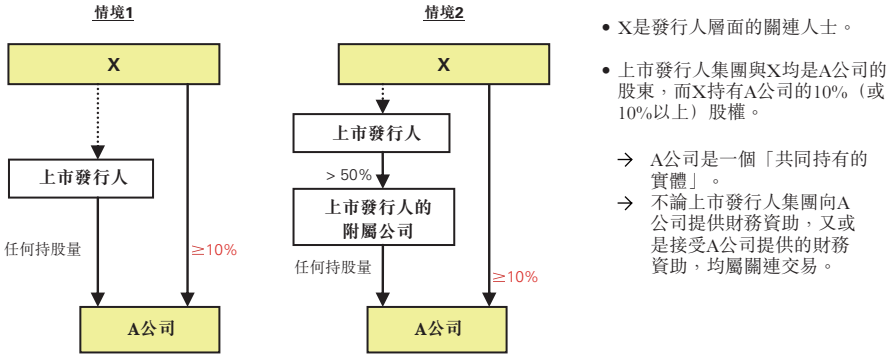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14A.28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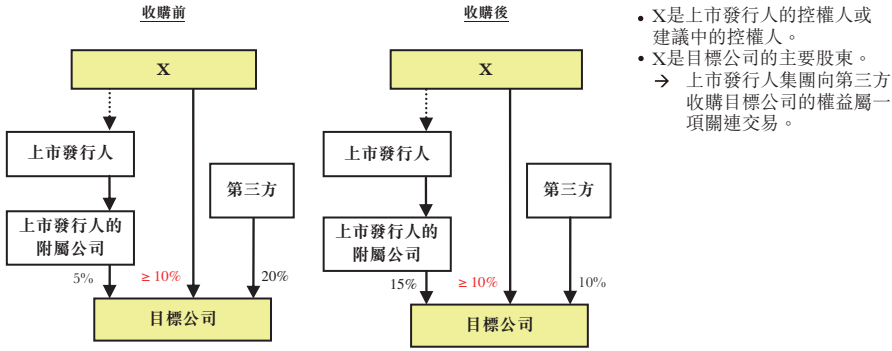

14A.29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14A.30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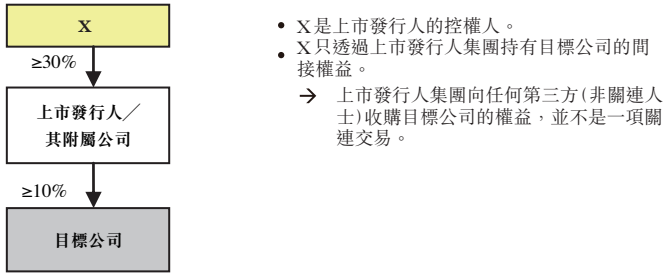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31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2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5條。

書面協議

14A.34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公告

14A.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8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股東批准

14A.36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附註1)*：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附註2)*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14A.39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0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14A.44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14A.45 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通函

14A.46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2)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註： 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9及14A.70條。

14A.47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補充通函或公告

14A.48 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上市規則》第13.73條。）

年度申報

14A.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50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14A.51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14A.52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全年上限

14A.53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1) 以幣值表示；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14A.54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超逾上限；或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14A.55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14A.56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超逾上限。

14A.5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4A.58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14A.59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4A.60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1) 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註： 這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得豁免的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2) 根據「被動投資者豁免」(見《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a)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選擇權

14A.61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的任何情況；及／或

(2) (如選擇權未獲或將不會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

14A.62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14A.63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a)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b)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c)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i)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14A.63(2)(c)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表現。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14A.64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14A.65 如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見《上市規則》第14A.48條)，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該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核對清單

14A.66 上市發行人必須填報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內容規定

14A.67 本節列出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1A)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40 (1)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

(8) 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9)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10)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11)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通函

14A.69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88條）；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3)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5)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A.45條）；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上市規則》第5.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10)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63條）；及

(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13) 《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1－上市發行人名稱
2－董事的責任
5－專家的聲明
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39－董事的服務合約
40－董事的資產權益
43(2)(c)－展示文件；

(14)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及38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

(15)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年報

14A.71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交易日期；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4) 總代價及條款；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14A.72 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豁免 (Exemptions)

14A.73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14A.92及14A.92B條）；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及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14A.74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4A.75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百分比率的計算

14A.77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8至14A.79條所述的修訂。

14A.78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14A.79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 若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A.61條所載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時，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2)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上市規則》第14A.79(1)條）；

(3)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4)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a) 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代價，又或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或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上市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i) （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超過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金額，或（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超過行使價之金額；及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

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交易按實際幣值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 本規定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可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市發行人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會構成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上市發行人集團因終止選擇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安排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根據本章，不行使選擇權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 (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14A.80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81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14A.82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4A.83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4A.84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14A.85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14A.86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14A.87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14A.8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14A.89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14A.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14A.91 如屬以下情況，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a) 透過額外申請（見《上市規則》第7.21(1)或7.26A(1)條）；或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 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14A.92A 《上市規則》第14A.92條提及的證券發行、發售、配售或認購，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14A.92B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出售庫存股份，若是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關連人士明知而向上市發行人購買該等庫存股份除外）。

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14A.93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14A.95 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4A.96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14A.97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a) 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上市發行人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本條件則不適用；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1)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2)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3) 上市發行人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4) 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9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包括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14A.99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該被動投資者

(a) 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c)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14A.100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2) 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4A.101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個別豁免 (Waivers)

14A.102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與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14A.103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14A.104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4A.105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 十 五 章

股 本 證 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15.01 本節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而該等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是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的(「認股權證」)。本節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但不適用於任何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同時須受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規限。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包括庫存股份)認股權證：

(1) 發行人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與其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5年；及

(3) 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該通函亦必須載有董事作出的聲明，說明發行人已收悉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當中說明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15.03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最高限額；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5.04 如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採用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的相同規定。然而，任何人士如擬作出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15.05 那些認股權證可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須為(或將同時成為)以下證券，有關認股權證才可能獲准上市：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2) 一類在另一獲本交易所認可的、受適當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持有人已獲所需的資料，讓其可藉以評估與該等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證券的價值，則可能會批准該等認股權證上市。

15.06 如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後條款有任何更改，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在發行人建議更改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時，更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15A.01 本章載列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必須符合的規定。這些產品可以第七章所載的上市方式(如適用)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為這些產品提供流通量。因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並無規定其持有人要足夠地分散。

15A.02 本章的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僅僅符合有關條件不一定保證發行人、擔保人、某一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又或發行某種類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而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本章的規定。

15A.03 擬成為發行人者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本身及其擔保人的適合程度尋求保密指引。已獲批准的發行人亦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尋求保密指引。

15A.04 就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亦包括擔保人)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情況而言，上市委員會已將審批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的權力，轉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結構性產品

15A.05 結構性產品給予產品持有人於另一資產(「相關資產」)的經濟、法律或其他權益，因此其價值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這些產品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倘若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產品一般稱「一籃子產品」；

(2) 有關產品或可讓投資者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出售相關資產；收取按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又或給予持有人其他涉及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的利益；

(3) 為計算支付予產品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在產品最後屆滿或到期日期前，其相關資產或會作一次或多次的估值。每次作估值的時間，《上市規則》中概稱為中期「估價日」。在中期估價日計算出來的現金款項，可在進行估值後分派予持有人，又或連同在其他估價日(包括最後估價日)計算的現金款項一起滾存累計，直至最後到期日之後才派予持有人；

(4) 有關產品可以是美式(可在到期日前行使)、歐式(只能在產品到期日當天行使)又或其他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5) 有關產品可以是有抵押或非抵押。如屬有抵押產品，其發行人擁有有抵押產品的所有指定證券或其他與有抵押產品有關的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以押記方式授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由該名受託人代表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如屬非抵押產品，其發行人以「相關證券或資產押記」以外的方式擔保其責任。非抵押產品一般由財務機構發行，以對沖策略擔保發行人在非抵押產品有效期內的責任；

(6) 有關產品可能需要投資者在產品的有效期內作一次或多次付款，以購入相關證券或資產；

(7) 有關產品或會訂明，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投資者可收取相等於相關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款項；

(8) 有關產品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資本保障(即發行人保證在產品到期時向投資者支付當初產品認購價的全部或若干部分)；

(9) 投資者的回報或設上限，亦可能定有「執行」(knock in) 或「取消」(knock out)特點。

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下文將分別加以討論。

15A.06 衍生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s))權利(而非責任)，在預定的行使期間或預定的日期：

(1) 按預定的行使價或協定價向發行人購買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購權證」(derivative call warrant))或出售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沽權證」(derivative put warrant))：

(a) 由公司所發行特定數目的證券(或收取參考有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b) 任何資產(或收取參考有關資產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2) 向發行人收取相等於下列超出數額(如有)的現金：

(a) 如屬衍生認購權證，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超逾行使價或協定價的數額；或

(b) 如屬衍生認沽權證，行使價或協定價超逾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的數額。

具有上述特點的權證，或任何其他相似類別的金融工具均屬衍生權證。

15A.07 當權證持有人行使衍生權證時，有權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兩種或更多種不同類別的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而其比例可在該衍生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加以訂明，又或有權向發行人收取一筆參照該等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而計算的現金，該等衍生權證概稱為「一籃子權證」。

15A.08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本章所述的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淡」和「勒束式」三種，詳見如下：

(a) 在投資了「看漲」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

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b) 在投資了「看淡」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協定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

(c) 在投資了「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但低於最高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發行人

15A.09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15A.11 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者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15A.1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1條規定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最新一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得少於20億港元。只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仍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發行人即須維持其資產淨值在20億港元水平。一旦其資產淨值跌至不足20億港元，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5A.13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同時：－

(1) 獲得本交易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發行人如已取得有關評級，但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也會被視為不符合本準則；或

(2)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或

(3) 由證監會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註)，或

註： 凡具下列資格的公司：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或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

均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部，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建議發行詳情交予證監會。通知的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後，本交易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4) 為一政府或國家，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15A.14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15A.13條之規定，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證(「擔保」)。

15A.1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2)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3) 擔保人須在其擔保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交易所上市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17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有關擔保的法律意見

15A.18 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的法律意見。這些法律意見必須為本交易所所接受，並確認下列各項：

(1) 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2) 在擔保或其他保證下，擔保人須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首要義務人的身份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負有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因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

(3) 上述(1)及(2)項在下列情況下均將不受影響：發行人清盤，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性、正規性或可執行性；該產品持有人的棄權或同意；任何整合、合併、發行

人的轉移或轉讓；或其他足以使發行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免除其於擔保或其他保證中的責任之事項；及

(4)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9 如某隻結構性產品發行時附帶擔保，有關法律意見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擬稿，並在發行結束時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15A.20 如某項擔保擬涵蓋多於一隻由發行人根據其基礎上市文件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則《上市規則》第15A.19條之條件只適用於根據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此外，並須由法律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15A.18條的條件適用於保證期間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

持續責任

15A.21 發行人必須履行附錄E5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電子版本的：—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e) 發行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這些資料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

(2) 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5A.21(1)(c)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或在與該中期財務報告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的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a) 税前盈利或虧損；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税項；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f) 上述(a)至(e)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3) 根據發行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製在《上市規則》第15A.21(1)(c)及(d)條以及第15A.21(2)條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4) 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第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説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獨立上

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何時會、何時不會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5. *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將會在多少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此等發行人須在該指定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

6.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15A.23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15A.24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15A.24A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ii)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iii) 如對所有或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iv) 如對所有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註： 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15A.2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實施附加規定。

結構性產品

15A.2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15A.2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本交易所認為是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業務包括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金融機構，假如其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是或包括該金融機構或其集團成員的證券，則或可獲准將有關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 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 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 5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則該類股份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1)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2)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附註：假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超過 100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股份須為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3) 該類股份在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而

(a) 該市場的法律、規例或規則規定該類股份至少須有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而有關的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40億港元；或

(b) 倘若該市場並無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百分比，則只要該等股份的市值不低於100億港元，而本交易所對該等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感到滿意，本交易所亦可允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31 對於與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在確定其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市場是否受執行政府法律、規例或規則的機構在公平與有秩序的基礎上進行監管，或由具有政府權力的機構進行監管，特別是交易方面的監管，包括價格和交投量的及時發佈規定；

(2) 市場是否具有恰當的及設定的交易時間和日期，而其暫停買賣只能由管制的法律、規例或規則加以規定；

(3) 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國投資者匯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4) 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內幕消息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5) 在香港可獲得價格資料的情況，尤其是實時資料的提供方面；及

(6) 當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暫停買賣時，發行人要求其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所作出的安排。

一籃子產品

15A.32 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

(1)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又或必須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一籃子產品的正股；及

(2)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的比重至少須達下列水平（除非一籃子產品內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1)或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	每隻成份股須佔的最低比重
2隻	25.0%
3隻	12.5%
4隻或以上	10.0%, 及

註： 各成份股在一籃子產品的比重按《上市規則》第15A.32(3)(b)條所述計算。

(3)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

(a) 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超過：

(i) 20%（若為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ii) 30%（若為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iii) 45%（若為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N×M

(b) 加權比重 $=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N： 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M： 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及

P：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所得出總和。

(c) 在上述M及P中所提及的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15A.33 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

(1) 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3)條的規定，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10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或

(2) 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則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15A.34 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和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15A.35 (1) 本交易所將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上市股份名單(「合資格股份列表」)，並列明本交易所有否對某一類別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該等合資格股份作出限制。合資格股份列表一般約每季公布一次。合資格股份列表上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以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概指那些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只合資格作為涉及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

(3)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再分3類：「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這分類決定了《上市規則》第15A.32(3)條規定有關股份可佔的最高比重。

註：

(1) 本交易所一般按下述標準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但會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編製標準。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指那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股份。

(3) 結構性產品之正股須連續於一段時間內維持公眾持股市值40億港元及10億港元的規定。合資格期限於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

(i) 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或

(ii) 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之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

(4) 《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5) *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當天的公眾持股市值，將用以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方法如下：*

(i) 公眾持股市值由10億港元至2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20億港元至3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i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30億港元但不超過40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條款及條件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屬「仿效發行」，本交易所對其最低發行價及有關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的規定已作出了修訂。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與當時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在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方面，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兩者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在行使價方面，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0.5%。

15A.3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15A.38 (1) 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六個月。「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的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一般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月之後。

(2) 股票掛鈎票據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28日，而且也不得多於兩年。

(3) 至於其他結構性產品，其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則須獲本交易所同意。

(4) 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5)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除外)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註： 一個或以上的結構性產品如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5A.39 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預期至少要有1,000萬港元的市值。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1份、5份、10份、50份、100份或500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1股、10股或1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15A.41 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15A.42 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必須為每手10,000份。

15A.43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0.25港元。最低發行價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1) 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2)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條)：其最低發行價為0.15港元。

15A.44 (1) 發行人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時即訂明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的結算方法。

(2)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註： 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訂明，假如股票掛鈎票據訂明以股票作結算交收，持有人能在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至於其他訂明以股份結算交收的結構性產品，亦可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持有人能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該筆現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

15A.45 與非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15A.46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

(1) 若發行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視持有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行使價(如有)及交收費(如有，包括證券轉讓釐印費)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2) 若持有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發行人：視發行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支付現金結算額予持有人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3) 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本交易所同意)內，將有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收。

15A.47 涉及證券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若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

(1) 如只有一個估價日(見第 15A.05(3)條)，在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a) 如屬衍生權證而相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則按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或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屆滿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摘錄自本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並經就收市價作出任何可能須作出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派等類似安排)評定；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涉及其他資產，則按本交易所不時所同意的公式評定；及

(2)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產品屆滿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額須按本交易所同意的公式評定；

(3) 如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或屆滿前行使，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a)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行使時間在行使當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則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若行使時間在上述時間以後，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按本交易所同意的方法計算；

(4) 在有效行使後，有關現金結算淨額須於本交易所同意的期間內付予持有人。持有人毋須在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時交付行使價款項；及

(5)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如果期限屆滿或到期時，結構性產品是「價內」(in-the-money)，則須於其屆滿或到期時自動行使(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1) 證明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2)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代表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以確保發行人履行責任，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時，交付該等證券或資產；

(3)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交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託管，以確保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並授權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而發行人未能就此履行其責任時，交付有關證券或資產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

(4) 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向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作出擔保，保證指定證券或資產並無債務負擔；保證有關證券或資產乃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及保證在有效行使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可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所有權，而無任何索償、押記、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法上的權力及其他第三者權益等。

15A.49 就《上市規則》第 15A.48 條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須為：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2)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

(3)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4)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本交易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本交易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

15A.50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法律意見。

協議的資料披露

15A.51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披露，於發行結構性產品當日，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的聯營公司)與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協議、安排或諒解。

進一步發行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1)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2) 進一步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3) 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均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4) 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5) 在進一步發行推出之日，發行人須持有不超過既有發行50%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推出進一步發行時可保留多達發行量的100%。在計算發行人所保留結構性產品佔總發行量有多少時，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代發行人持有或屬該等公司個別持有，均作發行人持有論。

(6)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7)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一般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相同。發行人須就推出進一步發行刊發《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的正式公告。

(8) 「費用規則」就發行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費用，同樣適用於每次的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於每次進一步發行時向本交易所繳付上市費。

(9)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必須再編製一份上市文件，文件可以補充上市文件的形式印發。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15A.53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就可分發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

15A.54 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

申請手續及規定

15A.55 在推出結構性產品之前，申請人須先獲得本交易所就申請人本身及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予以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可將載列了結構性產品主要特點的發行資料摘要呈交本交易所考慮，以求獲得通過。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當中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

15A.57 凡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之前推出。發行人亦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作任何有關的公告。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名稱(註)；

註： 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b) 單一或一籃子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d) 相關資產

(e) 結算方法

(3) 刊登公告的日期；

(4) 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5) 如下文所示的免責聲明(「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如有關結構性產品乃全數以現金結算，則須：

(a) 載列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及

(b) 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7)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摘要，包括(如適用)發行價、行使價或水平、行使期限或行使日期以及屆滿日或到期日等；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9)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是否由《上市規則》第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10) 如屬擔保發行，則須作出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適用)；

(12) 一項指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的聲明，以及買賣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定日期；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14) (如屬適用)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15) (如屬適用)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評級；

(16) 獲委任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經紀代號；

(17)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即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18) 如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須提供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

(19) 如屬進一步發行，則須包括下列的額外資料：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b) 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

(c)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d)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現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及

(2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註： 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15A.60 任何進一步發行必須刊登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之正式公告。

15A.61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15A.62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D1D的規定；及

(2) 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1) 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交易所索取；

(2) 按「費用規則」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徵費及交易費；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登載版本的中、英文本；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如屬擔保發行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則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5A.19條及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如屬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5A.50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配售

15A.65 如結構性產品以配售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附錄F1所列的指引將不適用。

上市文件

15A.6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證。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所載的指定資料，並且作為一項首要原則，須載列可協助投資者充分評估發行人的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及該結構性產品所必需的細節及資料。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上市文件附加或包括其他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省略或修改某些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如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5A.67 發行人可使用一份「基礎上市文件」(base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一般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又或某種於有關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內尋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

15A.68 如發行人使用基礎上市文件，該文件須附加一份「補充上市文件」(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D1D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是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特有的資料。

15A.69 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D1D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所有資料。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細節。

15A.70 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自刊發日起計)或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年度帳目之期限日(如後者更早)，其後發行人須呈遞新基礎上市文件。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基礎上市文件不得修改。基礎上市文件可為列載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而作修改。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按規定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除本交易所另表同意外，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詳載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規則》第15A.66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15A.73 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15A.7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均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所有權文件及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5A.77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須以不記名或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或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股票掛鈎票據則須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

15A.78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79及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15A.79 發行人須確保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上述第15A.78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15A.80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15A.81 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15A.82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b) 行使價（如適用）；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

撤回上市

15A.83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的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

15A.84 如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或到期日前已獲全數行使，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可隨而將該結構性產品除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5A.85 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15A.86 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佈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一籃子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持有人名冊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名冊。

上市費

15A.88 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費用規則」。

授權代表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至3.07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第 十 六 章

股 本 證 券

可 轉 換 股 本 證 券

16.01 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新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股本證券在發行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16.02 如擬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則指定股份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1) 一類上市股份；或

(2) 一類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指定股份的價值。

16.03 可轉換股本證券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16.04 附錄D1A第19段及D1B第21段載列可轉換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17.01 (1) 本章適用於：

(a)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

(b) 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17.12條）；

(c)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17.13至17.15條）。

(2)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本第17.01條所述之股份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3)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GEM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GEM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4)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釋義

17.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1% 個人限額” (1% individual limit)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D(1) 條所述的涵義
“獎勵” (award)	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eligible participant)	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employee participant)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 條所述的涵義
“授股” (grant)	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
“主要附屬公司” (principal subsidiary)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14 條所述的涵義
“購買價” (purchase price)	指獲授人為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
“關連實體參與者” (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 條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scheme mandate limit)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所述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r)	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2 段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 條所述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所述的涵義
“計劃” (schemes) 或 “股份計劃” (share schemes)	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share award scheme)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的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share option scheme)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列的方式公佈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註： (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3至17.15條。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a) 第17.03條所述之條文；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第17.03(2)、(6)、(7)、(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符合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

(d) 以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e) 有關發行人擬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的意向聲明(如適用)；及

(f)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註： 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本交易所或會要求通函述明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該等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本交易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股的紀錄，或其他顯示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員工參與者大量授以期權或獎勵的情況等等。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 (1) 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有關股份計劃參與人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7.03A條。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註： 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7.03B及17.03C條。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 向個別參與人作出授予的上限，見《上市規則》第17.03D條。

(5) 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註： 歸屬期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7.03F條。

(7)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上述陳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一般性陳述；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註： 期權行使價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7.03E條。

(10) 有關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0年)；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 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註： 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參與人授出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期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另予指明；

(16) 如有條文容許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

註： 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

註： 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

註：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若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如上市發行人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參與人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則須提供退扣機制的陳述；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計劃參與人

17.03A (1) 計劃參與人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註： 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註： (1) 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2) 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17.03C (1) (a)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c) 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17.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期權行使價

17.03E 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 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註： 本第17.03E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期

17.03F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如有任何上述特定情況，發行人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通函中清晰披露，且發行人的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則薪酬委員會）須在通函中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17.04 (1) 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註： 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其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根據第8A.30(4)條就發行人向本身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註： 另見《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9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4) 在第17.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通函內必須載有：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 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c) 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d) 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註： (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第17.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第17.04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17.05A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發送通函

17.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的任何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其他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1)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列載第17.06B條所述的詳情。

(2) 若獲授人為：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3)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17.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2) (a) 若須逐一個別披露，則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4)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6) 期權的行使期；

(7)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如《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所述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是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

(8)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及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若向發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理由以及董事就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及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註： 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7.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 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購買價；

(c) 會計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購買價及表現目標(如有)；(iv)(若涉及的是上市股份)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註： 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d) 會計年度／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購買價及(若涉及的是上市股份)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e) 會計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購買價；及

(f) 按計劃的條款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2) 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

(3) 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7.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至於第17.03(F)及17.06B(7)及(8)條所載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17.08 [已於2023年1月1日刪除]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8) 獲授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其他規定

17.10 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其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17.04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不同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17.11 除本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17.12 就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

(1)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a) 有關向(i)發行人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iii)其他獲授人（合共）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b) 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的每項股份計劃的摘要。

(2) 《上市規則》第17.05A條適用於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17.13 《上市規則》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如同該等股份計劃是《上市規則》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

17.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7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7.15 下列修訂亦適用：

(1)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17.04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17.03E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A1表格（又或在GEM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6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第 十 八 章

股 本 證 券

礦 業 公 司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18.01	定義與釋義
18.02-18.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14-18.17	持續責任
18.18-18.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18.28-18.34	報告準則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合資格估算師」 **(Competent Evaluator)**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制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18.18至18.33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
「後備資源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控制資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Infer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ultilateral MOU)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
「《JORC規則》」 (JORC Code)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主要業務」 (Major Activity)	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探明資源量」 (Measu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業或石油資產」 (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	指CIMVAL、《SAMVAL規則》或《VALMIN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
「礦業公司」 (Mineral Company)	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指礦物及／或石油。
「淨現值」 (NPVs)	指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s)。

「《**NI 43-101**》」	亦即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Companion Policy 43-101（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 **(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 **(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就地下採礦而言）或礦坑設計（就露天礦坑而言）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

「推測資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證實儲量」 (Proved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公認專業組織」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儲量」
(Reserve)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註： 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規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 (2007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2008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 **(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制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 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 VALMIN 委員會編制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2005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 (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算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制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18.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2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50%權益。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2) 證明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a) 控制資源量；或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a) 聘用員工；

(b) 消耗品；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e) 環保及監察；

(f) 員工交通；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i) 應急準備金；

註： 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4) 證明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5 除附錄D1A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列載；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 (2) 至18.05(6) 條的規定。

註： 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18.09(2) 或第18.09(3) 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的形式發出。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數據呈示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證據基礎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3所載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3) （就個人而言）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4) （就機構而言）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18.23 除《上市規則》第18.21(2)及18.22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1) 擁有至少10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2) 擁有至少5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 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3) 說明在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制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保薦人的責任

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報告準則

礦業報告準則

18.28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 經本章修訂的：

(a) 《JORC規則》；

(b) 《NI 43-101》；或

(c) 《SAMREC規則》，

（經本章修訂）；或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石油報告準則

18.31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2及18.33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 或「概率」(probabilistic) 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10%呈列。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12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0(5)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規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制；

(2)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算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4) 編制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的規定。

第 十 八 A 章

股 本 證 券

生 物 科 技 公 司

概覽

本章載列《上市規則》列出生物科技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未能通過《上市規則》第 8.05(1) 條的盈利測試、第 8.05(2) 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 8.05(3) 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但擬尋求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與釋義

18A.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獲批准產品" **(Approved Product)**	已獲主管當局批准作商業化發展的生物科技產品。
"生物科技" **(Biotech)**	運用科學及技術製造用於醫療或其他生物領域的商業產品。
"生物科技公司" **(Biotech Company)**	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或商業化發展的公司。
"生物科技產品" **(Biotech Product)**	生物科技產品、流程或技術。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 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取決於生物科技產品的性質)酌情視另一國家級或超國家級的機關為本章所指的主管當局。

“核心產品” **(Core Product)**	(單獨或連同其他受規管產品)作為生物科技公司根據本章申請上市基礎的受規管產品。
“基石投資者” **(Cornerstone Investor)**	首次公開招股中，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均會獲優先配發新申請人所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通常是為了表明該投資者對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受規管產品” **(Regulated Product)**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須經主管當局根據臨床試驗(即人體試驗)數據評估及批准方可在主管當局所規管市場營銷及發售的生物科技產品。

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條件

18A.02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除本章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第8.05、8.05A、8.05B及8.05C條除外)的規定。

18A.03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

(1) 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達15億港元；

(3)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及

(4) 確保申請人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計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該等開支應主要包括：

(a) 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任何生產成本)；及

(b) 研發開支。

註1：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會將首次上市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支付上述開支。

註2：按本條計算所需營運資金時可毋須計入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是來自借款，相關的利息及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生物科技公司計算本條所規定的營運資金要求時，必須包括研發開支(不論是否撥作資本)。

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內容

18A.04 除《上市規則》附錄D1A 所載的資料外，生物科技公司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各項：

(1) 戰略目標；

(2) 各核心產品的詳情，包括：

(a) 對核心產品的描述；

(b) 各核心產品所需及／或已獲得的任何相關監管批准的詳情；

(c) 就核心產品與相關主管當局進行的重要通訊概要（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准披露又或主管當局指令禁止披露除外）；

(d) 各核心產品的研發階段；

(e) 各核心產品在通往商業化過程中每個關鍵階段的開發詳情及相關規定，並概述產品如開發成功，其實現商業化發展的預期時間表；

(f) 與核心產品有關的所有重要安全數據（包括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g) 描述核心產品如繼續走向商業化，每項產品當前可見的市場機遇及日後任何潛在的更大市場機遇(並提供準市場的競爭概況)；

(h) 核心產品獲得／申請的專利詳情(除非申請人能證明披露該等資料牽涉到申請人披露極敏感的商業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i) 若核心產品是生物製劑，須披露計劃產量及生產相關技術詳情；及

(j) 如核心產品牽涉外購許可技術，清晰說明發行人在適用的許可協議中的重大權利及責任；

(3) 核心產品相關監管批准(如有)生效日期以後並無出現任何意外或不利的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4) 描述申請人擁有的獲批准產品(如有)、未屆滿的專利保護期間以及現有及預期的市場競爭者的詳情；

(5) 生物科技公司研發經驗的詳情，包括：

(a) 其在實驗室研發過程中的操作詳情；

(b)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員工的總體專長及經驗；及

(c) 研發合作協議；

(6) 生物科技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開發、製造以及商業化發展生物科技產品方面的相關經驗；

(7) 申請人與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8) 申請人為留聘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而設的措施(例如獎勵安排及／或不競爭條款)(如有)，以及針對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職而設的保障措施及安排；

(9) 說明任何可能會影響任何核心產品研發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10) 披露特定風險、一般風險及依賴因素，包括：

(a) 臨床試驗的潛在風險；

(b) 核心產品獲批過程中的風險；及

(c) 業務依賴主要個別人士的程度，及若有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職對申請人業務及運作的影響；

(11) 若下列各項對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並有重大影響，生物科技公司亦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b) 對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規例及許可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列載；

(c) 過往處理生物科技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及

(d) 過往處理當地地方政府及社區對研究及實驗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

(12) 與核心產品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的估算，其中包括開發核心產品所產生的研發及臨床試驗成本，以及下列各項的相關成本：

(a) 聘用員工；

(b) (如已開始生產核心產品)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c) 研發；

(d) 產品營銷(如有)；

(e) 所得稅以外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如有)；

(f) 應急準備金；及

(g) 任何其他重大成本；及

註： 生物科技公司必須：

- *分門別類逐一列出各個項目的現金營運成本；*
- *若與所列現金營運成本項目有任何不同，說明箇中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13) 申請人有否接受專家技術評估及(如適用)在上市文件內載列該評估。

18A.05 對於每項核心產品，生物科技公司均須在顯眼位置作出示警，告誡投資者有關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18A.06 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基石投資者

18A.07 對於依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除了符合第8.08(1)條的規定外，必須確保在其上市時，其總市值至少3.75億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任何股票以及生物技術公司現有股東在其上市時認購的任何股票，概不視為本第18A.07條所述的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18A.08 生物科技公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必須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研發活動的詳情，包括：

(1) 各項開發中的核心產品在通往商業化過程中每個主要階段的詳情；並概述核心產品如開發成功，其實現商業化發展的預期時間表；

(2) 其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及

(3) 在顯眼位置作出示警，聲明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註： 所披露詳情應與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中按《上市規則》第18A.04及18A.05條所披露者一致。

足夠的業務運作

18A.09 如本交易所認為根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本交易所或會按照《上市規則》第 6.01 條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甚至除牌。本交易所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要求相關發行人在不多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如相關發行人未能在期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證券除牌。

重大變動

18A.10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根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一系列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股份標記

18A.11 根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其股份名稱結尾須有「B」字以作標識。

第 18A.09 至 18A.11 條
不適用

18A.12 若已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要求，第18A.09至18A.11條即不適用於根據本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第十八B章

股本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範圍

《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或尋求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繼承公司，一如適用於其他發行人，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繼承公司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若預期難以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釋義

18B.01 以下定義適用：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言，《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將改為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以及任何此等人士的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言，《上市規則》第1.01條關於「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將改為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以及任何此等人士的聯繫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De-SPAC Target)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De-SPAC Transaction)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機構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Investors)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非機構專業投資者" (Non-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Investors)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j)段所指的人士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機構專業投資者或非機構專業投資者
“發起人股份” **(Promoter Shar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以名義代價只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的股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屬不同類別)
“發起人權證” **(Promoter Warrant)**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只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的權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屬不同類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 **(SPAC Director)**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SPAC Shar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發起人股份除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SPAC Warrant)**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的權證(發起人權證除外)
“繼承公司” **(Successor Company)**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權證” **(warrants)**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5.01條所界定者相同；為釋疑起見，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上市條件

基本條件

18B.02 《上市規則》第8.05、8.05A、8.05B及8.05C條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禁止向公眾人士營銷及容許其買賣

18B.03 本交易所必須要確信已有充足安排，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營銷或容許他們買賣(而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營銷或容許其買賣)。為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要符合下列規定：

(1) 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單位及認購額至少為100萬港元；

(2) 其須向本交易所證明每名營銷及買賣證券的中介人本身及其代表於進行《操守準則》所載「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已確信各配售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及

(3) 其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發售架構的所有其他方面均不接受公眾人士參與(專業投資者除外)。

註： 就符合本條規定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發售不得涉及公開認購部分。

18B.04 《上市規則》第8.07條、第8.13條(除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證券只限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及第8.23條以及《第18項應用指引》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首次發售。

公開市場規定

18B.05 在《上市規則》第8.08(2)條基礎上作出修訂：對於每一個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任何情況下均須至少有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至少20名須為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此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必須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於新上市的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及已發行權證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以及第8.08(3)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交易安排

18B.0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申請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兩者在初步上市之日起就分開買賣。

發行價

18B.07 尋求上市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必須至少為10港元。

集資額

18B.08 在上市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從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0億港元。

上市文件的內容

18B.09 除《上市規則》附錄D1A所載的資料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下列各項：

(1) 在上市文件封面顯眼位置刊載以下聲明：只有專業投資者可獲發行或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證券，以及該上市文件僅分發予專業投資者；

(2) 《上市規則》第15.03條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的所有權證所要求的資料；

(3) 《上市規則》第18B.10條所述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上市規則》第18B.17條所述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身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信託及保管安排詳情（包括在何等情況下可發放已存入託管賬戶的款項）；

(5) 全面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架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證券類型及性質，包括《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所述的任何擬授出的提成權，以及發起人股份將轉換成繼承公司股份的機制；

(6) 在顯眼位置披露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其證券的流通性及波動相關的風險因素）；

(7) 其經營策略，包括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準則（包括就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其目標行業、資產類型及地區）；

(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發出的聲明，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未就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達成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9) (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作出的初始投資的條款；及(b)有關上述人士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後獲得的利益及／或獎勵的條款（包括為初始投資提供折扣的理由、有關利益及／或獎勵的價值，以及對上述人士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是否一致的評論）；

(10) (a)在顯眼位置披露以下各項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就發起人股份而言的股權出資相對較少(以及其他已知攤薄因素或事件)；(ii)權證的行使；及(b)為盡量減少攤薄對股東的影響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1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表決權、股份贖回權和清盤權，包括若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清盤時計算其權益的基礎。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18B.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於上市時及持續於其存續期間令本交易所信納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能持續地適宜擔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並信納每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要證明上述內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確保：

(1) 其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均有至少一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及

(2) 按本交易所要求(根據本交易所網站所載並不時予以修訂的指引)向其提供所需資料。

註1： 本交易所有權要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就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提供有關其就第18B.10條所要求的個性、經驗及誠信的進一步資料。

註2： 本交易所可根據本交易所網站上刊載並不時予以修訂的最新指引，視乎個別情況而豁免第18B.10(1)條。

18B.11 至少須有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8B.10(1)條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實益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的至少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

18B.12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及持續於其存續期間，除了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外，任何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提名加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必須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不論是否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代表提名他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註：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是個人，該人士必須為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

18B.13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及持續於其存續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有至少兩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在證監會持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8B.14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人士中須有至少一人是《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持牌人士。

買賣限制

18B.15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以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嚴禁買賣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證券：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僱員；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及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僱員。

持續責任

託管賬戶

18B.1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將其在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款項總額的100%（不包括發行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全部存入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

18B.17 《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之託管賬戶必須由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的資格和義務規定的受託人或保管人運作。

18B.18 《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之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必須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有責任確保其持有資金的形式可讓其按《上市規則》第18B.56條及第18B.74條符合為股東提供全數贖回投資金額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其對本條所指「現金等價物」的釋義。

18B.19 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另有准許外，《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之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1) 按《上市規則》第18B.59條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

(2)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3) 按《上市規則》第18B.74條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

(4)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註： 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另有准許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產生的開支不得使用《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之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支付。

18B.20 按《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之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獲得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

權證

18B.21 所有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之前：

(1) 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及

(2) 如屬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才配發、發行或授予的權證，另須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註： 為免生疑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被本交易所視為在有關向其配發、發行及／或授予發起人權證的決議中有重大利益，故必須於第18B.21(2)條所述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8B.2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的每份權證必須符合以下各項：

(1) 行使價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首次上市時的發售價高出至少15%；

(2) 行使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開始；

(3) 權證的到期日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及不得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不足一年便失效或超過五年才失效的可認購證券的權利；及

(4) 行使僅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發行。

18B.23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而未行使的全部權證獲行使時，若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則其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0%。

註： 本條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18B.24 《上市規則》第15.02條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18B.2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得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上市。

18B.26 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以及該等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均必須一直是該等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

註1：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訂立任何安排而令另一人士有權獲得發起人股份的經濟利益或控制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法)，本交易所將視之為實益擁有人有所改變。

註2：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離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當實益擁有權發生有違本條規則的變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必須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放棄其實益持有的相關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亦必須註銷該等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

註3：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轉讓股份或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因被撤銷牌照而離職)，本交易所或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豁免本條規則，允許同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之間轉讓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前提是該轉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決議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重大利益，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18B.2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只能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

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向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配發、發行或授予該等證券，以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持有該等證券，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轉移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以外的人士。

18B.28 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原本的配發、發行或授予對象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得登記、認證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任何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所有權轉讓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以外的人士。

註1：若將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以代表原本獲配發、發行或授予該等證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持有，而不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轉移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以外的人士，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登記、認證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該等轉讓。

註2：本交易所可按《上市規則》第18B.26條註3而豁免本條規則。

18B.29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配發、發行或授予的發起人股份，不得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註1：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本交易所將願意按照個別情況考慮請求，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賦予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提成權」)：

(a) 根據(i)上述提成權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提成股份」)及(ii)發起人股份而將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總數合計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不多於30%；

(b) *提成權須僅能在已符合客觀績效目標時轉換成提成股份。若有關績效目標按照繼承公司的股價變動而釐定，則該等目標必須(i)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的發行價高出至少20%；及(ii)參照繼承公司的股份在(繼承公司上市之日起計至少6個月後開始的)連續30個交易日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而達到；*

(c)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而編備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任何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提成權，包括該等提成權的詳情(例如績效目標)；*

(d) *任何作為提成權證明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證券必須僅附帶提成權，並不得賦予其持有人獲得任何其他權利(例如享有投票及股息的權利)；*

(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各方之間議定及同意的提成權的重大條款必須在《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和《上市規則》第18B.49條所述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f) *在為通過《上市規則》第18B.53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提成權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8B.54條的規定適用於該決議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

(g)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提成權會註銷和宣告失效。*

註2：一旦達到轉換全部或部分提成權所需的績效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便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繼承公司。

註3：繼承公司必須在收到本條註2所述的通知後盡快發出相關公告。

註4：繼承公司必須在發行提成股份後盡快刊發公告。

(2) 若發起人股份可轉換，有關股份只能轉換為繼承公司的普通股，而該轉換是按一換一的基準進行。發起人股份的轉換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進行。

註：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分拆或合併股份而令其可轉換成的股份數目需要調整，則本交易所將接受發起人股份數量變動，惟前提是其信納任何此等調整均屬公平合理，且不會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有權獲得的發起人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比例高於其原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之日有權獲得的比例。

18B.30 (1) 發起人權證的發行價不得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的10%。

(2) 每個發起人權證不得賦予其持有人在行使後獲得多於一股繼承公司的股份。

(3)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不得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的其他權證的條款更有利。

註： 更有利條款的例子包括：(a)可免於因繼承公司股份成交價高於規定價格而被迫行使權證；(b)其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除非所有其他權證持有人亦可如此行使)；及(c)權證換股比率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或授予的其他權證更有利。

18B.31 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的重大變動

18B.32 在(1)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如沒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則單一最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有重大變動；(2)《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有重大變動；(3)本第(1)及(2)條所述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有重大變動；或(4)《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有重大變動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須：

(a) 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該重大變動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表決權)；及

(b) 經本交易所批准。

註1：就《上市規則》第18B.32(1)及(2)條而言，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離任或加入；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控制權有變。

註2：就《上市規則》第18B.32(3)條而言，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證監會牌照遭暫時吊銷或撤銷；及

(b) 任何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或勝任能力而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及任何其他事宜。

註3：就《上市規則》第18B.32(4)條而言，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董事的證監會牌照遭暫時吊銷或撤銷及／或上述董事辭任(除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已委任替代董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3條)。有關董事委任可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有關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任。

註4：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權決定個別事件是否構成重大變動。此決定可能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方式以及該變動的性質(例如，若多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同時有變動，而他們合共持有50%或以上的發起人股份，該變動便構成重大變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如不確定個別事件是否構成重大變動，應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註5：召開第18B.32(a)條所述的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

18B.33 在就《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重大變動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否存續表決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除外)須有機會按《上市規則》第18B.57條選擇贖回其股份。

18B.34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獲得《上市規則》第18B.32條下所需的批准，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至18B.75條退回資金及除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

應用新上市規定

18B.3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應包括以下條件：除非取得本交易所就繼承公司的股份授予的上市批准，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可告完成。

18B.36 繼承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註： 這包括《上市規則》第八章下所有適用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的申請程序及規定。繼承公司須遵守的規定包括發出上市文件及繳付不予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在適用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十八A及十八C章也適用。

18B.37 (1) 繼承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協助其申請上市。保薦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按第3A.07條所規定必須有至少一名保薦人獨立於繼承公司。

(2) 繼承公司須於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兩個月前正式委任保薦人。

註：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考慮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同時考慮不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申請上市（即採取「雙軌」的方式申請上市），則本交易所於評定申請人有否達到《上市規則》第18.37(2)條所述保薦人的最短委聘期（兩個月）規定時，會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保薦人於整個「雙軌」過程中進行的盡職審查列入計算之中。然而，保薦人必須是繼承公司就其上市申請所正式委聘。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18B.38 若繼承公司僅因適用《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而符合上市條件，則本交易所不會視其為按《上市規則》第18B.36條合資格上市。

18B.39 在簽訂具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須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所籌得資金（於進行《上市規則》第18B.57條所述之任何股份贖回前）的至少80%。

獨立第三方投資

18B.4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該等第三方投資者須符合與《上市規則》第13.84條中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者一致的獨立性規定，並必須為專業投資者。

註1： 就本條而言，《上市規則》第13.84條提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職責之處可不予理會。

註2： 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確認本條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18B.41 從《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佔《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中所指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的至少以下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A」)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A)的最低百分比**
少於20億港元	25%
2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億港元	15%
5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億港元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註1：若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超過100億港元，則本交易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

註2：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在刊發《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之時已落實會獲得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18B.42 《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獨立第三方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定義見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並不時予以修訂的指引。

18B.43 由《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必須使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註：就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門檻而言，其他形式的投資(例如使其獲得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並不計算在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18B.4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落實後盡快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8B.45 《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內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1條(如適用)。

註： 本交易所可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就《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內容規定發出指引(經不時修訂)。

18B.46 在刊發《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先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對公告再沒有進一步意見前不得刊發公告。

18B.4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中訂明其預期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文件的日期。

18B.4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35至14.37條、第14.54至14.57條以及第14.57A條。

上市文件規定

18B.4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

註： 這是指上市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63條及第14.69條關於反收購行動的規定。

18B.50 《上市規則》第18B.49條所述的上市文件，在本交易所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確認其對有關文件沒有進一步意見前概不得刊發。

18B.51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載有：

(1) 《上市規則》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提供的所有資料；

(2) 《上市規則》第14.63及14.69條規定須就反收購行動提供的資料；

(3) 在顯眼位置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於沒有贖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持股量及股份價值可能造成的攤薄效應(無論是源於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轉換或行使，《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所述的任何提成權，還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中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

(4) 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以及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承諾作出的投資金額及該投資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及

(5) 繼承公司在上市後擬如何為權證交易提供流通量。

18B.5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出就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必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寄發《上市規則》第18B.49條所述的上市文件。

股東表決

18B.5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作實。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

18B.54 若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等人士必須於《上市規則》第18B.53條所述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註： 為免生疑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會被本交易所視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必須放棄表決權。

18B.55 任何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第三方投資的條款必須經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上市規則》第18B.53條所述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註： 此事項可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又或單獨投票表決。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8B.56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除此以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

(1) 證明建議交易相關的利益衝突極微；

(2) 有充分理由支持其聲稱交易會按公平交易基礎進行之說法；及

(3) 在《上市規則》第18B.49條所述的上市文件內加入交易的獨立估值資料。

註： 可證明第18B.56(1)及(2)條的有關說法的例子包括：

(a) 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股東；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沒有向關連人士支付現金代價，而向關連人士發行的代價股份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

股份贖回

18B.57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以下任何事宜之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為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有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股的機會（以每股不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的金額贖回）並由《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託管賬戶中的款項支付：

(1) 《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重大變動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存續；

(2) 《上市規則》第18B.53條所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3) 《上市規則》第18B.69條或第18B.70條所述的任何延長期限。

18B.5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為其股東就作出《上市規則》第18B.57條所述的選擇提供期限，該期限由就批准第18B.57條所述相關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結束。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告知股東，其可選擇行使第18B.57條所述的贖回權。

18B.59 股份贖回及向贖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回資金的程序須於以下期限內完成：

(1) 就《上市規則》第18B.57(2)條所述的股東表決：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

(2) 就《上市規則》第18B.57(1)或(3)條所述的股東表決：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一個月內。

18B.6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得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設限。

18B.61 除非贖回股份的選擇附帶交付相關數目的股份，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得接納有關選擇。

18B.62 按《上市規則》第18B.59條所述已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必須註銷。

18B.6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在《上市規則》第18B.57條所述的股東大會後盡快公布股份贖回的數額。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證券的公開市場

18B.64 《上市規則》第18B.03條所載有關禁止向公眾人士營銷及容許其買賣的規定不適用於繼承公司。

18B.65 《上市規則》第8.08(2)條關於上市時須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改為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註： 繼承公司必須符合適用於新上市的所有其他公開市場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有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但本交易所可酌情接受《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訂的較低百分比)，及第8.08(3)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不得超過50%。

禁售期

18B.6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示中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註： 此限制適用於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所述的提成權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實益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

18B.67 就於繼承公司上市後出售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及所持的其他證券(如適用))而言，繼承公司控股股東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攤薄效應公告

18B.68 繼承公司上市後即須盡快刊發公告，載列考慮到實際贖回金額後，《上市規則》第18B.51(3)條所述的資料。

除牌條件

期限

18B.6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上市規則》第18B.44條所述的公告。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延長本條所述的期限的要求。

18B.7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延長本條所述的期限的要求。

延長期限

18B.7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若按《上市規則》第18B.69條或第18B.70條向本交易所要求延長任何有關期限，其必須提供相關理由並向本交易所確認延期決定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必須就該決議放棄表決權)。

18B.72 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權，批准或拒絕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8B.71條提交的延期要求。

註： 為回應按《上市規則》第18B.71條提交的延期要求而獲本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延長期限最多為6個月。

退回資金及除牌

18B.73 在以下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停牌：

(1) 《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發生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或第18B.70條規定的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

18B.74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被勒令停牌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退回其在首次發售中籌集的資金，以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的金額，按比例將《上市規則》第18B.16條所述託管賬戶中的款項分派或支付予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註：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按本條規則退回資金後，本交易所將刊發有關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並隨即取消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

18B.75 在按《上市規則》第18B.74條所述退回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就退回資金及即將取消上市地位一事刊發公告。

例外情況

18B.76 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之時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 《上市規則》第6.01(3)條及第13.24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2) 《上市規則》第8.11條－僅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按名義價值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發起人股份，而發起人股份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可能附帶提名及／或委任他人加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會的特別權利；

(3) 《上市規則》第14.82條－現金資產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

(4) 《上市規則》第14.89條及第14.90條－從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18B.77 就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保薦人應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守《操守準則》第17段及《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

18B.78 《上市規則》第3A.02B條有關新申請人或其代表呈交上市申請的規定改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得於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一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第 十 八 C 章

股 本 證 券

特 專 科 技 公 司

概覽

《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或尋求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一如適用於其他發行人，惟特專科技公司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本章所載列的規則以及現有《上市規則》的修訂適用於未能通過《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但擬尋求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本章所載的適用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

18C.01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已商業化公司" (Commercial Company)	上市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
"基石投資者" (Cornerstone Investor)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8A.01條所界定者相同
"未商業化公司" (Pre-Commercial Company)	上市時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
"特專科技" (Specialist Technology)	應用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科學及／或技術

“特專科技公司” (Speci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主要從事(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一個或以上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
“特專科技行業” (Specialist Technology Industry) 或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an acceptable sector of a Specialist Technology Industry)	本交易所網站刊發並不時更新的指引中載列的特專科技行業名單內的行業或可接納領域(視屬何情況而定)
“特專科技產品” (Specialist Technology Product)	(單獨或連同其他產品或服務)應用特專科技的產品及／或服務
“不同投票權” (weighted voting right)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8A.02條所界定者相同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8A.02條所界定者相同

上市條件

基本條件

18C.02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除本章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第8.05、8.05A及8.05B條除外)的規定。

18C.03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

(1) 證明其符合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並合資格及適合以已商業化公司或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上市；

註： 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任何附加的資格及適合性準則。

(2)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

註：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營業紀錄，而且，發行人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的上市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具有所需的資料就發行人及申請上市的證券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則就本條所指的營業紀錄期而言，本交易所可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施以附加的條款。

(3) 如為已商業化公司，則上市時的市值至少達6,000,000,000港元；或如為未商業化公司，則上市時的市值至少達10,000,000,000港元；及

(4) 如為已商業化公司，則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達250,000,000港元。

註： 就本條規則而言，只計算申請人的特專科技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不包括來自申請人其他業務分部的任何分部間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又或由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撥回會計上的撥備及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

18C.04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

(1) 上市前已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

(2) 就研發特專科技產品已產生的開支：

(a) （就已商業化公司而言）佔總營運開支至少15%；

(b) （就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達150,000,000港元但少於250,000,000港元的未商業化公司而言）佔總營運開支至少30%；及

(c) （就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少於150,000,000港元的未商業化公司而言）佔總營運開支至少50%；及

(3) 就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4(2)條所述的適用百分比門檻而言：

(a)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達到適用的百分比門檻；及

(b)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達到適用的百分比門檻，

其中百分比比例按以下方法計算：在第18C.04(3)條(a)或(b)項所指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產生的特專科技產品研發開支總額除以同期的總營運開支。

註1：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本條所指的(a)研發開支及(b)總營運開支包括哪些項目。

註2：就《上市規則》第18C.04(1)條而言，如果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3(2)條的附註准許申請人可以用較短的營業紀錄期上市，本交易所將接受從事研發的時期相應縮短至與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相同。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前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均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4(2)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門檻。

18C.05 根據本章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已獲得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註：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定義以及符合本條所指的投資的性質及範圍。

未商業化公司的附加條件

18C.06 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並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可信路徑(該路徑須適用於相關特專科技行業)，可令其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

註：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本條所指的「可信路徑」的例子。

18C.07 未商業化公司必須確保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計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該等開支應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任何生產成本)；及

(2) 研發開支。

註1：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會將首次上市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支付上述開支。

註2：按本條計算所需營運資金時可毋須計入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是來自借款，相關的利息及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未商業化公司計算本條所規定的營運資金要求時，必須包括研發開支(不論是否撥作資本)。

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

股份分配

18C.08 特專科技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須至少有50%由參與配售部分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不論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與否)認購。

註： 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何謂本條所指的獨立定價投資者。

18C.09 就特專科技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股份分配方面而言，《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作相應調整，改為若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公開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公開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1)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5%；

(2)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10%；及

(3)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50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2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自由流通量及發售規模

18C.10 根據本章尋求首次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除了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外，必須確保在上市時，其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

18C.11 本交易所預期特專科技公司在上市時會進行有相當規模的發售(包括有配售部份與公開認購部份)。若特專科技公司的發售規模不足以促進市場定價，或可能引起有關市場秩序的疑慮，則本交易所保留不批准其上市的權利。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內容

18C.12 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交易所因應其為特專科技公司而要求披露的任何資料。

註： 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就本條規則而言，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

對新上市後出售證券的限制

18C.13 特專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須遵守按以下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0.07條：

(1)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6個月」將改為「12個月」(如為已商業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24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的控股股東)；

(2) 《上市規則》第10.07(1)(b)條不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3)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述的「12個月」將改為「24個月」(如為未商業化公司的控股股東)。

18C.14 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所指明的以下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當日起，至下表所述期間屆滿之適用日期(由特專科技公司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止期間，一概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特專科技公司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的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適用人士	限制於以下期間屆滿時結束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1) 特專科技公司的關鍵人士，包括： (a) 創辦人(包括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創辦成員) (b)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特專科技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c)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d) 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	12個月	24個月
(2) 本交易所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指引中列明的特專科技公司現有投資者	6個月	12個月

註1：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註2：《上市規則》第10.07(2)及10.07(3)條(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附註)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條所述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a)所有提及「控股股東」之處乃指相關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3提及「12個月」之處乃指本條規定之相關期間。

註3：《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項下的限制適用於在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被認定為其關鍵人士的人士，即使該人士不再擔任相關職務(不論因職位變動或辭任或其他原因)，亦將繼續適用。

18C.15 在下列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並不限製出售相關人士於特專科技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

(1) 該人士身故；或

(2)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8C.16 特專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配發、授予或發行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視作出售證券情況不會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18C.13或18C.14條。

披露股權資料

18C.17 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文件中必須披露受《上市規則》第18C.13或18C.14條規定限制的每名人士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

18C.18 只要相關人士仍為股東，特專科技公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必須(根據發行人可以取得的公開資料或其董事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資料)披露《上市規則》第18C.17條所述的資料(截至相關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商業化公司的附加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18C.19 根據本章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必須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詳情，包括：

(1) 開發中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進度詳情；

(2) 發行人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益規定的預期時間表及任何進展情況，包括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以證明可達到該收益規定的路徑的資料更新或未商業化公司刊發的任何後續更新；

(3) 上市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收益、盈利及其他業務和財務估計的資料更新、以及未商業化公司就該等估計刊發的任何後續更新；

(4) 其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及

(5) 在顯眼位置作出示警，聲明其不一定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

註： 按本條所披露的詳情應與未商業化公司上市文件中按《上市規則》第18C.12條所述的相關指引所披露者一致，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評估公司遵守其早前披露的計劃的情況。

足夠的業務運作

18C.20 如本交易所認為根據本章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或會按照《上市規則》第6.01條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甚至除牌。本交易所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要求相關發行人在不多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如相關發行人未能在期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證券除牌。

重大變動

18C.21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根據本章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一系列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除去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

18C.22 未商業化公司上市後如擬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就此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

18C.23 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2條提出的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供已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證明：

(1) 其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述的收益規定；或

(2) 其整體營運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下的至少一項測試。

註1： 在本交易所通知發行人，確認其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後，《上市規則》第18C.19至18C.21條即不再適用。

註2： 未商業化公司的相關股東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8C.13至18C.14條所載的證券禁售期將於以下時間結束：(1)在發行人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2)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刊發有關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身份的公告後的第30天(以較後日期為準)。

18C.24 特專科技公司在收到《上市規則》第18C.23條註1所述本交易所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公佈(1)有關其除去未商業化公司的身份之事宜以及(2)其相關股東的各自證券禁售期按《上市規則》第18C.23條註2規定的終結之日。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序言

19.01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19.02 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2.04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19.03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19.0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b)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3)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如屬預託證券，則發行人只須確保存管人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有關預託證券即可在香港進行交易；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任何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必須(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a)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b)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c)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0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在《上市規則》第9.03、9.09、9.11(17b)、9.11(17d)、9.11(2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上市文件

19.0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09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附錄D1A及D1B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D1A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

(4)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D1A及D1B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19.10(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1.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D1A第7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的概要（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ii) 《上市規則》第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及

(iii) 《上市規則》第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b) 附錄D1A第25段規定載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因交換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轉變（如有）；

(c) 附錄D1A第26段規定刊載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資本變動的詳情可限於自香港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編製完成日期後發生的任何變動；

(d) 如海外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與證券進行交換的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相同，本交易所通常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要求評估海外發行人擁有的全部物業權益（參閱《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1A段及第五章）：

(i) 香港發行人並無按年重估其物業（或其物業投資組合的大部份）的政策；

(ii) 香港發行人在過去12個月內並無公佈其物業權益的重估結果；及

(iii) 海外發行人不願意在其下一次周年報告及帳目內重估其物業權益。

於確定在此等情況下是否需要進行物業重估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A) 該等物業在香港發行人的賬面資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所披露者，如屬適用）；

B) 該等物業最近一次估值的日期；及

C) 該等物業是由香港發行人持有自用，抑或純粹作投資用途；及

(e)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1A段及第五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如《上市規則》第19.10(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詳盡的估值報告；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D1A第53段及D1B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有關將相關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及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7)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庫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19.10A《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會計師報告

19.1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12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13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9.14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9.15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規定

19.16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19.1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1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19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D2(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D2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19.21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22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23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24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25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19.25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9.2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一般事項

19.27 海外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19.2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19.2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3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3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4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5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常見豁免

19.58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提出的豁免申請，背後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本交易所將尤其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9.09、11.06、19.10(6)條、附錄D1A第15(2)(c)段及附錄D1E第49(2)(c)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所載的指定條件。

19.59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上市規則》第二章及第19.02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公司資料報表

19.60 具有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就相關資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1)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A1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2)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的規定在下述方面有重大不同：

(a)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b)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c)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3) 發行人須繳納任何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或

(4) 發行人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註：

1. 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2. 須根據第19.60(3)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稅項的詳情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項申報責任。

3. 須根據第19.60(4)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及細則摘要。

19.61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19A.0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02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61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上市規則》第2.04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19A.0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H股” (H shares)	指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中國” (PRC)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政府機關” (PRC Governmental Body)	就《上市規則》第19A.14及19A.19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附註：為清晰起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章—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19A.04A 除《上市規則》第3.09B條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也必須：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3)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其停止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

(4)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9A.04A(1)至(3)條及第3.09B(1)、(2)及(4)條。

19A.04B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3) 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4)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對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5)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上市規則》附錄C3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6)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至(5)項。

19A.04C 《上市規則》第3.09A、3.09C及3.20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19A.0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0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0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09A及3.20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

19A.07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3.67及13.68條所提述的董事，亦包括監事。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按照相互認可協議，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同等程度獨立性。

附註：

1. 相互認可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

19A.11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週年賬目有差異，中國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賬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第六章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19A.12 凡《上市規則》第6.11、6.12、6.15及6.16條所提述的股東，應解釋為指H股的持有人。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本交易所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該等證券上市；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點，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3)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19A.13A《上市規則》第8.08條予以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19A.13B 就作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而言，《上市規則》第8.09(3)條所提及的“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指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H股。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本交易所要求新申請人作出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附註)*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附註：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9A.15《上市規則》第8.12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19A.16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19A.17《上市規則》第8.19、8.20及13.26(1)條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H股。

19A.18 (1) 除須符合第三章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份代表。此外，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進一步資料。

19A.1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A.20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A.21 (1)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9A.2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9A.22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22B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19A.2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及19A.2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10.06(1)(b)、10.06(4)及10.06B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19A.25 (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第(vii)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第(i)點提及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19A.2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1) 附錄D1A及D1B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D1A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及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D1A第53段及D1B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9A.27A《上市規則》第19A.27(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2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29A《上市規則》第13.46(2)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A.30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D2(如發行人為中國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D2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2) 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應中國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注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19A.32 該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19A.33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年度帳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中國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制綜合帳目)。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制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制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制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制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A.3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3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優先購買權

19A.38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第13.36(2)(a)條附註2提及的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指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股東。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上市規則》第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於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5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19A.3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19A.39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39B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第十七章　股份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19A.39D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7.01(4)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中國發行人的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19A.39E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其股份計劃是用其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計劃向關連人士轉讓并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4A.76條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上市費

19A.4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1 凡附錄D1A第13、28(1)、33(2)、41、45(1)、46(1)、46(2)、46(3)、47(1)、47(2)及49(1)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 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45(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D1A，在第5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54至65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11、15、17、20、22、25、48、49及50段所述的資料；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3)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6)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1) 有關該等證券的資料，包括第11、23、及25段所述的資料；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3) 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57.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58. 就第29(1)段所述的公司(屬合資經營的合營公司，或以合作或合同方式經營的合營公司)而言，須提供合營安排的詳情，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各方的出資額及分享盈利的百分比；合營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合營期；合營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各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受的限制；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其運作的管理安排；涉及合營公司任何一方的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終止合營的規定；及合營合約的其他重要條款。

5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61. 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6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附錄D1B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3 凡附錄D1B第8、26(1)、31(2)、34、38(1)、39、40(1)及40(2)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 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38(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D1B，在第4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和47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1) 有關該等證券及該等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及17段所述的資料；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如無此項附帶條件，則須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4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6. [已於2010年 6月3日刪除]

4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4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9.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5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19A.4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4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19A.5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0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1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9A.5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19A.5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一般事項

19A.57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9A.5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須予提供的資料。

第十九B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前言

19B.01 《上市規則》(包括第十九及十九A章)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但須受本章所載的額外規定、修訂、例外情況及詮釋所規限。《上市規則》中有關買賣預託證券的條文背後最主要的原則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擁有與發行人股東在下列各方面獲賦予大致同等的權利及責任：

(a)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b) 規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權利及責任的法例；

(c) 《上市規則》；及

(d)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內幕消息及權益的條文)。

19B.02 《上市規則》中凡提及：

(a) 「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指存管人在香港所存置預託證券名冊上證明其持有一張或以上預託證券證明書的人士；

(b) 「股份」或「證券」，均包括預託證券；及

(c) 「股東」或「發行人的股東」，均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

(a)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b) 「控股股東」；

(c) 「主要股東」；或

(d) 《上市規則》第8.24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19B.04 若有關上市申請涉及預託證券(即據有關文件證明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份所享有的權益及權利)的上市,《上市規則》將視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為有關預託證券的發行人,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上市申請處理。準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就其是否適合上市及其存管人是否合適尋求保密指引。

19B.05 存管人是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發行預託證券,並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履行其在預託協議及《上市規則》下的存管責任,以及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獲充分確認,並大致等同發行人股東的權利。

19B.06 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人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19B.07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上市規則》第8.1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有關 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

(2) 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應容許預託證券與不時存放在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之間的自由轉換,其可轉換的數量可多至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整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發行人指定的一個較低的數目。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若預託證券已獲准上市,則因轉換任何已發行股份為預託證券或轉換預託證券為已發行股份而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均不須再向本交易所申請,但只限於已獲准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

(3) 所有在已上市預託證券以外再次發行的預託證券必須另再尋求上市。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上市規則》第8.20條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任何再次發行的股份(以預託證券代表)尋求上市。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預託證券

19B.09 預託證券的上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預託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及

(b) 預託證券代表的證券必須已全部繳付股款，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其過戶轉移至存管人的權利亦不受任何限制。

19B.10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例在發行人組織文件補充後，不得與股東或預託證券持有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權利不符。

發行人

19B.11 發行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其運作亦必須符合該等法例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19B.12 預託證券上市前，發行人必須就預託證券的上市向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法定或其他批准。

19B.13 發行人毋須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持有人名冊。然而，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透過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只有在香港名冊上的登記預託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買賣。

存管人 (Depositary)

19B.14 存管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以其他形式成立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而其運作必須符合該等法例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19B.15 存管人(包括任何替代存管人)必須為具適當認可及監管並為本交易所接納的金融機構。在評估有關存管人是否合適時，本交易所亦會考慮存管人在香港或海外發行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的經驗。

預託協議

19B.16 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預託協議必須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其中必須訂明：存管人須單獨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或同等安排)持有預託證券證明書所涉及的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利及其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及利益，但可扣除存管人的酬金及適當費用。預託協議亦必須訂明(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b)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c)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d)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e)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f) 存管人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g)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i)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j)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k)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l)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m)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n)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p)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q)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r)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s)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t)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持續責任

19B.17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存管人持續勝任，並須確保就存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布，說明接任的存管人以及就預託協議的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的變動，以及應付予存管人的收費及費用的任何變動)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19B.18 發行人須就託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發出公布。

交易及交收

19B.19 發行人須遵守或確保存管人代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58至13.62條、第13.64及13.66條的交易及交收規則，並須符合預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額外費用的規定。該等段落中凡提及「證券」之處均應理解為「預託證券」。

19B.20 倘若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改變或買賣單位有任何改變 —— 不論是因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有所改變或其他原因 ——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有充足安排，確保持有不足一手的人士可出售該等零碎部分或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合適的做法可以是：由發行人透過存管人委任經紀作其代理人，為該等零碎部分的買賣進行配對；又或由任何主要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本身或其代理人直接在市場上買賣零碎的預託證券。個別發行人本身的具體情況或會影響有關持有人處理零碎預託證券所用的方法，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以協定適當的交易方法。

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

19B.21 若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概覽

《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其他發行人，惟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並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約束。

海外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本章所述適用的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

19C.0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外國私人發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指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Regulation C 第 405 條及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 3b-4 條界定的詞語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8A.02 條所界定者相同

基本條件

19C.02 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合資格並適合上市。

19C.02A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

(b) 本交易所認為海外發行人現時或日後的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c) 海外發行人獲得的各項上市規則、法規或立法的豁免，從而使其受到的法規要求的嚴格程度遠低於通常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同類實體的法規要求；或

(d) 申請構成試圖規避遵守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適用規則；或

(e) 在其於香港上市時或之後不久，其大部分全球交易將在香港進行；

(2)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3)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05(2)條就委任及授權代表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規定；及

(4)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05(3)、19.05(4)及19.05(5)條的證券登記規定。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19C.02A(1)(d)條而言，本交易所可應用《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載的測試，以釐定其認為第二上市申請人在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是否構成該申請人的反收購行動。若申請人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反收購於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認為其申請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規定。

19C.0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第二上市資格

19C.0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19C.0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1)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400 億港元；或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100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19C.05A 沒有不同股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第(1)及第(2)段(「準則A」)；或第(3)及第(4)段(「準則B」)：

準則A

(1)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30億港元。

附註：本交易僅於特殊情況下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個別考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而非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且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的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

準則B

(3) 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4)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100億港元。

附註：如果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的公司，並且上市時的市值遠超過100億港元，則以上第(1)和(3)段的上市紀錄準則將可能獲豁免。

19C.0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C.0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C.0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C.0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董事

19C.09A 《上市規則》第3.16條的要求將會改為：如發行人並無董事會，其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須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該責任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承擔。

附註：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不一定是董事會的形式，視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和規例而定。因此，本條旨在確保無論如何均有相關人士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C.09B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在《上市規則》第9.03、9.09、9.11(17b)、9.11(17d)、9.11(2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9C.10 若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註： 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毒丸安排以及對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設限的條文。

19C.10A 凡有意省略任何上市文件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本交易所或會按第19C.11A條所述原則允許從上市文件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

19C.10B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附錄D1A及D1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應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D1A及D1B部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責任聲明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簽署。責任聲明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改；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將指附錄D1A第53段及D1B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若海外發行人不於本交易所網站及本身網站登載此等文件，則其也可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惟該等網站必須是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者；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司法地區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附註：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

(6) 就《上市規則》第2.11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19C.02A(3)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7)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

(a) 其已獲授予的各項豁免的摘要；

(b)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條文中與香港法律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

(i)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ii)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iii)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c)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税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税項(如資本增值税、遺產税或饋贈税)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税項申報責任；及

(d) 若海外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及

(8) 海外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所有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會計師報告

19C.10C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準則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0D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此一般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

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5. 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19C.10E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第3.09F條；第3.09G條；第3.09H條；第3.12A條；第3.13A條；第3.17條；第3.21至3.23條；第3.25至3.27C條；第3.28條；第3.29條；第4.06條；第4.07條；第七章；第8.08條（僅限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第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8.18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9.11(10)(b)條；第10.05條；第10.06(2)(a)至(c)條；第10.06(2)(e)條；第10.06(4)條；第10.06(5)條；第10.06A(1)條；第10.06A(3)條；第10.06B條；第10.07(1)條；第10.07(2)至(4)條；第10.08條；第13.11至13.22條；第13.23(1)條；第13.23(2)條；第13.25A條；第13.27條；第13.28條；第13.29條；第13.31(1)條；第13.35條；第13.36條；第13.37條；第13.38條；第13.39(1)至(5A)條；第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13.40至13.42條；第13.44至13.45條；第13.47條；第13.48(2)條；第13.49條；第13.51(1)條；第13.51(2)條（惟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盡快提供第3.20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第13.51B條；第13.51C條；第13.52(1)(b)至(d)條；第13.52(1)(e)(i)至(ii)條；第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13.52(2)條；第13.67條；第13.68條；第13.74條；第13.80至13.8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13.88條；第13.89條；第13.91條；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4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C3；附錄C1；附錄D2；及附錄C2。

豁免、修改變通及例外處理的基礎

19C.11A 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2.04條的權力，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基礎依據如下：

(1) 海外發行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因此可以依靠：(a)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監管制度的股東保障標準；及(b)該制度的監管機構對這些標準進行執法；

(2) 有如《上市規則》第8.02A條所規定，與證監會訂有監管合作安排；

(3) 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預期不會或並未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及

附註：有關本交易所何時會視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請參閱下文第19C.13條附註1。

(4) 海外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常見豁免

19C.11B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第9.09條、第11.06條、第13.25B條、第13.55(1) 條、第13.71至13.73條、《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15(2)(c)、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及38段、附錄D1E第41(4)、45及49(2)(c)段以及附錄D1F第30及34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的指定條件。

19C.11C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其他的《上市規則》規定，而本交易所將基於上文第19C.11A條所載的一般原則按個別情況考慮。

19C.1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股份成交地大部分轉到本交易所市場

19C.13 若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本交易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和19C.11C(如適用)條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附註：

1. 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本交易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來。

2. 本第19C.13條適用的海外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寬限期在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3. 海外發行人於上文附註2所述本交易所通知的日期存在的任何持續交易，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1條所載的適用規則；但若海外發行人其後於該三年期屆滿前修訂或重續有關交易，其即須遵守該等規則當時的規定。為免生疑問，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否則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情況。

4. 倘海外發行人未能在獲准的寬限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3 條，本交易所可自由應用所有可用的紀律措施(包括將發行人的上市股份除牌)。

除牌

19C.13A 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會認為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如適用)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該發行人。

附註：若海外發行人預期將從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非自願除牌，本交易所會容許就任何會於有關非自願除牌生效日期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獲豁免，前提是有關交易是在發行人通知本交易所其合理預期將從海外交易所非自願除牌之前訂立。有關交易於發行人通知本交易所有關預期非自願除牌的事宜當日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第19C.11條所載的適用規則。然而，若其後有關交易於上述三年內經修訂或更新，有關海外發行人便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未有及時就預期非自願除牌通知本交易所，則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修改或不授予豁免的權利。

19C.1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C.15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規則》附錄D2(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D2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C.16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並且是：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19C.17 審計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8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1) （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2) （如有編製綜合帳目）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19C.19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C.20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某個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C.21 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或《上市規則》第19C.17條所述為本交易所接納之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19C.22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19C.23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5. 就美國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報表

19C.24 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另以公司資料報表的形式，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披露《上市規則》第19C.10B(7)條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19C.25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一般事項

19C.26 《上市規則》第19.27條及第19.28條也適用於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第 二 十 章

投 資 工 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一 般 事 項

20.01 本章載述有關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的上市規定。現有及新近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均予考慮。

註：

i) 證監會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賦予權力，可根據該會不時發布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其認可程序包括審核香港發售文件或是不同守則各自規定的其他產品說明文件(在本章內簡稱「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ii) 本交易所負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事宜，包括根據本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就證監會守則範圍以外的上市事項審閱上市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監督上市程序的進行以及監控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等事宜。

iii) 若證監會發布的守則有此規定，則應將市場推廣的宣傳資料以及公告或通告呈交證監會審批或存檔。

iv) 凡根據本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上市的整段期間內，均必須屬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v) (1) 如屬新申請人或新申請另一類證券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其所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從證券開始買賣當日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採取一切所需安排，以遵守第(1)分段的規定。

vi) 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不得載有禁止擬上市證券發行的任何限制。

(3) 於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僅因為某項影響到其證券轉讓能力或擁有權的法例條文而不能符合香港結算不時釐定的資格準則，則上文分段(1)並不適用。

(4) 本交易所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分段(1)的規定。

(5) 發行人須確保其證券一直維持「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20.02 本交易所一般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然而，獲得證監會認可並不保證將會取得上市地位。本交易所對是否接納或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上市申請，享有酌情決定權。

20.03 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包括現有的集體投資計劃)盡早與本交易所聯絡，商討其上市計劃。

20.04 本交易所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每項上市申請，必須附有一份遵照本章有關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20.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20.05 本章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已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權益已經上市的計劃)的權益的每項上市申請，猶如適用於新申請人一般。

序言

20.06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具足夠經驗的代理人履行下列職能：

(1) 與本交易所之間的溝通—代理人將負責就是次上市申請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交涉，並確保申請人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程序及文件規定；及

(2) 上市程序的整體管理－代理人將確保上市程序的進行和管理方式公平、及時和有秩序。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上市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a) 處理發售申請；

(b) 分配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c) 包銷及分銷活動；

(d) 認購名單管理；及

(e) 處理認購款項。

註：

(1) 在(2)的規限下，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授權代表一般(但不一定)合資格獲委任為上市代理人。

(2) 倘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新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情況下，我們要求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具備監察管理《上市規則》第20.06(2)(a)至(e)條所述事宜的所有必要牌照。

20.07 除非證監會已確認其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申請人不得根據本章的規定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

20.08 新申請人須填具A2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i)一份建議時間表及(ii)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各自作出的承諾書。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之權利，已繳付的按金或會因此而被沒收。

20.08A 提出上市申請及發行上市文件須經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及批准。

20.09【2003年9月1日廢除】

20.10【2003年9月1日廢除】

20.11【2003年9月1日廢除】

20.12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

20.13 此外，本交易所如就個別情況提出要求，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20.13A 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必須遵守本章及附錄E3。

提交文件的規定

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20.08條向本交易所提交A2表格時必須同時呈交以下文件：

(1)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組成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2) 證監會表示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書副本；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終定稿；及

(6) 集體投資計劃(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20.15 如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下列文件必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之日期至少足5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提交本交易所：

(1) 按C3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形式填具、並經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代表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1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17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必須盡快(但必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應付但未曾支付的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

上市文件

20.18 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代表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必須：

(1) 載有一項聲明，指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買賣；

(2) 載有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以及該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所涉及的其他有關文件；

(3) 載有以下資料：任何部份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將會尋求獲准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以及在上述每一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以英文刊發並(若證監會有所規定)隨附中文譯本。

20.19 由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代表進一步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必須載有一項聲明，指出該等已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均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20.19A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20.20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2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2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2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20.23A 如屬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權益發售，《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其他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規則將適用。

附註：此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a)委任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b)新申請人、發行人及其董事的義務；(c)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d)相關的匯報、公布及披露規定。

20.23B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下修訂將適用：

(a) 凡提述「發行人」，應詮釋為指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b) 凡提述「上市發行人」，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c) 凡提述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

(d) 凡提述「控股股東」，應詮釋為指「有控制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e) 凡提述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及「股本證券或權益」，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f) 凡提述「股東」，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持有人；

(g) 凡提述「主要股東」，應詮釋為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的「主要持有人」；

(h) 凡提述「保薦人」，指在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i) 凡提述上市委員會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指預期證監會就尋求其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日期；

(j) 凡提述「上市申請」，指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交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表格；及

(k) 就本交易所行使酌情權及權力以及管理各項規定(例如向/ 從本交易所提供通知、尋求指引、取得事先同意或批准、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合規及作出相關申請)而言，凡提述本交易所之處均應包括證監會(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須聯絡及諮詢證監會)。

附註：有關管理公司如對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在早期階段諮詢證監會。

免責聲明

20.24 根據本章規定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載規定

20.25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20.26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一般事項

21.01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如同其適用於發行該等證券的其他公司一樣。然而，縱使未能符合一般的上市規定，申請將其發行的證券上市的投資公司與不屬第二十章的規定管轄範圍內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在本章內統稱為"投資公司")，都一併在本章內考慮。

21.02 本章所考慮的上市申請包括現有投資公司及新成立的投資公司投資的證券(不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此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期貨合約及貴重金屬，以及投資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司。投資亦可能以合夥經營、參股、合營公司及其他非法人公司投資的方式進行。

21.03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三A章，特別是第3A.02條)，他們必須由一名保薦人保薦；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有關人士的事宜，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上市的一切有關文件呈交本交易所，並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聯絡。投資公司的保薦人毋須獨立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如有)。

上市資格

21.04 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上市規則》第8.05、8.06、8.07、8.08(1)、8.09、8.10、及8.21條除外，與本交易所協定者亦除外。然而，本交易所在適當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或會豁免《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下列附加條件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章提呈的申請：

(1) 任何投資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的每名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必須能適宜擔任發行人的有關職務，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該職務。發行人、其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的每名董事必須適合及勝任其職務，而且其執行管理委員會必須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本交易

所保留權利要求關於任何該等建議委任董事或顧問的背景、經驗或其他業務權益的進一步資料。除非發行人已符合上述規定，否則不會批准根據本章提出的上市申請；

(2) 投資公司一般必須委託本交易所接納的保管人或信託人；

(3)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階層一般必須受其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或同等的組織文件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形式所約束，以確保按本章規定繼續上市時仍不斷遵守下列規定：

(a)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份比）的投票權；

(b) 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c) 股東大會須按照本交易所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d) 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e) 投資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獨立於投資公司、任何管理公司及任何保管人的程度，須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獨立規定所規定的程度相若；如屬海外投資公司，則核數師須按照一項與香港所指定者相若的標準審計投資公司的帳目，全部審計報告均須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4) 上市條件一般規定，首次發售股份或首次發售單位（指新成立的投資公司而言）或公司上市時（指現有投資工具而言），任何人士最多不得控制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可於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股東的所有緊密聯繫人及與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的權益均一併計算；

(5) 如投資公司屬新成立者，除本交易所同意及於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説明外，上市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未經股東同意，在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倘若，投資公司欲根據本公章規定保留其上市地位，《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定的限制不得更改；及

(6) 倘若投資公司在本交易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時候轉為互惠基金，則該公司通常須於其轉為一互惠基金之前獲證監會根據《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予以認可，方可保留其上市地位。

21.04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申請程序及規定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D1A、D1B或D1C(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21.06 投資公司在上市文件內可省略下列《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資料項目：

(1) 附錄D1A下列各段：

第26、28至30段(該段包括在內)、第34(1)及36段；及

(2) 附錄D1B下列各段：

第24、26、29(1)及30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以略去的其他資料。投資公司如擬省略任何指定的資料，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1.07 附錄D1A、D1B及D1C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未必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訂，以便可提供同等資料。

21.08 其股本或單位未曾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其代表所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除載列第十一章規定的資料外，並須載列下列資料：－

(1) 所有支出及費用的詳細資料，例如須自該投資公司的資產中撥款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數額屬投資者可能認為重大者)，以及自認購證券的款項中扣除的全部款項；

(2) 一份載列該投資公司應付有關該投資公司的成立費用的報表，其中並就費用的金額及攤銷的期限作出預計；

(3) 有關該投資公司在資產投資方面將會遵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及按國家或地區所進行的資產分散投資；如屬新成立的投資公司，則須發表一項聲明(惟於上市時與本交易所協定者除外)，表示該等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少

三年內，未經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更改。此外，上市文件須清楚劃分只有經股東批准方可更改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毋須經股東同意即可更改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該投資公司必須遵守以按本章規定保留其上市地位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規限。上市文件亦須披露該投資公司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各方面的比重，如該投資公司不擬投資於任何該等投資項目，上市文件則須刊載一項適當的否定聲明；

(4) 分派政策的詳情及進行分派的大約日期；

(5) 就投資公司的收益及資本而課徵的主要稅項(包括自該投資公司取得的分派中按收入來源預扣的稅款)，以及就其向股東的分派所扣除的稅款(如有)的詳細資料；

(6) 投資公司借貸權力(如有)的概要，概要須說明無論何時投資公司的借款均不會超過某個限額，並說明其在何種情況下可借取款項；

(7) 說明證券證書是以記名形式、或不記名形式、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發給；

(8) 任何管理公司、保管人、投資顧問、分銷公司及任何替任保管人的名稱、地址及概況；

(9) 投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公司各董事的全名、地址及概況；

(10) 概述任何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投資公司各董事的有關經驗；

(11) 將發送予登記股東的報告的種類及發送時間；

(12) 一項聲明，其中須說明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的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等現時或日後是否有權收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的任何部份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13) 一項關於該投資公司的某項投資須承受不尋常風險(如有投資政策的政策的性質如此容許)的警告；

(14) 投資公司外匯政策詳情，特別是與投資公司或其投資政策或目標有關的外匯管制或規限的詳情；

(15) 如屬現存投資公司，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逾該現存投資公司總資產5%的其他投資的詳情，以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的詳情，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業務概況；

(b) 擁有股本的比例；

(c) 成本；

(d) 董事估值及(如屬上市投資)市值；

(e) 該年度自該項投資所得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如有非常股息則加以説明)；

(f) 股息保證倍數或有關盈利；及

(g)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h)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及

(16) 如屬現存投資公司，分析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準備，並列出已撥出準備的投資及説明各項投資的：

(a) 成本；

(b) 撥出的準備；

(c) 賬面值；及

(d) 撥出準備的理由。

21.09 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其代表所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除載列第十一章規定的資料外，並須載列上文《上市規則》第21.08(1)、(3)、(4)、(5)、(6)、(8)、(9)、(12)至(16)條所規定的資料。

21.10 附錄D1A、D1B及D1C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必須由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投資公司的董事會發出，而上市文件內的聲明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持續責任

21.1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1.11A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公司須各自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而如申請投資公司權益新上市，則各自在投資公司的上市申請(登載於監管表格的C3Z表格)中承諾，一旦其任何權益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只要其任何權益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其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21.11B 如上市投資公司或其管理公司不遵守本章所述的持續責任，可能會導致本交易所行使權力將其有關權益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21.11C 投資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投資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也有責任促使投資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1.12 投資公司必須確保以下持續責任獲遵守：—

(1) 年度報告及帳目包括：—

(a) 列出所有價值超逾投資公司總資產5%的投資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並提供有關的比較數字(如屬適用)：—

(i) 業務概況；

(ii) 擁有股本的比例；

(iii) 成本；

(iv) 董事估值及(如屬上市投資)市值；

(v) 該年度所得股息(如有非常股息則加以說明)；

(vi) 股息保證倍數或有關盈利；及

(vii)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viii)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

(b) 分析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準備，並列出已撥出準備的投資及說明各項投資的：

(i) 成本；

(ii) 撥出的準備；及

(iii) 賬面值；及

(c) 分析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盈利，並分別說明在本交易所認可、受適當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上市的多項投資的盈利及虧損，及該等非如此上市的投資的盈利及虧損；

(2) 中期報告及全年度業績的任何初步公告須包括下列兩類收益的區分：

(a) 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及

(b) 其他形式的收益（可能是聯營公司的收益），

並（如屬重要）區別附屬公司的證券包銷收益及買賣業績；

(3) 投資公司須於每月最後一天後十五日內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其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

(4) 如非屬《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須承諾有關單位、股份及計劃權益不得以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基金守則》）的方式在香港刊登廣告、推廣、銷售或出售；及

(5) 須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5)及(6)條（如屬適用）。

21.13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至14.46、14.48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

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

21.14 投資公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單位或股份（包括非屬《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可按本章規定予以考慮，惟須受下列修訂條文及／或附加規定的限制：

(1) 據本交易所的意見，投資公司及有關證券必須適宜上市，而本交易所必須確保，鑑於投資公司的性質或最低認購額及／或投資額的大小，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

(2) 《上市規則》第8.12、8.13、及8.13A條所載的上市資格並不適用；

(3) 本交易所必須確知已作出充份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得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本條文並無禁止證券售予香港的「專業人士」；

(4) 《上市規則》第21.04(6)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5) 本交易所保留權力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因應投資公司的性質，設立最低投資金額及／或最小買賣單位；

(6) 投資公司在其初步上市文件內毋須刊載其註冊或成立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3)條)；

(7) 初步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文；

(8) 除《上市規則》第21.06及21.14(4)條的規定外，初步上市文件亦毋須載列附錄D1A下列段落所規定的資料：

第35、37、38、39段及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段落，惟如屬現有的投資公司，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該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連同董事會就該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該等帳目編製完成日期後出現的重大不利轉變所有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9) 其後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常必須遵守附錄D1A、D1B及D1C的規定(惟須依照《上市規則》第21.06及21.07條的規定及可按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同意而省略該附錄的該等其他段落)；

(10)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1) 如投資公司為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通常會豁免《上市規則》第19.05(3)(a)條的規定，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委任股票過戶代理；及

(12) 根據此條規則上市的正式通告須予以修訂，以註明可在香港取得的上市文件只作參考用途，並須附上通告的中文譯本。

第二上市

21.15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及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本交易所通常會允許下列附加修訂條文：

(1)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

(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第 二 十 二 章

債 務 證 券

上 市 方 式

22.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發售以供認購

22.02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債務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22.03 債務證券的認購毋須包銷，惟須就此作出全披露，並須實際發行上市規則第23.08條所述最低面值限額的債務證券。

22.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本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2.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的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22.06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中間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已發行或同意供認購的債務證券。

22.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本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22.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22.09 配售是由發行或中間人將債務證券供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認購。

22.10 本交易所規定配售安排必須能確保債務證券在獲准上市後可在公開市場上發售。此即表示至少須有一般負責替有關類別債務證券作價(報賣價及買價)的兩名發行商參與配售。該兩名發行商毋須是管理階層或銷售集團的成員，但必須各自獨立行事，而其中一名發行商必須不受發行人控制。

22.11 採用配售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有關規定。

交換等等

22.12 債務證券可透過將債務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22.13 交換、替代或轉換債務證券必須按照將予交換、替代或轉換的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在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22.14 採用交換或替代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二十五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22.15 債務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第二十七章)；或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二 十 三 章

債 務 證 券

上市資格

序言

2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惟由國家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除外。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而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均須予以履行。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須符合的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一及三十二章。適用於國營機構及銀行的經修訂條件分別載於第三十三及三十四章。

23.02 發行人須注意：

(1) 此等規定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實施附加的規定；及

(2)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的絕對權力，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也不一定保證適合上市。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因此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23.03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各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同時必須各自獲正式授權開展本身的業務。

23.04 如發行人為一間香港公司，則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23.05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份並未上市，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兩者的個別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3.06 新申請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已依據其國家法例編製包括申請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兩年的較短時間。

23.07 如屬新申請人，由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參閱第四章)，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

23.08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份並未上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東資金總額至少須為100,000,000港元，而每類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50,000,000港元，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券證券相同或將會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市場流通量感到滿意，可以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23.09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23.10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須依據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增設及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此項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由擔保人作出的任何有關擔保。

23.11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亦須符合適用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第十五或第二十七章(如屬適用))。

23.12 除非發行人本身能執行付款代理的職務，否則發行人須在香港設有一付款代理，直至所有債務證券均已贖回為止。

穩定作用

23.13 任何於買賣開始前為穩定或維持債務證券的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而進行的活動或交易，須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定條文或規例進行。如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未有依據該等條文或規例進行，則本交易所可拒絕上市申請。

第 二 十 四 章

債 務 證 券

申 請 程 序 及 規 定

序　言

2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出債務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國營機構申請上市的經修訂規定分別載於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章。

24.02 如債務證券乃由香港政府或其轄下的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在香港註冊的國營機構發行或擔保，本交易所在確定該等規定的引用時將考慮已公開的資料。

24.03 為使本交易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須盡早，但通常須在上市文件落實刊發至少足十四天前，用按A1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填具的申請表格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事先與本交易所協商。如有關文件無法在指定時間內送達本交易所，應在備妥後盡早提交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了解，提呈文件方面如出現重大延誤，上市時間表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24.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有權拒絕新的排期申請。

24.05 若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經修訂文件以備審核，如所修訂者符合附錄D1C有關項目的規定，申請人還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資識別。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論點，則頁邊處亦須加上記號。

24.06 末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24.07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如初擬或初步上市文件清楚註明為該類文件，則為安排包銷可予傳閱。

24.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涉及債務證券發行。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該等文件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本交易所就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如宣傳資料或公告不如此申明，本交易所可拒絕處理有關申請。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將有關事宜保密。

24.09 發行人亦須注意，上述規定並未包羅一切要求，本交易所可就任何個別情況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

24.10 下列文件必須在上市文件落實刊發至少足十四天前提交本交易所作初步審核：

(1) 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第二十五章及／或附錄D1C有關項目的上市文件的初稿乙份；

(2) 正式通告的初稿乙份(如屬適用)；

(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初稿乙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4)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初稿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B1的規定;

(5)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B2的規定;

(6) 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初稿乙份;該等文件(如有)必須符合附錄A2的規定;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初稿乙份;及

(8) 《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述的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

24.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而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提呈有關文件:

(1) 按C2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

(2) (a)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乙份(如屬適用);

(b)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乙份(如屬適用);

(c)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乙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及

(d) 上市規則第24.10(4)、(5)及(6)條所述的各種文件各一份(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b) 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有關集團在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的週年報告及賬目，或如該等賬目在較早前就以往一項上市行動已予提呈，則須提呈經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核數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參閱上市規則第23.06條)；及

(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8)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的初稿乙份(較早前如已提呈則作別論)。

(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4.1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4.1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24.14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5)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6)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有)；及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8) 按F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以及應付但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

(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4.15 第十一A章的條文同樣適用於債務證券。

雜項

24.16 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擬上市的債務證券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人士及／或藉發行人股東大會的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式授權及批准。如屬擔保發行，則作出上市申請、發出及簽署擔保書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及／或藉擔保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正式授權及批准。

24.17 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必須：

(a) 確保上文《上市規則》第24.11(2)(a)條所述的上市文件及其後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提交給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擬稿均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b) 如證券開始買賣前上述《上市規則》第24.17 (a)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有任何變動，即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第 二 十 五 章

債 務 證 券

上市文件

序言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在這種情況下，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的註冊程序。《上市規則》第11A.09條所載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登載於監管表格的C2表格)。

25.02 發行人須注意(參閱《上市規則》第24.11(2)條)，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必須(如屬新申請人)於審理正式上市申請日期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及(如屬上市發行人)於落實刊發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送呈本交易所；未得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25.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25.03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指因申請上市而刊發或建議刊的招股章程、通告文件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協議計劃及介紹文件)。發行人如對某份文件是否構成上述釋義所眾定的上市文件有作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如有需要

25.04 根據此等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1) 發售以供認購；

(2) 發售現有證券；

(3) 配售；及

(4) 交換或規代證券。

25.05 根據此等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惟倘若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25.06 在上市規則第25.08條的限制下，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D1C所載的各項資料。

25.07 除此等詳細的規定外，所有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就初次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並非發售予現有股東)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其首要原則是必須載有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性質屬可協助投資者分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及該等債務證券附有的權利作出精明評估所必需的資料。

25.08 適用於下列機構所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

投資公司	— 參閱第二十一章
國家機構	— 參閱第三十一章

超國家機構	— 參閱第三十二章
國營機構	— 參閱第三十三章
銀行	— 參閱第三十四章

25.09 只有在附錄D1C有所指示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25.10 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就個別情況要求披露附加或其他有關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批准省略或更改資料項目。因此，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責任

25.11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注意，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而上市文件亦須就此刊載聲明，惟如屬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則毋須刊載該項聲明。

日後事件

25.12 倘發行人於任何債務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下列事項，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曾發生重大轉變，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2) 曾發生一件未出現過的重大事件，而假若是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有關該事件的資料應已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就此方面而言，「重大」是指對上文上市規則第25.07條所述資料作出精明的評估十分重要。本交易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應採取的行動，並決定應否刊載有關該項轉變或事件的資料。

語文

25.13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

說明

25.14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惟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刊登

25.15 所有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

25.16 (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上市規則》第25.17條所指定資料的正式通告。

(2) 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則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2)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3)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數額及名稱；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5) 刊登通告日期；

(6) 如屬不限量發行，根據該項安排將予發行債務證券的總額；

(7) 如屬配售，參與配售的發行商的名稱；

(8) 表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聲明；

(9) 表示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債務證券的邀請或建議的聲明；

(10) 預期債務證券開始買賣日期；及

(1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表示有關申請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的聲明。

25.18 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25.19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刊發上市文件

25.19A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25.17(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25.20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債務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告。

25.21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免責聲明

25.22 所有上市文件須在封面或封面內頁上刊載下列清楚可辨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 二 十 六 章

債 務 證 券

持 續 責 任

序 言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只要發行人的任何債務證券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則除非本交易所另有特別豁免，否則一概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本章及附錄E4所載的持續責任)。此等持續責任旨在確保發行人將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持有人權益的各項因素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並以正當的方式對待其債務證券持有人。

26.01A 在本章及附錄E4，「上市債務證券」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26.0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6.0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6.0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6.05 嚴格遵守本章及附錄E4是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所必需的，並有助於確保所有使用市場的人士同時獲得同樣資料。發行人應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卻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6.06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

26.07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如不遵守本章及附錄E4所載的任何持續責任，可能會招致其債務證券遭停牌或除牌的後果。

26.07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的成員也有責任促使擔保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6.08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6.0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與本交易所的通訊

26.10 本章及附錄E4內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的地方，均指將有關資料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及附於《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頒佈的方法，向本交易所遞交。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認股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認股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割的認股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第十六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二十八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27.02 如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實施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規定。但如擬進行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27.03 如擬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則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1) 一類上市債務證券；或

(2) 一類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認股權證有關的指定債務證券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27.04 認股權證的條款於發行或授出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當發行人建議更改行使期或行使價時，則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27.05 附錄D1C第32及33段載有與認股權證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 二 十 八 章

債 務 證 券

可 轉 換 債 務 證 券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28.02 如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將尋求上市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28.03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該等股本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1) 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或

(2) 在本交易所承認的另一個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一類股本證券。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28.04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資產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本交易所必須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其他資產的價值。本規則不適用於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28.05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28.06 附錄D1C第19至31段載有與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29.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A 部 — 不限量發行

29.02 如發行人就不限是發行提出上市申請，本交易所通常會把適用於首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同樣施行於其後每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如考慮提出申請，應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以便得知所適用的規定。

29.03 任何因不限量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註明可予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最高面值。

B 部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申請程序及規定

29.04 上市申請須包括按計劃在任何時間所發行及上市的證券的最高數額。如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會准許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證券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內上市，惟本交易所須：

(a) 獲通知有關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b) 接獲任何所需要的補充上市文件及批准其刊發；

(c) 獲確認該等有關證券已發行；及

(d) 收取任何應付的上市費。

29.05 擬上市的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訂價補充文件」)在同意後須儘速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訂價補充文件須由發行人，或由發行人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交，如屬後者的情形，本交易所須接獲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所簽署的委任書。

29.06 有關每次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當與計劃有關的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時，須向投資者提供該次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29.07 就上市文件刊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首次發行之後的相隨發行而言，均毋須提交表格C2（登載於監管表格）。

上市文件

29.08 上市文件須載列適用於根據計劃予以發行及上市的所有證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29.09 除附錄D1C第54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a) 現行上市文件；

(b)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c)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29.10 上市文件須包括附錄D1C第54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聲明。

C 部 — 有 資 產 支 持 的 證 券

上市資格

29.11 下列有關上市資格的增訂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發行人：

(a) 發行人通常須為經營單一企業者。（有關經營單一企業的規定並無限制在證券有效期間進一步增加資產的集合。此外，企業如獲同類型資產而不同集合資源的支持，則可發行額外類別債務證券）；

(b) 上市規則23.06條(經審核賬目)及上市規則第23.07條(最近的財政期間)並不適用；

(c) 有關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如獲股本證券支持，則該等證券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個受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股本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卻不得授與其關乎公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如有關股本證券的期權或換股權用作支持發行的話，本段適用於與行使該等期權或權利有關的證券；及

(d) 須有受託人或其他適用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該等代表人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適當資料。

上市文件

29.12 上市文件須包括下列額外資料：

(a) 列出用作支持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有關資產，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如適用)：

(i) 金融資產所處的地理位置或司法地區；

(ii) 集合資金額及任何指定最低額或最高額；

(iii) 貸款類別；

(iv) 貸款到期日；

(v) 貸款額

(vi) 當集合資金中的貸款本身為其他資產所擔保或支持時，在創始時貸款對價值之比例(如可作估價)；

(vii) 主要貸款準則及在未能符合這些準則下所給予的貸款額度；

(viii) 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貸款集合資金額的重要聲明及保證；

(ix) 貸款創始方法；

(x) 任何貸款替代權利；

(xi) 額外墊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xii) 主要保險單，包括提供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如適用)。如只集中向一名保險商投保對交易具重大影響便須作披露；

(xiii) 如資產包括十名或以下的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或以上時，每名借款人如屬擬上市的證券發行人，所需資料均相同，除非借款人的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債務責任已由一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保，在這種情況下，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姓名、地址、註冊國家、業務性質及其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須予披露，與擔保人的關係(如有)亦須作披露。貸款或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列明，惟資產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則除外；及

(xiv) 如資產包括十名以上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以下時，便須提供有關借款人的特色及概況；

然而，由於交易的性質關係，以上一些規定會不大合適，而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b) 載述重大風險及尋求解決問題的任何解決方法；

(c) 載述有關資產或資產中任何權利出售、出該或轉讓予發行人的方法及日期的聲明；

(d) 載述交易結構及解釋資金流轉情形，包括下列各方面：

(i) 資產的現金週轉如何符合發行人對證券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尤其是有關任何改良信貸、預期出現的重大流動資金缺額、任何流動資金支持及彌補利息缺額風險的準備等各方面的資料；

(ii) 載述有關臨時流動資金盈餘的任何投資參數；

(iii) 如何向集合資產的貸款中的借款人收取款項；

(iv) 發行人，如有關債務證券類別持有人的付款優先次序；

(v) 發行人從收取的週轉現金所付的費用(例如，付予管理人的費用)；

(vi) 有關賴以支付本金及利息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安排；

(vii) 有關是否有意在發行人方面累積盈餘的資料；及

(viii) 有關任何附屬債務籌資的詳情；

(e) 有關支持發行的金融資產的創始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f) 有關管理人的姓名、地址及勝任與否的資料，連同管理人的職責概要，以及有關終止委任管理人和是否委任替任管理人的條文概要，及

(g) 有關下列方面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i) 任何互惠信貸對手方及其他增益的其他重大方式的任何提供者；及

(ii) 開立有關交易的主要賬戶的銀行。

29.13 發行如由一家上市公司或一家適合上市的公司以本金及利息作擔保，就第二十九章所需有關上市文件的額外資料方面而言，如本交易所信納從可能涉及的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任何遺漏的資料並非重大者，則可接納較短的披露方式。

在每名借款人如屬將予上市的證券發行人而所需資料均相同的情況下，以及在所代表的證券發行人或所代表的貸款的借款人在籌備上市文件方面不予以合作的情況下，根據附錄D1C第2段所需的聲明如用以下的方式替代，亦可接受：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的資料從該名〔發行人〕〔借款人〕刊發的資料準確地轉載，在發行人〔及董事〕知悉及／或確認由〔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轉載資料足以產生誤導〕」。

持續責任

29.14 如無有關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會分別就年度報告及賬目方面考慮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如獲准是項豁免，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一項有關發行人須每年向受託人(或同等者)提供書面確認的規定，致使並無失責或其他需受託人予以注意的事情發生。

第 三 十 章

債 務 證 券

礦 務 公 司

30.01 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第十八章不適用於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30.02 礦務公司如發行債務證券(非為可轉換債務證券)，毋須提供上市規則第18.10條所列的資料。

第 三 十 一 章

債 務 證 券

國 家 機 構

序 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上市資格

31.02 第二十三章不適用於國家機構。下列為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基本條件：

(1) 每類尋求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50,000,000港元，或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或將會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該類債務證券的市場銷售力感到滿意，將會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2)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以自由轉讓；及

(3) 增設及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申請程序及規定

31.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24.14(8)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31.04 本交易所可規定刊載下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料：

(1) 國家機構的組織及行政詳情；

(2) 經濟概況（按發行人的類別而定）

(a) 國家機構

(i) 一般資料；

(ii)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區分的國民生產總值；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iv) 過去兩年的價格、工資及就業趨向；

(v)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及國家區分的出口及入口趨向；

(vi) 國際收支差額；

(vii) 黃金及貨幣儲備；

(b) 地區機構

(i) 一般資料；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c) 地方機構

(i) 一般資料；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3) 財政

(a) 過去兩年的收入與支出及該年度的預算案預測；

(b) 過去兩年的公債。

31.05 國家機構可略去附錄D1C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2、4至7、9、11、18、23至31、34至53段及第54(1)、(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家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1.06 附錄D1C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1.07 上市規則第25.11條不適用於國家機構。

第 三 十 二 章

債 務 證 券

超 國 家 機 構

序 言

32.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上市資格

32.02 第二十三章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下列為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基本條件：

(1) 每類尋求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50,000,000港元，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或將會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該類債務證券的市場銷售力感到滿意，將會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2)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以自由轉讓；及

(3) 增設及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申請程序及規定

32.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24.14(8)條並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批准書(如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批准)的副本及規限發行人的任何有關合約或類似組織文件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32.04 本交易所可規定刊載下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料：

(1) 超國家機構的組織及行政詳情及所在地區：

(2) 超國家機構的業務概況：

(3) 財政

(a) 過去兩年的收入與支出及該年度的預算案預測；

(b) 過去兩年公開發行的債務證券。

32.05 超國家機構可略去附錄D1C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2、4、9、11、18、23至31、34至45、47至53段及第54(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超國家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2.06 附錄D1C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2.07 上市規則第25.11條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

第 三 十 三 章

債 務 證 券

國 營 機 構

序言

33.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三十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營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

上市資格

33.02 上市規則第23.06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

33.03 上市規則第23.0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要求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就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呈交一份會計師報告(參閱上市規則第24.02條)。在該情況下，上市文件應包括或附加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除非上市文件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及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當證據以證明自申報會計師上一申報期間結束以來，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否則如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

申請程序及規定

33.0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上市文件

33.05 國營機構可省略附錄D1C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34、35、36、37(2)至(7)、38、40、41(2)、(3)及(4)、44段及第49至52段及(如屬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第42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營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3.06 附錄D1C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3.07 國家機構對擔保或承擔發行人責任的程度(如有)，及其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詳情，以及該等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中由國家機構或國家機構的區域或地方機關實益擁有的數額資料，均須列明。

第 三 十 四 章

債 務 證 券

銀 行

序言

34.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銀行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二十九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章均適用於銀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

上市資格

34.02 上市規則第23.06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

34.03 上市規則第23.07條不適用於銀行。除非上市文件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其包括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及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當證據以證明自申報會計師上一申報期間結束以來，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否則如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批准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

上市文件

34.04 銀行可省略附錄D1C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34、37(2)至(7)、38、40、41(2)、(3)及(4)、44、51及52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銀行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4.05 附錄D1C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4.06 銀行的報告只需包括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或本交易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因此，第四章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概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或該等較短的期間。

第 三 十 五 章

債 務 證 券

擔 保 人 及 擔 保 發 行

35.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發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是由另一法人（並非發行人的控股公司）擔保或保證，則擔保人須遵行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如擔保人為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因擔保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刊載關於擔保人的資料，而所需刊載的資料，與就發行人所需刊載的資料相同。因此，附錄D1C凡提及「發行人」的段落（如屬適用）應理解為亦同樣指擔保人；及

(2) 擔保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

35.02 有關擔保必須遵照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而發出，並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根據此等法例或文件發出擔保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35.03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7條須予包括或申報的事項，必須引伸至適用於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

第 三 十 六 章

債 務 證 券

海 外 發 行 人

序言

36.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36.02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上市資格

36.03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上市：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b) 海外發行人的股本並沒有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卻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及

附註： 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的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或除《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所述的持續責任外另按《上市規則》第36.10條所述向海外發行人施加任何額外規定，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及／或承諾遵守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36.10條施加的額外責任。

(2)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過戶文件須在本港地區登記。惟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辦理過戶文件的登記手續而考慮其他建議；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利息，以及償還本金。

申請程序及規定

36.04 尤請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24.10(1)條，根據該條規則，提呈以供審核的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表明已符合第二十五章及／或附錄D1C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審理申請的時間。

36.05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1) 上市規則第24.13(1)(a)及24.14(8)條內「董事」一詞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2) 該份依據上市規則第24.13(1)(a)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以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彼等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24.14(8)條將予提呈的聲明，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亦可能會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該名董事及秘書簽署。

上市文件

36.06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25.11條)；及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25.10條)。

36.07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一個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控制的性質和範圍。

如海外發行人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6.08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1) 附錄D1C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D1C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修訂；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D1C第54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持續責任

36.0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6.10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實施除《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及附錄E4以外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的股本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可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

36.11 尤請特別注意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E4第7及9段，以及隨附該等段落的釋義及應用的附註所載有關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傳閱及內容的規定；並請留意《上市規則》附錄E4第1(2)段所載有關確保同時向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的市場發佈消息的責任。

會計師報告

36.12 尤請特別注意，申請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4.03條)。

36.13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36.14 海外發行人的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相當於《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關準則一般應是上一申報的會計年度適用的準則，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根據該等準則作出適當調整以顯示各期間的盈利。

36.15 本交易所如允許有關報告採用非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本交易所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報告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36.16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上市費

36.17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的詳情載於「費用規則」。

一般資料

36.18 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為英文以外的語文，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36.19 儘管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法定規則就海外發行人規定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規定任何責任，然而，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應不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規定須予提供者。

第 三 十 七 章

債 務 證 券

僅 售 予 專 業 投 資 者 的 債 務 證 券

概要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是在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註冊或成立。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資產淨值必須達10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a) 超國家機構；或

(b) 國營機構；或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f)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若發行人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對個別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可參照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而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準則。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15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a) 超國家機構；或

(b) 國營機構；或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e)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若發行人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對個別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可參照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經審核賬目而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準則。

如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涉及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有關發行人便不符合資格上市，除非其已編備結束日在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內的財政年度至少首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則作別論。編備該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須與發行人編備其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所用的相同。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 其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其他證券上市。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面額至少須價值500,000港元(或外幣等值)。

37.09A 除非屬不限量發行，否則債務證券的本金額須至少達 1 億港元(或外幣等值)。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37.08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

(a) 有關擔保必須獲有效批准；

(b) 有關擔保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

(c) 有關擔保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d) 擔保人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有效成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37.18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並有權查閱與該資產有關的資料。

可轉換債務證券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屬擔保發行或按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發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對上述聲明作出適當修改。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D1C。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7.31A 上市文件的封面必須載有説明債務證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表格C2（登載於監管表格）。

(b) 「費用規則」規定的上市費。

(c) 上市文件擬稿。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e)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1)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f)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1)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g)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h)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i)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j) 如屬在本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k)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l)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m) 如果發行人(或發行人所依賴以作符合《上市規則》第37.08條中資格評估的擔保人)並非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7.05和37.06條，提交發行人(或發行人所依賴以作符合《上市規則》第37.08條中資格評估的擔保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7.05和37.06條。

如果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所需的財務報表，則不需另再提交給本交易所。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

37.35A 發行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所有債務證券以及刊發上市文件。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申請上市及刊發上市文件。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7.39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上市債務證券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日期後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7.45、37.46、37.46A、37.47、37.47A、37.47D、37.47E及37.53條所載的責任；按此，此等規則中提及的「發行人」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而提及「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亦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擔保的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a) 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形式發布，但可以只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及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37.46A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a)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b)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須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b)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7.47A 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7.47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7.47C 若發行人有：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或第37.47A條所指的資料；或

(b)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c)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37.47D 發行人必須就停牌中的上市債務證券刊發季度公告，披露最新事態發展。

37.47E 若發生下列事宜，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相關資料：

(a) 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

(b)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對發行人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或

(d) 發行人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或

(b) 就其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b) 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或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c) 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每種情況下發行人均必須向本交易所申請將上市債務證券除牌。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37.51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財務報表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財務報表。若年度賬目或中期財務報表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

授權代表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獲准上市。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惟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listed debt securities)**	指	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不包括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附表1第4部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機構或組織

第 三 十 八 章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38.01 本章載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所必須符合的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本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本交易所是一家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其控制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指)的公司。

38.02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上市規則》；及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的權力及職能

38.03 在不限制證監會於上市事宜方面的一般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證監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取得上市發行人地位一事上，擁有以下權力及職能：

(1) 本交易所在處理申請人上市事宜方面的權力及職能。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方面，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2) (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獲得批准)本交易所對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除外)。本交易所不得行使或履行本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或職能，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38.04 如證監會以書面表示，本交易所採取或作出某項行動或決定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本交易所在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擁有並有權行使其正常的權力及職能。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

38.05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了一個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且適用的情況下，按本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1)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2)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行使相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執行人員，會行使相等於上市科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成員包括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員工；

(4) 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會行使相等於本交易所上市科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及

(5)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38.06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五名來自證監會的代表(每位此等人士均為“證監會代表”)及最少五名由證監會委任的具備香港證券市場經驗的個人(須為非證監會董事或僱員，而每位此等人士均為“市場代表”)。證監會代表由不時獲委任的所有證監會執行董事(證監會主席及主管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除外)及證監會不時委任的證監會的所有或任何部門(主席辦公室及企業融資部除外)的高級總監

或總監組成。證監會代表將不受任何固定的委任期所限制。市場代表一般任期為一年，並可在任期結束時獲再度委任。處理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至少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一名市場代表。出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成員人數一般不得多於五名。

38.07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組成。處理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證監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又或在證監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凡證監會主席涉及利益衝突時，則須包括該會三名非執行董事。

38.0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可選出任何成員出任主席並可自行制定議事程序和事務規章，但須接受證監會給予的有關指示。兩個委員會可各自參考(但毋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所載有關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應用守則和議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證監會行政總裁須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可以是證監會的僱員)出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權利和義務

38.0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申請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申請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38.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擁有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則除外。

證監會的權利和義務

38.11 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證監會在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事宜上，擁有本交易所就任何其他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填寫和遞交表格、資料和文件的程序

38.1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填寫提交證監會的任何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表格、申請表或其他文件時，必須能反映證監會取代本交易所行事的必須修訂。

38.13 如《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文件或資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或提交予本交易所審閱，有關文件或資料須根據證監會和本交易所不時發出的程序送交兩者存檔或作審閱。

證監會相對於其他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角色

38.14 本交易所與受本交易所監管者(包括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本交易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該事宜的事實告知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38.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8.02(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38.16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其他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1) 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2) 證監會將透過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第1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停牌及復牌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第2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供股及公開售股須獲全數包銷的規定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司

第3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未繳足股款的證券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階層的營業記錄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第5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第6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年度業績的評論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7項指引摘要》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就礦業公司建議的風險評核

風險評核

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具體的風險因素規定，但列出主要風險因素可使投資者對一家公司及其產業的主要風險有概括的認識。風險因素一欄通常包含在向某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報告中，但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特別規定要求將風險因素一欄包括在報告內。對投資在礦業資源行業的投資者而言，風險因素一欄是特別重要的。

在其技術報告中，大多數的顧問公司會把風險分析列表，指出風險相同的地方及評估該項目的風險程度。這些評估有必要是客觀及重質的。風險由大至小分類如下：

- **重大風險**：項目有即時結束的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15%至20%)，甚至可能令項目結束。

- **中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可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0%至15%或20%)，除非有補救措施減輕影響。

- **輕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將有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10%)。

  風險可能發生的機會亦須予以考慮。風險在七年內發生的機會可分為：

  - 高可能性： 多數會發生
  - 有可能： 可能發生
  - 低可能性： 多數不會發生

表1.1為綜合風險的嚴重程度或後果與風險發生的機會的整體風險評核。

表 1.1
整體風險評核

風險的可能性（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度	中度	重大
高可能性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低可能性	低	低	中

表1.2是某煤礦項目的風險評核結果，當中顯示風險發生的機會如何結合風險後果成為一個整體的評分。注意有關細項只適用於特定項目。

表 1.2
項目未減輕風險因素前的風險評核表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地質			
缺乏重大資源量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失去重大儲量	有可能	重大	高
意外的主要斷層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重大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地質頂板不佳	高可能性	中度	中
地下水意外入侵	有可能	中度	中
意外的礦層氣爆漏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採礦			
產量嚴重不足	有可能	重大	高
生產用泵抽系統之完善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開採前不良壓力	有可能	中度	中
氣體過多	有可能	中度	中
自燃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重大地質結構	高可能性	中度	高
開發用頂板／礦壁條件不佳	有可能	輕度	低
開發用地板條件不佳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生產用頂板不佳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地表過度沉降	有可能	重大	高
爆炸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爆炸氣浪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後果評級	風險
加工／處理			
產量偏低	有可能	輕度	低
廠房生產水平偏低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生產成本偏高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可靠性	有可能	中度	中
處理系統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環境			
排水不合規	有可能	輕度	低
重大意外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監管批准／修訂延誤	有可能	輕度	低
資金及營運成本			
項目進程延誤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場管理 — 規劃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資金成本增加 — 開業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 持續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低估營運成本	有可能	中度	中
項目施行			
關鍵進程受阻	可能	中度	中

表1.2確定了五個高危區域。雖則此方法必然主觀，而且涉及多種事宜，但列作高危的範圍或可摘要如下：

- 失去重大儲量
- 產量嚴重不足
- 意外的重大斷層
- 重大地質結構及
- 表面過份沉澱。

按重要性排列的高危區域應是技術及估值報告的重要部分。雖則地質、儲量估值、生產、加工、財務事宜、社會及環境事宜等均是風險評核的常見主要課題，但適用於每項產業及每家公司的具體風險都會因產業不同、公司不同而互有差異。每項產業或每家公司每年的風險因素數目和排列都不同。有關商品價格的風險因素在商品價格偏低的時期將遠較在商品價格偏高的時期重要。必須器材(鑽塔、貨車、鏟子等)的供應亦每年不同。發行人有責任確保風險因素獲得適當披露。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的事宜

所有上市申請表格均須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科總監，而有關上市事宜的所有函件亦須送交上市科。

3. 覆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第二B章提出覆核要求的所有函件，均須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委員會秘書。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九A章、第二十四章及附錄E4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送交上市科。

5. 持續責任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如適用)上市協議，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將有關資料呈交上市科。

6. 如屬急需傳遞的資料(例如宣布派發股息的公佈)，該發行人應以可達到即時傳送效果的書面傳遞方式，將資料呈交上市科總監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如果電話傳遞資料，隨後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

7. 傳遞的一切資料均應清楚而準確。

8.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送交、呈交或遞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必須送交上市科。

9. 本應用指引自2000年3月13日起生效。

香港，2002年2月15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15年4月1日修訂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第2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股份購回規則些某重要條款的豁免

〔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3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上市規則》第8.05條載列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新申請人須具備在相若的管理層管理下足夠的營業記錄；本應用指引擬就該項條件的某些方面給予指引，無意就《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整體性作一般的評論。

在所有情況下，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期間，須使本交易所及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對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能力，以及評估該等業務日後的預期表現。為進行此等評估，申請人須能證明其上市時的主要業務，在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一般是由大致相同的人士管理，而該等人士為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

3. 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本交易所促請，可能成為新申請人者如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進行收購、或於取得上市地位前有意進行收購、或其管理層或其所有權曾於該營業記錄期間發生重大變動，則應於提出上市申請前與本交易所上市科聯絡，尋求指引。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本交易所希望通過本應用指引給予公司指引，當它們明顯地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時便無需提出申請，以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

本交易所不會在缺乏全面資料的情況下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詮釋作出特別的指引，此點敬希留意。

4. 本交易所對申請人的考慮因素

雖然公司可隨時自由收購或出售資產，但在若干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曾於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內收購一項或多項新業務，或將予上市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近期組成為一個集團，則新申請人可能難於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在決定申請人在上述情況下是否適合上市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a) 該新業務是否為新申請人上市時業務的重要的組成部份。如購入的新業務會成為新申請人上市時業務的重要的組成部份，則本交易所可拒絕其上市申請；

(b) 該新業務預計會否對新申請人的盈利預測作重大貢獻。如新購入的業務會對預測的盈利作重大貢獻，則本交易所可拒絕其上市申請；

(c) 該新業務是否與新申請人過往所經營的業務相近，並是否為其過往業務發展的合理趨勢；

(d) 新申請人是否繼續聘用新業務的原管理人員，並能向本交易所證明有關交易可帶來所需管理層的連貫性及協力優勢；

(e) 收購完成後時間的長短。這是因為管理層對業務擴充後的管理能力，須於收購完成後過了一段足夠的時間方可確定；及

(f) 新集團成立的目的是否僅為符合上市規定，或是否僅為在表面上提高該集團作為上市新申請人的吸引力。

本交易所可於考慮各有關情況後，全權決定某項因素是否重要，以及新申請人是否基本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強調，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即使符合有關條件亦不能確保申請人適合上市。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評估該營業記錄是否可以接受，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非無保留意見。

6. 經修訂的本應用指引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附註： 申請人應被視作一家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申請人作為集團的負責人，須證明新申請人的管理層於整段符合規定的營業記錄期間，均對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行使全面及有效的控制。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4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含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按本應用指引的意旨，認股權證的實值的釋義為向聯交所申請前三個月該指定證券的平均收市價減去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2. 概要

聯交所一直關注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非按持股量比例計的股東)發行新認股權證的建議，可能對股東及已將現有認股權證出售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造成不公平。

3. 現行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5.02(2)條，認股權證須於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後至五年內失效，並不得轉換可認購於原來認股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內或五年後失效的證券的其他權利。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a) 現有認股權證必須具有價值。聯交所將不對沒有實值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建議作出考慮；

(b) 發給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認股權證數量通常不能多於他們所持有的認股權證數量；

(c) 有關認股權證建議須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有關認股權證文件條款予以批准，並須於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加以通過。聯交所保留權利，規定任何與發行人的有關連而又擁有超過百分之十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不得就有關事宜參加投票；

(d) 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起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止的期間內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董事經作出適當了解後所獲知者而言)，所進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及有關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細節。如所披露的事實顯示此等人士一直在活躍地從事認股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聯交所保留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提出修改建議的權利；

(e) 發予股東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聯交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中的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就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是否對發行人的股東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f) 發予股東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董事聲明，說明發行人已取得有關領域的律師的法律意見，指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g) 除非發行人能履行所有上述條件，但仍需獲得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上市委員會的同意，認股權證建議不得予以公佈。在上市科向發行人證實上市科認為有關規定經已得到履行之後，此等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儘快作出；及

(h) 任何此等建議必須於現有認股權證期滿之前逾六個月由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

在此提醒上市發行人，他們亦應符合一般上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及第8.09條。

5. 本應用指引由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香港，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

於2007年6月25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段、附錄D1B第38段及附錄D1C第49段，以及附錄D2第13段均規定發行人在若干上市文件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須披露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如屬新上市）將予記錄）者，但本交易所說明的若干例外或豁免情況則屬例外。給予股東的某些通函亦可能須包含該等資料。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條、附錄D1B第34及38條、附錄D1E第41(4)及45條以及附錄D1F第30及34條（如適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證明；

(b) 發行人承諾將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的任何聲明盡快提交本交易所存檔；及

(c) *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披露：*

(i) *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匯報及其刊發的任何此等權益（披露形式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及*

(ii) *其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3.1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有意義的資料，本交易所規定，任何載述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好倉及淡倉兩者）的聲明，必須按照本應用指引載列其權益的詳情。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須分別提述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的三個類別的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人士。

3.2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描述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大股東」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內所界定的相同。

(2)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3)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3.5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按該登記冊的記錄，顯示以下詳情：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4. 重倡情況

在上市文件或年度或中期報告或給予股東的通函內顯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權益的每項聲明，均須清楚表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其他人士的權益所出現重倡持有的程度。

5. 指引

發行人如對某項權益應納入哪個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進一步的指引。

6. 生效日期

6.1 本應用指引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並且(除下文第6.2段另有規定外)取代於1991年8月22日發出的《第5項應用指引》。

6.2 就與2003年4月1日之前的日期或截至2003年4月1日之前的期間有關而作出的權益披露而言，該等權益可按照1991年8月22日所發出的《第5項應用指引》予以披露。

香港，2003年4月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6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確定發售期間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2. 緒言

本交易所着意確保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聲明，及該等聲明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或失實的成份。在這方面本交易所尤其著重有關發售證券的上市文件內所述發售期間的詳情。本交易所認為發售期間的詳情屬上市文件的重要條款，必須能讓所有投資者信賴，而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其意義應該完全相同。此外，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對待，並避免發售期間內出現混亂或不明朗的情況，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期間通常不應更改或延長。

3. 有關發售期間的規定

就根據以下各段(附錄D1A第15(2)(f)段、附錄D1B第18(1)段或附錄D1C第17(2)段—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有關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有關發售期間的詳情，而下列各項適用於該等詳情：

(1)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的權利必須：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惡劣天氣信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及

(b)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2)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

4. 本應用指引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香港，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2024年9月23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7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另類認股權證的上市事項

〔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8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並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內界定或闡釋的詞彙，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時相同。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商、指定代理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2. 簡介

根據T+2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這兩個交易日在本應用指引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

本應用指引列出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惡劣天氣信號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時間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布。

附註： 就本第2段而言，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3. 本交易所的規定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交與相關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同時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遞送該等文件。倘實際可行時，在參與者事先要求下發行人需向其提供此等文件，並承諾向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提供；及

(b) 發行人須在其印發的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每份上市文件載列聲明，述及該等證券的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註： 結算公司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僅就本第3(2)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A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ii)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以下安排適用：

(a) 在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b) 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c)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d)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e)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五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f) 在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g) 如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極端情況」在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h) 在上述每項情況中，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i)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上述(a)-(g)段所作出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颱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

(j)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之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k)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A。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僅就本第3(3)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B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ii)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下安排適用：

(a)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ii) 截止過戶日應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b)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而截止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c)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d) 在上述任何一項情況中(如適用)，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已宣布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e)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上述(a)—(b)段所作出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

(f)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之截止過戶日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g) 倘截止過戶日期鑑於此等安排而自動更改者，上市發行人需確保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佈或通函內凡提及該日之處，概指已作更改的日期。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安排以表格形式載列於所附的附錄B。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5月17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5月17日

於2000年8月8日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20年10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24年9月23日再次修訂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A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見第3(2)段附註(iii)）			
(a)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b)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					
(c)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d)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e)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五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f)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及／或 公布「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3(2)段附註(iii))*			
	時間	情況					
(g)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或以上風球除下及／或「極端情況」取消	不變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

注意： 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截止過戶日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 8 項應用指引附錄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3(3)段附註(iii))*			
(a)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b)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但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不變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
(c)	上午九時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遞延截止過戶日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8A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惡劣天氣信號生效，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1) 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有關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02條)發出的招股章程與本交易所之間的各項安排。

   (2)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2.11A(1) 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4.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5.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計劃登記招股章程當日(即P日的前一個營業日)(「P-1日」)上午9時前發出而於中午12時仍然生效，新申請人有權作出以下安排：

   (a) 將P-1日延至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如在上述情況下決定延遲P-1日，新申請人應及時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於該遞延P-1日審閱相關文件並發出批准登記證明書；或

   (b) 於P-1日繼續如期登記招股章程並按《上市規則》第9.11(33)條於上午11時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相關文件。

5A.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原定的P-1日上午9時前發出但於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新申請人應在惡劣天氣信號取消後盡快登記其招股章程，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相關文件。

6. 若新申請人延後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登記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招股章程的時間，以致：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變得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最短時間規定。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已修改的時間表；及／或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登招股章程

7. 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見《上市規則》第12.11A(1)條），而原定P日當天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開始辦理。

9. 新申請人必須在A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條的發出上市批准信及登載分配公告

10. 本交易所一般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日」）發出上市批准信。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批准信發出後及L-1日下午11時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1.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12.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13.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14.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15.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

16. 本應用指引於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香港，2020年10月1日

於2024年9月23日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9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另類認股權證——附加規定

〔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刪除〕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0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

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均應向本交易所上市科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其他負責的高級人員，或由獲認可及授權的商人銀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或以上述任何一個身份行事的會員公司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上市科可能會要求發行人確認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人士的權力。發行人須提交支持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正式函件，儘管由於時間因素，此函件不必於初步提出要求時送交上市科。

發行人如認為短暫停牌或停牌乃屬適當措施，應盡快聯絡本交易所。然而，於上市科(或如屬必要，上市委員會)考慮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之前，發行人必須提交支持該項要求的詳盡理由。

3. 短暫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3.10A條及／或第14.37條所指的情況下提出短暫停牌要求，方會獲得批准。

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證券短暫停牌。如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短暫停牌合符市場及一般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將毫不猶疑作出短暫停牌的決定。可能引起本交易所在發行人沒有提出停牌要求下指令有關證券短暫停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及以下的情況)：

— 發行人並無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作出解釋，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認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或造成虛假市場；又或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如適用）附錄E4第28段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

— 市場內內幕消息發布不平均或有所外洩，導致發行人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

3A. 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提出停牌要求（短暫停牌除外），方會獲得批准：

— 發行人接獲某項需要約，但只在原則上就有關的條款達成協議，而需與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商議並獲得其同意。一般而言，只有在事前未作出公告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其他情況下，應公布要約的詳情，不然（如不能公布要約詳情）則應發出一份「警告」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收購要約，而不應要求停牌；

— 為了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須予公布的交易達到某個程度，例如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出現重大的改變，以致發行人必須公布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投資者實際評估有關證券的價值，或該項交易需要股東予以批准；

— 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或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

— 發行人確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定期披露財務資料的責任。

4. 復牌

本交易所規定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必須於短暫停牌或停牌後盡快刊發一份適當的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

復牌。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 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

本交易所再次強調發行人內部要將資料適當保密的重要性，並且發行人董事亦有責任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披露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投資者需藉以公平及實際評估在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值的資料。

5. 披露資料

本交易所對於確保發行人能適當並及時地披露資料，亦甚為關注。本交易所譴責該等容許資料在公布前外洩以「測試」市場對有關資料的反應，或容許資料在某項建議的詳情正式公布前外洩以影響有關證券價格的行為。本交易所特別關注利用內幕消息取得個人利益的行為。本交易所如認為有人不適當運用內幕消息，則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發行人有關，本交易所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就誰人可能已取得內幕消息以及為何資料未能保密問題，要求發行人作出詳盡解釋。如本交易所認為查詢所得的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本交易所可能公布其查詢所得。本交易所非常重視發行人的董事承擔其責任，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適當保密，以及確保該等資料是以適當、公平的方式披露，從而維護市場的整體利益，而並非單顧及一小撮人或個人的利益。

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新證券發行的內幕消息在公布前外洩，本交易所對於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通常不會予以考慮。

6. 《法定規則》

根據《法定規則》，本交易所將繼續就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的事宜通知證監會，而本應用指引的刊發，亦不影響證監會有關停牌的法定權力。

7. 本應用指引取代《第1項指引摘要》，並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估值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上市規則》第五章載列有關上市文件或發給股東的通函須編備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及其他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估值報告須載有所有關於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而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第5.06條列明估值報告一般應包括的資料。《上市規則》第5.06(9)條規定此類報告須包括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本應用指引的目的，在於列明依據《上市規則》第5.06(9)條而就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作出估值報告所須包括的資料。

3. 儘早向本交易所諮詢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已經收購或有意收購任何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本交易所鼓勵他們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聯絡，以便就該等物業的估值能否包括或是否須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致股東的通函內，以及就該等文件或估值報告應包括的資料等事宜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4. 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

4.1 就估值那些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而言，如估值師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具有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相同地位的專業機構所訂的準則所規限，並具備在有關地點估值物業至少兩年的經驗又或具備有關經驗，一般而言均被視為具備在發展中物業市場估值物業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4.2 估值報告須披露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其在有關地點估值物業的經驗(如估值是以估值公司的名義作出，則說明估值師在該公司的經驗)。

5. 所有權的確定

5.1 任何物業的估值報告必須說明有關方是否已取得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有關文件亦應說明該項事實及任何影響所有權的重大情況。該項說明應清楚區分屬於和不屬於有關方的物業(而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載錄在有關文件內)。該項說明亦應概述有關所有權及(如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下文第5.2(a)、(b)及5.3段所述法律意見所載其他有關事項的重要資料。

5.2 如物業位於中國：

(a) 長期土地使用證將視作等同於香港法律概念中擁有有關物業的既得所有權的法律效力。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獲中國有關主管當局所批准可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的公司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方是否已就有關物業獲得長期土地使用證。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土地使用證，並要求將之公開以供查閱；或

(b) 如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出讓土地使用權，或如屬轉讓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權證尚待發出，則經適當批准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用，連同就該等批准的有效性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上文(a)分段所述)，可被接納為受讓人將會取得獲出讓或轉讓土地的使有權的證據。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經批准的合同，並要求將之公開以供查閱。

5.3 如物業位於中國，而該物業被持有或被收購作發展之用，並且主要採用餘值法對其進行估值，則有關方應取得可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上文第5.2(a)段所述），其中載列進行任何估值的發展項目或建議發展項目所需取得或遵照的所有同意、許可及規例。該意見書應確認是否已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同意及取得同意的程度，而所有該等資料均須載列於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6. 合營企業的權益

6.1 如物業由任何合營實體所持有或依據其他聯合安排的形式持有，則上文第5.2及5.3段所述的法律意見書須載有合營安排的重要條款的說明，包括協議各方在股本及盈利分攤方面的安排的說明。此外，任何意見書須說明有關的合營公司是否已獲得在有關物業所在地營業所需的所有許可證。該意見書內容的概要應載於任何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6.2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購入位於中國的合營機構的權益，而有關的物業資產為合營協議其中一方所實益擁有或保留，而不屬於該合營實體，同時，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有意購入若干權利以佔用該物業或享有來自該物業的收入或盈利，則上文第5.2(a)段所述的中國法律意見亦應確認下列事項：

(a) 上市申請人擁有或上市發行人有意購入的合營機構的權益的實際性質；

(b) 任何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規定將任何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合營機構，以及有關轉讓的狀況；

(c) 依據中國法律，新申請人擁有或上市發行人有意購入的權利，是否能由擁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的一方授出；

(d) 已購入或將予購入的權利是否可在中國得以執行及其得以執行的程度，以及該權利是否可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e) 是否已取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7. 向估值師出示法律意見書

在必須徵詢法律意見的所有情況下，該意見書連同該意見書中所述任何交件的副本，應在估值報告完成前送交就有關物業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而估值師應解釋有關物業的估值是否已經及如何考慮該意見書的內容。

8. 估值報告的內容

8.1 凡有關物業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估值，但該項估值並無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則估值師可能須討論並披露在有關物業所在的發展中物業市場採用公開市場估值法所依據的假設。估值師可能須就估值報告中所作的假設提出充份理由，尤以當地市場情況或法律情況與香港有巨大差異時為然。

8.2 估值師在考慮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書的內容後，須在估值報告清楚說明進行估值的權益的性質。估值報告尤其應清楚說明該估值是否關於有關物業的既得合法權利或取得該既得合法權利的權利，或(舉例說)只屬在固定期限佔用有關物業或享有來自有關物業的租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

8.3 凡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及參照餘值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

(a) 說明此事實；

(b) 說明採用何種估值法，並以淺白語言簡述該種估值法；

(c) 提供下列說明：

(i) 建議發展項目各部分的發展總值，並解釋所使用的任何比較數字及得出該發展總值所作出的調整；

(ii) 根據下文第8.4段所述具備資格工料測量師的報告而訂出的建築費用；

(iii) 所有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費用；

(iv) 利息支出；

(v) 發展商利潤；及

(vi) 餘值法所使用的其他元素或比較數字；及

(d) 說明有關物業的假定發展潛力，包括有關的地積率。如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批准或指示與估值師假定發展潛力或地積率不同，應載列於估值報告內。如尚未取得主管當局的有關批准，估值師應說明所採用假設的來源及基準。

8.4 如估值數字以餘值法得出，則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應另外指示一位本交易所接受而具專業資格的工料測量師核實該發展項目所需的估計費用。工料測量師的報告應與估值報告一同載列。

9. 以收入或盈利估值的方法

凡有關物業(或其中一部分)以盈利或收入的方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另外說明此方法所依據的假設，以及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市場證據，例如，就酒店而言，指位於有關物業的相同或類似地點的房租及入住率等。

10.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管的交易類別，而有關一方已出資或有意出資或有意就任何物業項目或發展項目分擔全部或部分發展費用，或有意對任何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公司或企業出資，則本交易所：

(a) 可要求進一步披露得出該出資額或發展費用的方法；

(b) 可能要求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即使《上市規則》第五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及

(c) 在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類別時，可考慮計及該等出資額或分擔的費用。

11. 董事聲明

凡依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或依據本應用指引第10(b)段須作出估值者，及如該項物業主要以餘值法估值，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一方的董事在有關文件的顯眼位置，就其持作投資、發展、未來發展及出售的物業的估值載列一項聲明。在該聲明中，董事或(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須：

(a) 中肯地討論及評估估值師就上述類別物業所作的假設(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及該等假設的任何更改可能對估值數字產生的重大影響；

(b) 就有關物業的任何法律意見書所披露的、可影響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地位的任何重大情況，中肯地討論其影響；

(c) 就發展中或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而言，如其估值是根據已完成有關發展時的預期銷售價值作出，則應說明該建議發展項目實際的竣工階段；及

(d) 概述建議物業發展計劃可能須繳付的一切已知的當地有關稅項，並解釋該等稅項如何影響按餘值法計算的發展商利潤的計算方法，以及對任何估值數字的影響。

12. 會計處理方法

凡必須提供估值報告，則本交易所均要求董事説明就任何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13. 警告聲明

凡使用餘值法者，估值報告應載列按照本應用指引隨附格式發出的一般警告聲明。

14. 匯率

如須按匯率得出任何數字或作出計算，應説明所使用的匯率及有關日期。如估值日期與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刊發日期之間出現匯率波動，此一事實連同匯率波動對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的影響，應載列於上述文件中。

15. 關連交易

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資料，則應在估值報告中清楚地説明，而估值師獨立核實此等資料的程度，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顯眼位置。

16. 前次收購的日期及成本

如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是在估值日期前5年內購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估值師提供購入的有關日期及購置成本，以及耗用在該物業的總成本，並應與現有的估值數字一併載入估值報告中。

17. 風險因素

如位於發展中物業市場的物業資產佔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上文第13段所述的警告聲明（如適用），亦應載列於有關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

18. 本應用指引取代《第5項指引摘要》並自1995年10月16日起生效。

香港，1995年10月1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警告聲明

「有關物業的估值並未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而釐定，該方法是為物業資產估值的最可靠的方法，並且是香港最常用的物業估值方法。然而，由於估值物業所處的地區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此項估值使用餘值法，而餘值法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程度較低的估值法。餘值法基本上是一種土地估值的方法，是參照土地的發展潛力來估值，從建議發展完成後的估計發展價值扣除成本及發展商利潤而得出有關估值。餘值法倚賴估值師所作的一系列假設，以計算出發展中或持作發展或持作重建的物業於〔日期〕的預期現行銷售價值。如物業位於相對上較不發達的物業市場如〔地方〕，則該等假設在很多情況下會建基於不完善的市場證據。物業可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各種不同的價值。雖然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運用其專業判斷，投資者務請詳盡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且小心理解估值報告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3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如何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發行人在附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4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進一步發行權證與現有權證成單一系列

〔2002年7月1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 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提供證明。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GEM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註： 就(b)條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從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將以其當初於GEM上市的日期作為該條所述的母公司上市日期。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證明導致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

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

附註：　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a)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b)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4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c)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證明，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8,000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上市委員會將採用下列原則：

(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ii)　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上市委員會除要求新公司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以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上市委員會就母公司與新公司在有關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願意作彈性處理，但上市委員會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母公司及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此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母公司與新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iii) 對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1) 目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 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4) 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

(5) 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在面對大多數小股東反對下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f) 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上市委員會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 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發行人必須在呈交A1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在存檔前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這些都是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4. 本交易所強調，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5. **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1997年5月12日起生效。

香港，1997年5月8日

於2000年9月6日修訂

於2001年7月16日再次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6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上市文件及通函無需刊載
有關以營運租約租賃的物業之估值報告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7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

（本應用指引只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6.01A(1)條生效日期前已受制於本應用指引的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序言

2.1 《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在本交易所上市。

2.2 未能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發行人所出現的情況包括：

-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2.3 未能符合第13.24條的發行人可能會自行提出停牌要求或者按本交易所指令而停牌。只有在發行人能證明其足以符合第13.24條規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容許其證券恢復買賣。在很多個案況面，發行人須進行若干業務重組或債務重整才得以復牌。

2.4 《上市規則》第6.04段規定，“……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本應用指引旨在澄清以下程序：即有關容許該等發行人呈交復牌建議的程序；或在未有收到該等復牌建議的情況下，有關取消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

3. 除牌程序

3.1 有關程序會按下列四個階段進行：

– 在停牌後首6個月的初段時間，本交易所會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發行人必須按第13.24A條的規定，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在這6個月期限結束時，本交易所會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應延長此首階段或進入程序的第二階段較為適當。

– 在第二階段，本交易所將會致函發行人，使其注意它持續未能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於其後的6個月內呈交復牌建議。這段期間內，本交易所會繼續監察發行人方面的進展，並要求發行人的董事按月呈交進度報告。在此限期結束時，本交易所會考慮發行人的建議及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應當進入程序的第三階段。

– 如決定有關個案需進入第三階段，本交易所會發出公告，指出該名發行人的資產或業務運作不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並訂出發行人可呈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6個月)。發行人在此第三階段中亦須按月向本交易所呈交進度報告。

– 在第三階段結束時，如尚未接獲復牌建議，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屆時，本交易所及有關發行人均會就此發出公告。

4. 本應用指引自1998年2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8年1月26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8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序言

2.1 本應用指引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上市規則》容許新發行的股份以配售方式發售。本應用指引亦載列了如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分成認購及配售兩部份時所將採取的若干程序。

3. 股份分配

3.1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以B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4.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4.1 發行人應緊記，根據《上市規則》第7.10段，若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交易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項公開招股活動的規模。

4.2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1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5倍(但不超過5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50倍(但不超過10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40%；及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00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5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4.3 發行人如授予整體協調人超額分配選擇權，整體協調人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整體協調人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4.4 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平。

4.5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4.6 發行人不應接納同一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5. 披露

5.1 保薦人應確保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上述程序的細則。

6. 生效日期

6.1 本應用守則於1998年6月26日起生效。

香港，1998年6月2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僱員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粉紅色表格”指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其僱員用作認購股份的表格。

2. 一般事項

本交易所擬確保發行人就粉紅色表格的申請向其僱員分配證券時，能按照公正的基準進行分配。就此，本交易所會引用全新的《第20項應用指引》中所載的指引，來評核粉紅色表格的分配基準是否公正。發行人須注意，下文的指引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而本交易所也保留在個別情況下同時考慮其他有關因素的權利。

3.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指引

(a) 發行人須證明有關分配基準的公正程度。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有關分配基準。發行人如採用任何主觀性質的分配基準，則須盡可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中涉及的因素。發行人宜事先就此等事宜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b) 發行人須就粉紅色表格申請的股份分配事宜向所有僱員發出書面指引，詳細列明分配的基準。

(c) 發行人不得接納僱員任何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股份申請。所有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申請均須予拒絕。粉紅色表格申請的條件中亦須包括此等資料。

(d) 如發行人採用按比例遞減的程式來決定向僱員分配股份的數目，則有關比例的應用須公平公正，不得偏袒申請認購大量股份的僱員。

(e) 在粉紅色表格的分配中如有任何例外情況，發行人須在分配結果的公告中一併列明。

4. 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2000年6月15日起生效。

香港，2000年6月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上市規則》第三A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3A.11條下的責任。「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3. 本應用指引載有本交易所對保薦人一般執行的盡職審查的期望，但絕不是要列出任何一個個別情況下適宜採取的實際步驟。每名新申請人均屬獨立個案，因此就其上市申請所需進行的盡職審查步驟亦各不相同。與本應用指引所列舉的較典型例子比較，個別保薦人應該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及內容或有不同(在某些情況下，所需涉及的範圍可能還要廣泛許多)。保薦人必須自行決定對某一名新申請人應採取哪種合適的調查或步驟，以及每個步驟的內容。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5. 保薦人或須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以協助其進行與若干盡職審查有關的工作，例如助其評核當時所有涉及新申請人的法律訴訟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須確信能夠合理依賴該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或意見，例如包括：

   a) 確信該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其將進行的工作範圍以及擬採用的方法；及

   b) 確信該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報告或意見，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其他資料相符。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相同的涵義。

8.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均包括證明文件或補充文件，例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申請而本交易所賴以評估該項申請的通信。

9.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均包括新申請人的集團公司。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董事，均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盡職審查

11. 保薦人就全體及個別董事的經驗、資歷、勝任能力及誠信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查閱每名董事過往擔任新申請人董事時的表現證明的書面紀錄，包括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以及就新申請人及其業務所作的管理決策；

    b) 根據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評估個別及全體董事一般的財務認知能力、企業管治經驗及勝任能力，以期確定新申請人董事會整體上對財務認知能力及對良好企業管治的了解的深廣度；及

    c) 查核新申請人各董事現任或曾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每家上市公司(這包括在本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監管紀錄，例如：參考公司披露資料、傳媒報道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

12.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在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公司註冊處查冊，確定新申請人在該地妥為成立，並確定新申請人符合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b) 查核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

        (i) 新申請人的財務報表；

        (ii) 新申請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構成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一環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iii) 營業紀錄期內的內部財務紀錄、納稅證及納稅證的證明文件。

    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查核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會計職員、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申報會計師，並(如有關)根據協定的程序向新申請人的外聘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取得滿意表示；及

c) 評估新申請人為證明其符合營業紀錄的規定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制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評核將刊登在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包括：

(i) 向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索取書面確認，證明那些申報會計師已然匯報者以外的財務資料已經適當地摘錄自相關的基本會計紀錄；及

(ii) 確信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才發出第(i)段所述的確認；

b) 評估新申請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包括根據新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銷售、收益及投資回報)、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融資成本、長期負債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因素，評核新申請人所訂定的預算、預測及假設的合理程度。這一般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又通常會約見新申請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債權人及銀行；

c) 評核自上市文件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後有否出現任何變動而須作出披露，以確保上市文件完整，且並無誤導；

d) 在考慮過保薦人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後，特別是新申請人的既有現金及流動儲備、預測負債、營運資金需要及開支控制等，評核是否可以總結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將會按新申請人建議的計劃運用」；

e) 實地查察新申請人業務中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例如：牲畜或莊稼)；

註：

1. 所謂「實地查察」，本交易所是指保薦人應親臨有關資產的所在地，以查看有關資產並評估其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

2. 如保薦人合理認為，在沒有聘用專家的情況下，不能真確地評估某項資產，包括資產的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例如：保薦人在實地查察時懷疑該資產不是如所述般存在或即使存在亦不是用作所聲稱的用途)，那麼，保薦人應確保新申請人聘用具合適資格的獨立專家進行全部或部分查察。在該等情況下，保薦人應確保專家在查察後提供書面報告。

f) 了解新申請人的生產方法；

g) 了解新申請人管理業務的方式，包括實際或擬訂(視適用情況)的市場推廣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分銷渠道、定價政策、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

h) 審查新申請人業務的所有重要合約的業務範疇；

註：所謂「業務範疇」，本交易所是指不涉及法律的事項。

i) 審查涉及新申請人當前或近期已解決(例如：在過去12個月內解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重大糾紛，以及新申請人所知悉擬進行而可能涉及新申請人本身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律訴訟或重大糾紛；

j) 分析可能嚴重影響新申請人涉及業務範疇的經濟、政治或法律情況；

k) 細究新申請人一直主要經營及擬主要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及目標市場，包括地區、市場分類，以及該地區及／或市場類別內同業的競爭(包括當前及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及其相對規模、合佔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l) 評估是否有適當的文件，以證明新申請人業務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是由新申請人恰當持有(例如：審查有關土地所有權證及使用證)；

m) 評估新申請人的所有權權益、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及其他無形產權是否存在、有效，以及該等權利的業務範疇；

n) 了解新申請人每一項已開發、正開發或其業務計劃中擬開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產品、服務或科技的技術可行性；及

o) 評核新申請人業務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及任何預測或估計，包括了解其產品、服務或技術的商業可行性，當中包括評估是否存在過時、市場監控、規管及季節變動等風險。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會見專家、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以下限制，即那些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有關專家的資料，以評估：

(i) 專家的資歷、經驗及資源；及

(ii) 專家能否勝任所要求擔任的工作；

b) 審閱上市文件草擬本中的專家部分，以得出下列各項是否已有適當披露及評述之意見：

(i) 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ii) 專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及

(iii) 專家在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範疇；

c) 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3A.11條下的責任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d) 倘保薦人知道新申請人曾就專家部分或有關上市申請的報告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相符；

e) 根據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知，評核專家披露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f) 倘專家意見有所保留：評核該保留意見是否已在上市文件中作充分披露；及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公司秘書及任何合規主任)，以評估：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15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這些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參與發售的配售部分的實在或潛在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被發回申請" (Returned Application)	指被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9.03(3)條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而發回該申請的裁決已完成覆核的所有程序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所有「新申請人」或「申請人」的提述，包括(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及

(b) 所有「保薦人」的提述，包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或其他名稱)，如該代理人須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

語言

3. 每份供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a) 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b) 採用淺白語言，務求用詞精要、易於理解。

3A. 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b)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載有新申請人所委任的整體協調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如終止聘任任何整體協調人（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披露終止聘任一事以及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c) 不應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及

(d)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i)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ii) （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而言）其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5A. 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4、5及5A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7.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任何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8.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一日；或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一日。

10.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確定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1.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2.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就股本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而言：收到本交易所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0.26條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的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及

   (b) 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i) 新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任何非正式招股文件時；

(ii) 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不論當中新申請人與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會否舉行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媒介進行)，亦不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文件；及

(iii) 若新申請人亦計劃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前後將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於海外刊發類似聆訊後資料集的資料時。

13. 新申請人毋須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a) 若新申請人押後上市計劃，並通知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押後上市計劃的決定；或

(b) 如上市以介紹形式進行及最終上市文件擬於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責任衍生後立即發行。

14. 如新申請人遵守13(a)段規定押後其上市計劃，當申請人重新繼續上市計劃時，須遵守第12段規定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5.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6.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17. 若上市申請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後失效，而新申請人重新呈交新的申請版本，任何緊接申請版本再次呈交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毋須標示與先前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的不同之處。

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時限

17A. 新申請人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或如適用，則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25條登載其申請版本的同一日)。

新申請人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或如適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其他整體協調人，並於每次作出委任後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通知投資大眾其新委任整體協調人的名稱，但無論如何刊發日期不得遲於委任之日後首個營業日。

如有整體協調人在新申請人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或如適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後被終止聘任，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當中須載有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機密存檔

18. 若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5條或第19C.05A條準則B申請作第二上市，其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5A條準則A申請作第二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i)毋須遵守刊發申請版本的相關規定，除非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按適用情況而定)要求新申請人遵守該等規定；及(ii)毋須於上文第17A段所規定的時間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但該新申請人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除此以外，《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全部適用(獲授豁免除外)。

19.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發出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1.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 「失效」 • 「撤回」 •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 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 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或上市代理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註： 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22. 如本交易所認為適當，可不時修改狀況標示。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 錄 A1

核 心 的 股 東 保 障 水 平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有關董事

4. (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3)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6)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註：

1 如上文第14(3)段所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本第14(6)(a)段所指的)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2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符合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3.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附 錄 A2

保 證 或 規 限 債 務 證 券 的
信 託 契 約 或 其 他 文 件

本附錄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i) 其中一名受託人或唯一的受託人必須為一間信託公司；該信託公司與發行人之間必須不存在任何會引致與其受託人身份相衝突的利益或關係；及

(ii) 如受託人職位懸空，根據任何法定或其他權力新委任的受託人，必須於委任之前獲得有關類別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該等持有人有罷免任何受託人及另委受託人代替的一般權力。

信託契約或其他相應的文件必須載有下列條文：

有關贖回

1. (1) 就保留購回債務證券的權力而言：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b) 如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向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一視同仁地提出招標建議。

(2) 如須以抽籤方式贖回的債務證券的款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則債務證券將被分為若干單位以便進行抽籤。每單位(如有需要)不可超過1,000港元；但在其他情況下，每單位不得超過100港元。

(3) 如債務證券須於某特定日期償還，贖回的年份必須予以列明，作為債務證券名稱的一部份；如債務證券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償還，則該期間的第一年及最後一年的年份必須在證券名稱內列明，如債務證券屬不得贖回者，則該債務證券的名稱須註明不得贖回。

有關轉換權

2. (1) 在轉換權生效期內：

(a) 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不得作出涉及償付資本的任何資本減少或減輕未催繳的責任；

(b) 須按發行條款所述的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增設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c) 除非列有對轉換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有關公司概不得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惟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則除外；

(d) 須按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授出轉換股本權或認購股本的期權；

(e) 如發行人向其股東提出或給予有關該發行人的或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建議或權利(有關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除外)則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就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轉換權，須同時向該等持有人提出或給予相同的的建議或權利；

(f) 在自動清盤(根據較早前由受託人或由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所作的重整或合併除外)的情況下，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於一有限期內應享有相等於轉換股份的權利；

(g) 發行人須經常備有足夠數量的未予發行股本，以應付全部未行使的轉換權；

(h) 如列有讓發行人選擇償還或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倘債務證券的某一部份已被轉換，則轉換權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未行使轉換權的整個部份；轉換權僅於持有人選擇在該等轉換權有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發出有意行使轉換通知時，始可行使；

(i) 因轉換而需進行的股份配發事宜，最遲須於發出轉換通知最後日期後十四天內進行；及

(j) 就發行條款而言，下列情形須予以禁止或限制(除非在證券持有人獨立類別的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獲批准)：

(i) 有關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

(ii) 增設或發行任何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2) 於每一轉換期屆滿之前，須向債務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六個星期的書面通知，提醒持有人其當時產生或已有的轉換權，並說明轉換的有關基準(已作出任何規定的調整)。

(3) 於轉換權有效期屆滿之前，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名稱必須加入「可轉換」的字樣。有效期屆滿後，該字樣不再成為該名稱的一部份。

有關會議及投票權

3.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給予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

(2) 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必須在持有當時尚未贖回債務證券面值最少十份之一的人士簽署書面要求下召開。

(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大多數尚未贖回債務證券本金額的人士。

(4)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大多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不得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該項決議案的人士；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該次投票的人士的票數。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債務證券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份代表可予轉讓最低面額的債務證券最少投一票。

(6) 受委投票代表毋須為債務證券持有人。

有關轉讓

4. 有關或影響任何債務證券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5. (1) 更換一張破舊、遺失或損毀的證書而補發新證書的收費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持有人如已出售部分權益，則可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餘下權益的證書。

(2) 對於償還部份到期款項的債務證券，除非另行發出新文件，否則必須於該文件的正面印上(非背書)有關繳付該筆款項的附註。

有關抵押

6. (1) 無抵押負債的債務證券必須定名為「無抵押」。

(2) 除非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以一項特定按揭或抵押作為充分保證，否則該等證券的名稱不得加上「按揭」的字樣。

有關未領利息

7. 關於信託契約賦予行使權力沒收支領取的利息，該項權力只可於予以沒收的應付利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登記

8. 暫停登記得全權處理。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a) 載有建議修訂的説明；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説明該等內容將會：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ii) 在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會議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c) 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

B. 所有權文件

附 錄 B1

所 有 權 文 件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1. (1) 可予放棄的所有權文件須以標題方式註明發售建議的最後期限，並須顯示該文件是有價及可轉讓的，並如對該文件有任何質疑，或如在接到通知前收件人已將其當時登記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證券售出(無權認購新股或不附資本增值者除外)，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a) 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封面及文件中顯眼的位置；

      (b) 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概要，並解釋其條款何時終止行使；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2. 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編號及採用質優的紙張印製。首名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聯名持有人(如有)的姓名須於註明；如為固定收益的證券，則須載明下次派息的款額。

3. 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按比例應得的證券數額、證券已予或將予接受過戶登記以參與證券發行的最後期限、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其建議證券發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式。如為供股，

所有權文件須載明未予接納的證券將如何予以處理，以及供股建議可予接納的時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4. 如臨時所有權文件有訂明放棄權利的規定：

(1) 登記、放棄權利及分拆的指示及放棄權利的表格須印在臨時所有權文件上或附於該文件內；

(2) 須訂明分拆（不必繳交費用）的規定；分拆文件須由發行人或授權代理人認證。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五個營業日；及

(3) 在配發證券以獲取現金的同時，倘同類別的證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亦配發予賣家或其他人士，則放棄權利期限可能與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時所定的放棄權利期限相同，惟不會超逾此一期限。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6. 若有關的持有人並無發出反對的指示，而《上市規則》規定發送印刷本，寄予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證券持有人的配額通知書及新股通知書須全部以空郵寄出。

債 務 證 券

7. 本交易所並無規定臨時所有權文件須遵照任何特定的格式印製。惟若採用該文件，則有關換確實所有權文件及在換領時應付利息的事宜必須予以充份處理。

附 錄 B2

所 有 權 文 件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1.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米×22厘米(約9¾×8½吋)。

2. 印製證券的紙張須為證書紙張，上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形式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及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

4.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1) 優先類別股份的證書亦須(最好在正面上)載明股本及股息的情況；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及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6. 與股份有關的證書的背面，可印載一個與證書所代表的全部（而非只是部份）股份有關而格式經本交易所批准的轉讓表格。

7. 如與證書有關的證券並非在各方面完全相同，惟日後將完全相同，則在該等股份的權益轉為完全相同的日期前所發行的證書，必須註明該日期。

記名債務證券

8.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22厘米（約9¾×8½吋）。

9. 印製證書的紙張應印有經香港證券公司總會批准的形式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10.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份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及

(5) 應付利息的數額及支付日期；

11.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或其他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12. 證書亦須註明：

(1) 發行人的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2) 發行證券的權限;及

(3) (註明載於證書背面,最好在證書正面提及)有關發行方面,如贖回或還款,以及(如屬適用)轉換一切條件(惟只須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與一般附於債務證券的條件有異的轉讓條件)。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最好是「草圖」形式)須盡早呈交本交易所批准。該等定稿須於有關上市文件落實刊發日期至少十四天前呈交本交易所。

14. 不記名證券必須交予事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認可加密印刷商印製;此印刷商最好為某一個別發行人或借款機構所聘用,以印製其全部不記名證券。

15. 證券及任何息票須採用一級債券或鈔票紙張印製。該種紙張須由佛氏造紙機製造,重量為100克/平方米,最低跛布含量為50%,並印有印刷商、借款機構或發行人水印。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須有準確的記錄。水印應以交錯間隔重複印刷,以便每張證券或息票上至少有部份水印出現。

16. 證券(不包括任何息票)的尺寸最好應為29.7厘米×21厘米(約11¾×8¼吋)。

17. 證券的編號應採用一種獨特的字體以不褪色的墨水印於每張證券、任何股息調換券及每張息票(如有)的右上角。這些編號須以不褪色的黑墨水印刷,該種墨水在紫外線照射下發出螢光,該編號並須採用OCR-B1(光學字符識別型B1)的字體印刷。

18. 任何息票必須附於證券的右方,每張息票必須連續編號並印有證券的編號。息票如不能附於證券的右方,可附於其底部。如採用股息掉換券或轉期息票,此等掉換券或息票必須於置於最後被撕下的位置。息票與息票之間須留有足夠的空白地方,以致息票被撕下時,其所載的文字仍可保持完整無缺。

19. 印刷證券至少須直接由包括證券邊線的鐫刻鋼板印刷一次。鋼板須由加密證券印刷商用機械或電解方法從原刻鋼板製成，並由加密證券印刷商負責保管。印製的效果必須完美無瑕、清晰度要劃一、線條不能斷缺、句點後空白地方及兩線相會處不能太狹或太寬。其背底必須具有扭索飾紋，如採用間接凸版方式印刷，須多於一種顏色。

20. 對發行人而言，證券及息票的陰文邊緣的設計必須獨一無二，或另具備下列附加的證券特色：

    (a) 以極微小字母組成直線，如經影印，便會呈現連續不斷的直線；及

    (b) 潛像(息票毋須具備此特色)。

21. 證券印刷商的名稱必須印在不記名證券及息票的正面，作為陰文邊緣的部分。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2) 證券的發行日期；

    (3) 發行證券的機構；

    (4) 支付固定利息或股息的日期；及

    (5) 發行人的一個授權署名或多個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

23. 如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證券的背面須載明有關股本(包括贖回股本)、股息、會議及投票權的條件。

24. 如屬債務證券，證券的背面須載明發行方面有關贖回、轉換、會議及投票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25. 發行人須與加密證券印刷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遵守以下規定：

(1) 證券乃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定印製；

(2) 有關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情況將行記錄；

(3) 鐫刻鋼板乃由加密印刷商在其廠房內製造，於製成後一直由印刷商保管，日後該等鐫刻鋼板仍將由印刷商保管，如對發行人而言，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則不會用於印製任何其他發行人或借款機構的證券；及

(4) 對發行人而言，如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在發行人的要求下，所有用以印製證券的鋼版將被毀滅，而有關毀滅的有效證明文件將呈交發行人。

26. 縱有本附錄第19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同意豁免採用鐫刻鋼板印製證券的規定：

(1) 證券並非向公眾人士銷售；及

(2) 採用本交易所接納的另一種方法印製證券。

惟須事先獲本交易所同意。

記名預託證券

27. 如屬記名預託證券證書，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30.5厘米×20厘米(約12吋×8吋)。

28. 除第1段外，上述有關記名股本證券的條文同樣適用於預託證券。此外，預託證券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存管人名稱；

    (2) 發行人名稱；

    (3) 預託證券持有人名稱；

    (4) 預託證券代表的股數；及

    (5) 按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提供預託協議條款的詳細摘要。

C. 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 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 (b)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34 段及第 50 段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若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管治原則情況下無需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及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姓名，以及每名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f)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

(ha) 如發行人在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委任了董事，則須披露每名獲委任董事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的日期；及每名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

(i) 確認所有董事（具名列載）均已於報告期內參與《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確認應充分載列每名董事的詳情，包括：

(i) 於報告期內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總時數；

(ii) 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的形式，包括是採用外部抑或內部培訓提供者，又或有關專業發展是否自修而來。就每名董事採用的每種持續專業發展形式，披露完成的培訓時數、所涵蓋的培訓主題以及（如適用）相關培訓提供者的描述（例如名稱及／或類型）；及

(iii) 此外，就任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董事而言（如適用），聲明有關董事已根據第3.09H條完成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第17.07A條)；披露採納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1)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2)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註： 就此規定而言：

1 「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包括所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外的外部事務，例子包括在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全職工作、主要顧問工作、重大公務職責以及法定機構或非牟利機構董事職務及其他參與；及

2 「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包括在評估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應合理考慮的董事個別情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

F. 公司秘書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b)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就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檢討（至少每年一次）的詳情，包括：

(a) 董事會聲明：(i)確認其在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ii)確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程序；

(c) 報告期內有關(i)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d)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e) 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及外部服務提供者有關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以及有關檢討的流程及頻次；

(f)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董事會轄下負責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部門(如有))、發行人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確認；及

(g)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在該報告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者)以及任何所採取或擬採取以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的補救措施。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J. 多元化

(a) (i)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當中應包括為推行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及(ii) 發行人於年內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發行人目標的進度及發行人如何得出其結論)；

(b) 發行人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達標的進度。如適用，發行人可披露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及

(c) (i) 高級管理層；及 (ii) 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註： 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 D2 第 12 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及

(d) 根據守則條文 F.1.1 與股東進行的互動詳情（如適用）。

M. 股息

(a) 如發行人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政策目的或目標，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布、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及

(ii) 確認董事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發行人股息政策；否則須就任何偏離發行人股息政策的情況說明理由；

(b) 如發行人未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

(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事實；及

(ii) 未訂有有關政策的理由；

(c) 不論發行人是否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發行人亦須：

(i) （如董事會宣派股息（中期或末期股息））任何大幅偏離上年同期股息率的理由；及

(ii) （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發行人擬採取以提升投資者回報的措施（如有）。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 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B.1.3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B.1.4 發行人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是否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評核。如否，應說明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何時進行。如發行人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則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a) 是次董事會表現評核是由內部還是外部服務提供者進行；

(b) 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方式，包括評核範圍及參與的負責部門／委員會／外部服務提供者；

(c) 任何參與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及

(d) 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詳情，包括須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如在董事會表現評核中發現）以及因應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B.1.5 發行人應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所載資料應包括：

(a) 董事會當前具備的技能組合詳情；

(b) 說明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如何符合發行人的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及

(c) （如適用）有關董事會擬獲得的任何新技能的詳情、其獲得該新技能的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相關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或其進度。

建議最佳常規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 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B.2.1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2.3 [將於2031年6月30日後刪除]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4 [將於2028年6月30日後刪除]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説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將於2028年6月30日後刪除]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B.3.5 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理解並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自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其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守則條文

C.1.1 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及(如有必要)資助：

(a) 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

(b) 所有董事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1.4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1.7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建議最佳常規

C.1.8 如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a)作為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及(b)當與主席或管理層的一般溝通渠道不足時，作為其他董事和股東的聯絡點。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 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權索閱並應該索閱有關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 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如有)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D.1.5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D.1.6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D.2.1 董事會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f) 發行人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註：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發行人應參閱本交易所發布並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不時修訂的指引。

D.2.2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3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4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E.1.6 若採納第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及股東會議的進行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發行人股東溝通政策下的其他適當渠道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此外，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排在股東會議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守則條文

F.1.1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發行人的事宜(包括就發行人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報告期內與股東互動的資料，包括：

(a) 所進行的互動的性質及數目／頻次；

(b) 參與有關互動的股東群體；

(c) 參與有關互動的發行人代表(例如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d) 發行人跟進有關互動結果的方法。

F.1.2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 「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1.3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相關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F.1.4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建議最佳常規

F.1.5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附 錄 C 2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守 則 》

A部分：引言

守則

1.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 (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1) 本守則B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當中所述資料。

   (2) 本守則C部分載列「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相關資料。

   (3) 本守則D部分載列參照以下核心元素，有關發行人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可獲得的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

      (a) **管治**–發行人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

      (b) **策略**–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c) **風險管理**–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持續監察的流程；及

      (d) **指標及目標**–發行人用於了解自己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表現的指標及目標，包括達致所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

      發行人適用的披露責任及其須就上述各核心元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須參閱本守則D部分。

3. 發行人須按本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4. (1)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c)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5. 本守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7. 除本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8. 本守則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相當於本守則所要求的披露，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就此而言，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之方式編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視為符合本守則D部份。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發行人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本守則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守則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本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包含相關內容。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部分載列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內容。

<table>
<tr><th colspan="3">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th></tr>
<tr><td colspan="3">A. 環境</td></tr>
<tr><td rowspan="8">層面A1：
排放物</td><td colspan="2">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A1.1</td><td>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A1.2</td><td>[於2025年1月1日刪除]</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A1.3</td><td>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A1.4</td><td>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 A1.5</td><td>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td></tr>
<tr><td>關鍵績效指標 A1.6</td><td>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td></tr>
</table>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 A4：氣候變化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刪除]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責任

16. (1) 除第 17 段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如發行人未能披露任何規定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2) 如果發行人未披露本部分所列任何條文所要求的資料，無論其是選擇(a)「解釋」為何未根據「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特定披露，亦或(b)根據相關規定的附註使用任何適用的寬免（無論其是否須作強制披露或按「遵守或解釋」原則作披露），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也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

17. (1) 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 如發行人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I）成分股，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披露本部分所規定的資料。

註： 本第17(2)段適用於在緊接匯報年度之前全年屬HSCLI成分股的發行人。發行人一旦須遵守本守則D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即使其後不再是HSCLI成分股，也仍須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3) 本交易所鼓勵（但非強制）發行人根據第36段披露行業指標。

定義及指引

18. (1) 在本部分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粗體及斜體字詞的含義概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附錄A所述。

(2) 發行人按本部分規定準備披露內容時，應參考(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附錄B所載的應用指引；及(ii)聯交所在其網站刊發並不時修訂的實施指引。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註： 該機構或個人應在其職權範圍、授權、角色描述和其他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相關政策中體現其責任。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註： 發行人按第19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應避免與按本守則第13段所披露內容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19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應進行整合的管治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註：

*1. 在根據第20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

(a) 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資料；及

*(b)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行業實施指南》中定義的行業**披露主題**，並考量其是否適用。*

2. (a) 如在下文附註2(b)所載的有限情況下，發行人認為根據本D部分的任何規定披露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資訊，發行人可不用披露有關資訊。

(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才符合上文註2(a)中所述寬免的條件：

(i) 關於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尚未可公開獲得；

(ii) 可以合理預期，若然披露該資訊，將嚴重損害發行人追求該機遇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及

(iii) 發行人已確定，其不可能以既不嚴重損害其追求該機遇所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又達到披露規定目的的方式（例如匯總方式）披露該資訊。

(c) 若發行人選擇使用上文註2(a)所述的寬免，則針對每一項略去不披露的資訊，發行人須逐一：

(i) 披露其使用了該項寬免的事實；及

(ii) 在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符合寬免條件。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註： 發行人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包括其涵蓋範圍和構成。*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註：

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

2. 若根據上文第24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註：

1. 提供有關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2. 在準備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時，發行人須：

(a) 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及

(b) 採用與發行人現有技能、能力和資源相稱的方法編備披露內容。

3. 如發行人確定有以下情況，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a) 有關影響無法單獨識別；或

(b) 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

4. 此外，如發行人不具備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的技能、能力或資源，則其毋須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

5. 如發行人確定根據上述註3或4中的準則，其毋須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或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發行人須：

(a) 解釋為何未提供量化資料；

(b) 提供有關這些財務影響的定性資料，包括指出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或已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影響的明細項目、總計和小計；及

(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除非發行人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沒有用處則作別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註： 發行人須確定其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其將匯報之日其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釐定使用哪種方法時，須依據發行人對其本身所面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其可用技能、能力和資源的評估來決定。*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註： 發行人為符合本第27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避免與根據本守則第13(ii)段和第14段（重要性）的披露有不必要的重複。例如，雖然發行人應提供本第27段要求的資訊，但若發行人是集中管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工作，則其應進行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就每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披露，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註：

*1. 發行人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2. 發行人根據第28段的規定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時，也可使用與其自身匯報期不同的匯報期資料，前提是該資料是取自其**價值鏈**中匯報期與發行人不同的實體，並且符合以下條件：*

*(a) 發行人是使用其**價值鏈**中這些實體提供的最新數據(過程中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來計量和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b) 匯報期長度相同；及

*(c) 發行人披露其**價值鏈**中實體的匯報期與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和與其**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情況變化的影響。*

*3. 如發行人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有關其第15類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相關的額外資訊**(融資排放)**。*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註： 發行人為符合第30至32段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須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註： 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C部分關鍵績效指標A1.5、A1.6、A2.3及A2.4項下的指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脱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附 錄 C3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的 標 準 守 則

基本原則

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2. 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此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本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3. 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董事仍不可隨意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5. 本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倘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6.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a) 除下列(d)段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b)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c)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上市規則》第15章A所述，以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ii) 在供股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上市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

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v)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守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vi)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vii)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及

(ix)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8. 就本守則而言，如果董事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其所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董事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董事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2.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3.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A.3(a)項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註：董事須注意，根據A.3項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6. 本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7. 倘董事將包含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該董事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B. 通知

8.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a)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b) 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9.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B.8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10.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11.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其附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其所屬上市發行人。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上市發行人。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13. 公司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C. 特殊情況

14.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D. 披露

15.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本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上市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c) 如有不遵守本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D. 文件內容規定

附 錄 D1A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或此等條文的充分摘要：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文；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該項借款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5) 董事的資格股；

(6) 股本的變更；

(7) 收取股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當該項失效規定實施時誰人受惠；

(8) 證券轉讓的安排，以及(如屬許可)對有關證券自由轉讓作出的任何限制；及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家公司，本交易所規定須説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支付、已分配、已給予、擬支付、擬分配或擬給予發起人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支付有關款項、分配有關證券或給予有關其他利益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説明：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説明：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則須説明董事會已獲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14.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2)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內進行)：

(a)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

(b) 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是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某些該等市場已預留或正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尤其有關未繳足股款證券的清付方法；

(e)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

(g) 交付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説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h) 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説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i) 有關包銷協議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j)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須指明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10名，則指明其中10名主要出售人的有關詳情，並説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及

(k) 按《上市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預期將公布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分配基準的日期或大約日期，以及預期刊登公告的報章名稱。

(3) 如發行人或出售股份的股東已授予超額配發權，或根據建議就發售股份實行價格穩定措施：

(a) 確認有關的價格穩定措施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措施的既有法例、規則及規定而實行的；

(b) 實行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c) 超額配發權涉及的股數、價格，以及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是否與主要發售股份的條款相同；

(d) 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例如有關配發權的期限；及

(e) 授予有關配發權的目的。

16.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17.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發行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

18.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20.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費用的詳情，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附註2)

(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開辦費用的說明內)，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2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一類別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證券)。(附註6)

2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折。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8(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8(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發行人為附屬公司)發行人每一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5)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8)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3)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每一公司，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詳述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3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度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b) 有關集團資本的結構情況。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 (e) 及 (f) 項所披露的款額）；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g)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的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派發的花紅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3) 在該年度發行人或其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如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 (d) 或 (e) 項所披露的款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及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第 (a) 至第 (d) 項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固定管理成本的資料，因此，單因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薪酬的僱員毋須在此披露。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b)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i)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5) 除非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説明發行人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34.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説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説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

(附註3)

(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説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此等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發行人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36. 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認為集團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又或若認為不足，他們有何建議以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附註3）

註1： 若屬礦業公司，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認為發行人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當前需要的125%。

註2： 若屬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在考慮第18A.03(4)條所列的因素後，認為發行人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成本的至少125%。

註3： 若新申請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8.21A(2)條。

註4： 若屬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申請上市的未商業化公司（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8C.01條所界定者相同）新申請人，一項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在考慮《上市規則》第18C.07條所列的因素後，認為發行人可供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其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成本的至少125%。

37. 根據第四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上市文件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3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註7）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3) 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4) 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5)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44.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1A) 根據第45(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3)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本會計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應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附註3)

47.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在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2)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所得收益的用途

48. 除以介紹方式上市外，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的詳情。

49. (1) 如屬適用，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須指明：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出售人的款額；如出售人多於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則須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出售人的款額；及

(c) 與該物業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兩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物業予公司的出售人，或任何現在或於進行交易時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者。

(2) 本段適用的物業，即已由或建議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物業，而購買或收購該物業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所得的款項支付者，或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但不包括下列物業：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50. 就任何第49段適用的物業而已經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購買價款額(如有)，並指明就商譽應支付的款額(如有)。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51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5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3）

53.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2) 依據第46(1)及52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附註3）

附 註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 2 *如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則在其與創辦的權益有關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8、20(1)及47段的規定。*

附註 3 *在第13、26、27、28、29(2)、32、34、36、40、45(2)、46、47、52及53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 4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 5 *就第45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 6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任何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附註 7 *第41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錄 D1A 附件

《上市規則》第 19.10(2) 或 19A.27(2) 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摘要
(ii) 差別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 摘要
(ii) 差別

(7) 賬目與審計

(i) 摘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 摘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摘要
(ii) 差別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i) 摘要
(ii) 差別

(13) 委任代表

(i) 摘要
(ii) 差別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i) 摘要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附 錄 D1B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7）

9.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0.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1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1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13.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一類別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證券)。

14.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1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股份權益的影響。

1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17. 如尋求上市的股份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股份完全相同：

    (1) 說明該等股份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股份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權利；及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3) 董事會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20.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21.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21A.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說明：

(1)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了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及

(2) 收款銀行已表示收到上文第(1)項所提及的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附註7）

22.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3.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4.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5.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附註3)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6(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6(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2)

27.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8.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3)

29.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説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説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説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0.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附註：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1.09A條。

31.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a) 有關集團；及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附註6)

32.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5)

35.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36.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7.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c) 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過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1A) 根據第38(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39.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40.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4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4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43.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39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42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及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5)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6)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附 註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2 *在第8、24、25、26、28、29(1)(b)、30、33、38(2)、39、40及42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3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4 *就第38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5 *第34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註6 *就第31(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註7 *凡提述尋求上市的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待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披露規定也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附 錄 D1C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債 務 證 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律師及收款銀行（如有）、股票過戶登記處、信託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根據的法定權力；如非為永久註冊或成立，須如實作出聲明。

6. 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法例的有關詳情，及其責任是否為有限者，如是，其依據該法例循何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承擔其責任。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8.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指稱由一名專家作出的聲明，須說明：

(1) 該專家的姓名、地址及專業資格及該專家作出聲明的日期；

(2) 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3) 該項聲明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及

(4) 註明該專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及若是，則詳加說明。

9. 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10.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11. 是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

12. 批准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債務證券的生效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13. 是次發行預計的淨收益，及一項擬將該等收益作何用途的聲明。

14. 是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況或原文轉載，包括下列各項：

(1) 是次發行的面額，或如此面額未能確定，須如實作出聲明；債務證券的性質及數量及其面值；

(2) 持有人獲授予的權力的概要，及有關證券的細節；

(3) 除持續發行外，須說明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及贖回價，及票面利率及(如為浮動者)其計算方法；如有多個利率，須註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調整利率。如是次發行給予任何折扣或須繳付溢價，應加以說明。如須特別向認購人或購買人收取任何發行費用，應加以說明；

(4) 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價支付方法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任何分期付款安排的概況；

(5) 關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須按收入來源預扣稅項的聲明，註明發行人會否承擔按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以及在就債務證券徵收預扣稅或繳付有關款項時是否擁有任何贖回的選擇權；

(6) 關於是次發行的分期贖回或提前贖回安排的資料，包括將予採取的程序；

(7) 債務證券在香港的付款代理及任何股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

(8) 關於證券過戶(如非以不記名形式)安排的詳情；

(9) 是次發行所用的本位貨幣。如是次發行可以是次發行的本位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應據實披露；

(10) 關於下列時限的資料：

(a) 最後償還日期及任何提前償還日期，並說明是否可按發行人或持有人的選擇而確定；

(b) 利息開始累計的日期，及派付利息的日期；

(c) 提出領取股息及償還本金的指定期限；及

(d) 寄發債務證券的程序及時限，及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及以(若會發出)寄發及交換該等文件的程序；及

(11) 除持續發行外，須註明收益率，並簡述計算收益率所採用的方法。

15. 下列的法定資料：

(1) 說明已增設及／或發行或將會增設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依據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及已增設及／或發行或將會增設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2) 為確保是次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獲得償付而作出的擔保、保證及承擔的性質及範圍，及公眾人士可索取該等擔保書、保證書及承擔書副本的地點；

(3) 信託人、財務代理或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代表的資料。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該名代表的名稱、職責或概況及總辦事處地址，尤其須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更換代表，及公眾人士可查閱詳載該名代表如何執行職務的文件副本的地點；

(4) 是次發行受發行人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其他債務所限制的說明；

(5) 已增設務證券所依據的任何法例、管制法律，及進行訴訟時受理的主管法院；

(6) 說明債務證券屬於記名抑或不記名；及

(7) 有關債務證券自由轉讓的任何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批准的條文）的有關詳情。

16. 下列與申請債務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

(1) 債務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及同一類別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

(2) 如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從未上市，但在若干其他受適當管制、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買賣，關於該等市場的說明；

(3) 包銷是次發行的法人團體的名稱；如並非包銷全部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4) 如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乃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若干該等市場已保留或正保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5) 概述就債務證券而採取的任何穩定行動；及

(6) 說明債務證券是否依照申請全部或部份出售予公眾人士或供彼等認購，並概述對出售所施行的其他限制。

17. 下列與是次發行有關的附加資料：

(1) 繳付發行或發售價的方法；

(2) 除持續發行外，是次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申請的期間及是否可能提早截止接受申請；

(3) 列明負責接受公眾人士認購申請的財務機構；及

(4) 如有需要，指出可能會減少認購額的事實。

18. 如發行人為一間公司，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附加資料

19. 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等方式發售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性質的有關資料，及其附有的權利，包括(尤其是)投票權、分享溢利及於清盤時分享任何盈餘的權利及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20.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利所涉及的任何資產的詳盡資料。

21.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受該等權利所規限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總數；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傳送該等權利的安排；

(5) 持有人在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清盤時的權利；及

(6) 就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認購或行使價或數目的安排。

22. 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並非有關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第1至12段及第35至54段所規定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各項資料(本交易所於考慮發行的情況後所規定者)，及／或摘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任何資料的來源及該摘錄來源的日期的有關聲明。

23. 如發行人擁有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或承諾增加其股本，必須說明：

(1) 該等法定股本或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如屬適用)股本的法定期限；

(2) 擁有優先認購該等增設股本的權利的各類人士；及

(3) 按照增設股本而發行股份的條款及安排。

24. 如發行人擁有非代表股本的股份，說明該等股份的數目及主要特點。

25. 就發行人所知，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控制或可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及其持有有投票權股本的比例的有關詳情。共同控制指由兩名或以上達成協議使彼等可對發行人採取共同政策的人士所施行控制。

26. 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載其週年賬目，須列明其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的每股溢利或虧損(除稅後)的資料。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只刊載其綜合週年賬目，須列明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綜合溢利或虧損。如發行人亦在上市文件內刊載其週年賬目，除依據第一句提供的資料外，該項資料亦須予刊載。如發行人的股份數目因(例如)增加或削減或重組股本而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有所改變，第一及第二句所述的每股溢利或虧損均須加以調整，以使其可供比較；在該情況下，須披露調整所採用的公式。

27. 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股息的數額，如有需要，可依據第26段第四句所述予以調整，使其可供比較。

28. 收取股息的固定日期(如有)的詳情。

29. 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的有關詳情。

30. 發行人最少持有10%股本的每項企業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發行人持有的股本比例。如該等資料對投資者及其投資顧問就有關集團於上市文件刊發時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管理階層，其溢利及虧損，以及申請認購的證券所附有的權利作精明評估並無重大幫助，可予略去。

31. 發行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內有關股本及各類權益的更改的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否較法律規定的為嚴格)摘要。

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附加資料

32. 如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使持有人可認購或購買另一類債務證券，第13至18段所規定有關該類債務證券的所有資料。

33. 如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財產，則須提供第九、十九至三十一段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本證券或該等其他財產所需的一切資料。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34. (如屬新申請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或(如屬其他情況)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發行人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及(若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35. 發行人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按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及正持有發行人本身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賬面值及面值或(如無面值)會計面值(如該等股份在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列為獨立項目者)。(附註3)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37. (1)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如經營兩項或以上業務，而該等業務按溢利或虧損、運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乃屬重要者，足以說明各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的數字及解釋；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的主要種類的有關詳情；及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的說明。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營業，說明其營業的地區分佈情況。如有關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是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以可行的最佳方法說明該等資產的數量及所在地區及設於香港的資產數量。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屬附屬公司)發行人各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4)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5)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7) 有關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有關員工的轉變。如該等轉變就有關集團而言屬重要者，則(在可能情況下)連同主要業務類別僱用的員工分析。

(8)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

(附註3)

38. (1) 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詳情。

(2) 發行人及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的詳情。

(附註2及3)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9. 發行人編製截至本交易所接納的最近日期(一般不早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的綜合資本總額聲明及負債聲明，載述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負債(區分為實際及或然負債，包括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詳情及(如屬適用)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股東股本(包括各類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屬適用)及繳足的股款數額)的資料(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以及自該日期後任何重大轉變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41. (1)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附註3)

(2)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3)

(3)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

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4) 有關利息支出的盈利利益比率及淨有形資產的詳情。

42. (1) 如第四章（經第三十一至三十四章修訂）有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按修訂條文，如屬適用）編製的報告。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已編製超過九個月，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或附載至少有關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如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須予說明。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董事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43. 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44.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5.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名字及別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並需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47. 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8.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主要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如屬適用)。

49.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1A) 根據第49(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

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4)

50.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51.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51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展示文件

5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有關發行的文件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附註3)

53. 年度報告及任何中期報告可供查閱的地點，以及中期報告相隔多久公布一次的有關詳情。

54.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報表，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附註3）

附 註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2　「重大附屬公司」指其盈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第42(1)段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如屬適用）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

附註3　在上文第34、35、36、37、38、41(1)及(2)、43、45、49(2)、50、52、及54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或「重大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如屬適用）。

附註4　就第49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5　就第54(5)段而言，發行人如過去一貫以另一基準提交帳目，則中期報表毋須以綜合方式編製。

附 錄 D1D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結構性產品

註： 發行結構性產品的獨立上市文件應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則應合共載有本附錄規定的所有資料。如屬擔保發行，則本附錄內有關「發行人」(issuer)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擔保人。

一般資料

1. 每份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必須清晰地於顯眼之處載有下列聲明：－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註： 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而修改。

   (c)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及

註： 如屬保本產品，上述披露可予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來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d) 就「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言：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再無其他人士)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所倚賴者乃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任何權利追討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

註： 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及是否有涉及任何相關證券而修改。

若上市文件只涉及發行某一類產品(如衍生權證或股票掛鈎票據)，文中可用該產品的名稱取代「結構性產品」一詞。

2. 過戶登記處(如有)、受托人(如有)、權證代理人(如有)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3. 說明：

(1) 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

(2) 已作出促使該等結構性產品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 結構性產品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5.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a) 該名專家的資格以及其是否持有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發行人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書面行使)；如是的話，則詳加說明；

(b)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而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c)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說明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包括(如適用)提及有關結構性產品行使、屆滿或到期時須繳付的任何徵稅。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7. (所有上市文件)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全名。

8.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以及權力依據。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10.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11. (1) (a) 如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就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又或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距離當時已超逾10個月，則一份截至其財政年度首6個月止的中期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i) 稅前盈利或虧損；

(ii)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款；

(ii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iv)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v)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vi) 上述(i)至(v)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b) 如中期報告並無包括上述第11(1)(a)段所述資料，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就上述第11(1)(a)段所指中期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載入一項聲明，列出上述第11(1)(a)段所規定但未列入中期報告的資料。

(c) 一項聲明，指出上述第11(1)(a)及(b)段所載的中期報告及聲明乃按照發行人或擔保人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2) 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最近一次公佈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如已公佈）。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上述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而報告中又載有第11(1)(a)段所規定的資料，則可以不提供中期報告。若季度報告的結算日在根據上文第11(1)(a)段所提供的中期報告的日期之前，則可以不提供季度報告。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將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並且提供每個網站的網址。

13. 如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則說明發行人有關運用結構性產品、衍生權證、期權、期貨、掉期合約或類似工具方面的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1) 運用該等工具的目的；

(2) 發行人用以監察、評估、管理及減少所引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運作風險）的方法；

(3) 高層管理人員在監督風險管理過程所擔當的角色，包括風險管理、信貸、財政、內部稽核及監察部門的功能及獨立性；

(4) 有關獲取抵押品、選擇對手的準則及監察方面的政策；及

(5) 有關施加及監察交易及信貸限額，包括超逾此等限額所需的程序及授權方式，以及對沒有適當授權下超逾限額所採取的程序及行動。

上述資料須與上文第10段的年報同載於同一上市文件內。

14. 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列出，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根據第10段作出披露）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在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若期間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5. 有關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若有關詳情載於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的補充上市文件中應予更新。若沒有資料須予披露，所有上市文件亦必須載有適當的否定聲明。

16. (1) 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

(2) 如發行人曾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信貸評級機構、所獲之評級及評級日期。所有上市文件均須載有這項資料。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1) 是次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單位總數。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詳情，包括該等產品所附條款。

(3)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或發售價。

(4) 發行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最多須轉讓的證券或資產數目。

(5) （如適用）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期限、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結構性產品到期或屆滿的日期。

(6) （如適用）行使結構性產品時應付的款額。

(7) 轉讓結構性產品的安排。

(8)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9) 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0) 結構性產品已經或將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1) 負責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以及該流通量提供者的經紀識別編號。此外，說明流通量提供者受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監管，並解釋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之間關係，強調流通量提供者是以發行人代理的身份行事。

(12) 說明替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提供流通量的方法；特別是說明究竟會以「回應報價要求」抑或「持續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

(13) 若是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列明致電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以及流通量提供者回覆報價要求所需時間。

(14) 說明甚麼時候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以及甚麼時候不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註：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 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

(16) 說明提供流通量時所報買賣價的差價上限。

(17) 流通量提供者是否會提出以不足一仙的價格購入結構性產品。

(18) (如適用)說明發行人及擔保人並非發行人所屬集團以及發行人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列出所有對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時極為重要及有決定性的風險因素。

19. 就完全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須聲明發行人須就到期日或屆滿日的自動行使履行責任，並說明發行人可交付所需現金結算額的期限。

有關指定證券、指數或資產的資料

2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證券，則上市文件須包括每家該等公司的下列資料：—

(1) (如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包括其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2)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指示給投資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公司的資料(包括其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3)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說明；

(4)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5)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的詳情；

(6)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場統計資料，至少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證券價格、市值、歷史市盈率及股息率，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的證券買賣紀錄摘要；

(7) (如屬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已予廣泛公佈而投資者亦需藉以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有根據評估的任何其他資料；

(8) 就該等公司任何供股、紅股、拆股、併股或其他股本變更而(如適用)調整該等權利予以行使時所應付數額或行使時所應得權益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9) 持有人參與該等公司任何再分派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10) 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在該等公司清盤時的權利(如有)。

21. 如結構性產品容許以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收，發行人須説明在有效行使又或屆滿或到期後其可將所有權文件(包括行使持有人名下的證明書)交付或以電子轉移方式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付予持有人的期限。

22.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其他證券或資產，上市文件必須載述投資者欲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作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資料。

23. 如屬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則列載：

(1) 有關指數的介紹；

(2) 有關成份股的介紹(如適用)；

(3) 贊助及／或計算有關指數的一方的身份；

(4) 計算方法的説明；

(5) 如有關指數並非由通常負責計算的一方編製，則列明有關的計算安排；

(6) 過去五年內的最高位及最低位；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點數。

若涉及的指數是恒生指數又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第23(1)至23(7)段的資料可以省略。

有關擔保發行的資料

24. 有關擔保的全文。

語言版本

25. 每一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之處以另一語言說明投資者如何取得該上市文件的另一語言版本。

資料更新

26. 在基礎上市文件中，列明文件的日期，並說明可不時更新基礎上市文件中的資料。

展示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下列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及

    (3) 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已發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附 錄 D1E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發行人的註冊登記及註冊登記編號。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預託協議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或此等條文的充分摘要：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文；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該項借款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5) 董事的資格股；

(6) 股本的變更；

(7) 收取股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當該項失效規定實施時誰人受惠；

(8) 證券轉讓的安排，以及(如屬許可)對有關證券自由轉讓作出的任何限制；及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家公司，本交易所規定須說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支付、已分配、已給予、擬支付、擬分配或擬給予發起人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支付有關款項、分配有關證券或給予有關其他利益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則須說明董事會已獲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14.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5. 增設正股的法例。

16.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7. 正股的貨幣單位。

18.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9.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20.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21.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22.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折。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8(1)(b)分段均屬適用。

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8(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發行人為附屬公司)發行人每一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5)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8)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3)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每一公司，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詳述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3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度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b) 有關集團資本的結構情況。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g)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的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派發的花紅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3) 在該年度發行人或其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如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d)或(e)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及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第(a)至第(d)分段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固定管理成本的資料，因此，單因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薪酬的僱員毋須在此披露。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b)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i)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5) 除非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說明發行人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34.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

(附註3)

(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此等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發行人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36. 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的建議。(附註3)

附註1：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附註2：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8.21A(2)條。

37. 根據第四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上市文件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3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註7)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3) 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

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4) 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5)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6)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44.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

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1A) 根據第45(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3)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本會計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應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附註3）

47.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在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3)

(2)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48.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9.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2)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內進行)：

(a)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

(b) 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是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某些該等市場已預留或正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尤其有關未繳足股款證券的清付方法；

(e)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

(g) 交付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說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h) 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i) 有關包銷協議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j)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須指明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10名，則指明其中10名主要出售人的有關詳情，並說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

(k) 按《上市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預期將公布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分配基準的日期或大約日期，以及預期刊登公告的報章名稱；及

(l) 申請程序的概況(若(a)至(k)分段內未有述及)。

(3) 如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已授予超額配發權，或根據建議就發售證券實行價格穩定措施：

(a) 確認有關的價格穩定措施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措施的既有法例、規則及規定而實行的；

(b) 實行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c) 超額配發權涉及的證券數目、價格，以及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是否與主要發售股份的條款相同；

(d) 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例如有關配發權的期限；及

(e) 授予有關配發權的目的。

50.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5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發行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

52.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53.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可轉換證券：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54.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費用的詳情，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附註2)

(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開辦費用的說明內)，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55. 說明用作支持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發行人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附註6)

56.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57. 存管人的概況。

58.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59.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60.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61.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62.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3.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4.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65.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66.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 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 (b) 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7.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8.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9.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代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70.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所得收益的用途

71. 有關指定收款人的詳情及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的詳情。

72. (1) 如屬適用，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須指明：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出售人的款額；如出售人多於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則須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出售人的款額；及

(c) 與該物業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兩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物業予公司的出售人，或任何現在或於進行交易時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者。

(2) 本段適用的物業，即已由或建議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物業，而購買或收購該物業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所得的款項支付者，或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但不包括下列物業：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73. 就任何第72段適用的物業而已經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購買價款額(如有)，並指明就商譽應支付的款額(如有)。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74.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74A. 如《上市規則》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7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3)

76.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2) 依據第46(1)及75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6)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3)

附 註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 2 *如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則在其與創辦的權益有關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8、47及54(1)段的規定。*

附註 3 *在第13、26、27、28、29(2)、32、34、36、40、45(2)、46、47、75及76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 4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 5 *就第45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 6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任何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附註 7 *第41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 錄 D1F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發行人的註冊地點及註冊登記編號。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不同)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9.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0. 增設正股的法例。

11.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2. 正股的貨幣單位。

13.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説明。

14.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説明。

15.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説明。

16. 説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17.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税項的資料，以及説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税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18.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1A) 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及數目。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19.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0.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1.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附註3)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2(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22(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2)

23.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滙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4.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3)

25.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2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附註：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1.09A條。

27.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a) 有關集團；及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

(附註6)

2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9.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5)

31. 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3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3.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c) 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過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轄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1A) 根據第34(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35.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36.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37.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8.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有關向公眾公布發售確實數目的安排及時間詳情，以及公開發售的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及申請程序概況。

39.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40.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4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

4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43.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證券權益的影響。

4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4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證券完全相同：

(1) 說明該等證券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證券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證券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證券的權利；及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4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3) 董事會及／或存管人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47.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48.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4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證券：

(1) 與可轉換證券有關的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50. 存管人的概況。

51.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52.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53.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54.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55.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6.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7.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58.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59.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 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 (b) 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0.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1.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2.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條款：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 (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 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 (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 (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 的角色及職責。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用因預託協議產生的爭執或索償而。

63.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有關礦業公司的附加資料

64. 如屬礦業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6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66.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35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65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5)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6)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其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 2 在第8、20、21、22、24、25(1)(b)、26、29、34(2)、35、36及65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 3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附註 4 就第34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 5 第30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註 6 就第27(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 錄 D 2

財 務 資 料 的 披 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本附錄亦載有若干在討論及分析(見第52段)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

釋 義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又或其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應概視為指該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是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存款公司
“有權利人士”	《公司條例》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香港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申請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海外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	任何及所有股本證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發行人或(如適用)由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債務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2.1 除附註2.6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2.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2.6 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匯報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見《上市規則》第19.25A及19C.23條的規定）。

2.7 通函中提及財務報表者往往涉及《上市規則》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通函內提供財務報表的情況。此等情況下，通函中，或會載有上市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

2.8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結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改變，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4.03、19.20、19A.08、19A.31及19C.16條。

3.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3.1 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上市發行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料：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d) 上市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3.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當地任何適用的法定條文)毋須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但其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符合同等的標準，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該發行人按該標準編製其財務報表。然而，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查詢。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基 本 的 財 務 資 料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遵守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第4(1)及4(2)段所載的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出售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2) 財務狀況表

(a)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b)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4.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8至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或其他規例。

6.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6.2 "會計年度"一詞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即使有關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構成競爭的業務(第8.10(2)(b)及8.10(2)(c)條)；

(b)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第10.06(4)(b)條)以及在本交易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第10.06B(3)條)；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d)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e)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f)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g)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h)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i) 關於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任何保證資料(第14.36B及／或14A.63條)；

(j) 股份計劃(第17.07及17.09條)；

(k)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至18.17條)；

(l)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1)條)；

(m)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及

(n)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守則條文A.1.2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8.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9.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中説明：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如屬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説明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類別(例如：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及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9.1 就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9.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數目太多，則有關說明只須包括以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即董事認為對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的，或持有集團資產或負債一重大部份的。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1)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收益；

(2) 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a) 在本交易所；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的上市證券，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上市發行人亦應披露發行人於年結日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如有)及其擬定用途。

10.1 就中國發行人或是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1)至10(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其須說明：

(1)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原因；

(2) 發行的股本證券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類別；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及／或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出售價、或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或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8) 發行或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a) 就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11.2 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發行人可按月披露本段所述的相關資料，並可免除披露第(5)、(6)及(7)分段所述的資料。

11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第11(8)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1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12.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2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1) 在第13(2)分段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b) 如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2) 根據第13(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13.1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3)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此外，並須說明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並無該類權益及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及

13.2 就第13(2)及(3)分段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13.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4.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

14.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4A.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15.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類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15.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5.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15.3 儘管附註15.2已註明有關百分比的規定，但若不列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5.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給予的涵義。

16.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

16.1 就本分段及第16(2)分段而言，"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i)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

(ii) (在其他情況下)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

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2)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詳情；

16.2 參閱附註15.2及16.1。

17.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17.1 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 如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9. 上市發行人須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20.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說明(如屬適用)上市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

*20.1 如上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並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且上市發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受該等權利所規限，則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下列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而導致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時，本交易所預期其發行條款將不可能會重大減損股東權益的價值。上述的證券發行是指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21.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列載使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的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

22. 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內列載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資料，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a) 即期或一年內；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d) 五年以上。

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份比率(按第 14.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及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

但如上市發行人的物業數目太多，則只須包括董事認為重大的物業的詳情。

24.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1) 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3) 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4) 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 (5) 及 (6) 項披露的款額）；

(5)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以及

(6)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 (2) 至 (5) 項披露的款額）；

24.1 上述第(2)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額。

24.2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上述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3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上述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4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4.5 第24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24A.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24A.1 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24B.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下述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25.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就此而言，薪酬並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1) 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2) 在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3) 在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 (4) 及 (5) 項披露的款額）；

(4)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5)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 (1) 至 (3) 項披露的款額）；及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按上述 (1) 至 (5) 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 0 元至 100 萬元為第一級，100 萬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 50 萬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 499,999 元。

25.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6.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外，上市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

(1)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2)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3)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d) 就上述(c)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27.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28. 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a) 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b) 附表4－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8.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8.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29.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截至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及

(2) 如是其他情況，則須根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30.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1)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2)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3) 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31.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31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31.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31.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31.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第31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

(a) 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

(b)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c)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d)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

(e) 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4A) 其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年結日佔發行人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細節：

(a) 每項投資的詳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營業務、所持股數及比率以及投資成本；

(b) 每項投資於年結日的公平價值及相對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規模；

(c) 年內每項投資的表現，包括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及

(d) 發行人就其對此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

(5) 在會計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股份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3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32.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32.3 如本段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第28段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33.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C1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34A. 上市發行人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35.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36.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按附註2.1及2.6所述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38.1 董事對中期報告的數字須負全責，須確保有關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如有關會計政策或計算方法已經更改，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改變的性質及影響。若更改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影響不能量化，又或影響不大，亦須如實說明。

39.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中期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根據上文第38段所作的說明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詳細披露不同意的情況；

39.1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審閱中期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可參照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事宜的審計準則及審計指引作為指引。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1) 提供第4段所述有關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最起碼資料；

40.1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2) 有關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及

(3)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40.2 本交易所如認為將某些特定資料公開，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對上市發行人造成嚴重損害，則可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該等資料。本交易所只會在確信省略該等資料不會在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及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才會作出上述批准。至於申請上述豁免時所基於的事實是否準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本交易所可根據上述理由，或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任何其他資料。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c)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e)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g) 股份計劃（第17.07條）；

(h)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條）；

(i)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2)條）；及

(j)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

41. 中期報告須列載：

(1)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如第10(4)段所載一樣）；

41.1 就中國發行人或其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4)分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2)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

41.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41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庫存股份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如第11段及(如屬適用)第11A段所述的資料。

42.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

44.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內載有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2)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說明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a) 上市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及

(c) 如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4)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1) 刊載第4段載列的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初步業績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第45A段)；

45.1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6)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7)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5.2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45.3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45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刊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45A.1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1) 刊載第4段載列的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全文所載相同；

46.1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期間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b) 自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5) 有助於合理瞭解6個月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6)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任何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6.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上市文件須附載的資料

47. 如擬將證券上市的發行人並無已上市的股本，則除上市文件附錄D1A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7.1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內(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通函須附載的資料

48. 在符合第11.09、14.67、14.69及14A.64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D1B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49.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財 務 摘 要 報 告

50.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C1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中 期 摘 要 報 告

51.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第46(1)至(10)段所規定的資料；

(2)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報告相符合；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6) 説明中期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7) 説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而中期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報告；及

(8) 説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v)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vi)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52.1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C1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5所述的披露事項。

53.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附 錄 D 3

有 關 石 油 儲 量 及 資 源 量 的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內 容

（見《上市規則》第18.20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2) 摘要

(3) 引言：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2條所規定的聲明；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e)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i) 有分析支持；及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獲提供的資料；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j)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4) 資產摘要：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b) 截至 [日期] 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 (entitlement interest)）；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 100%）：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 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i) 儲量；

(ii) 後備資源量；

(iii) 推測資源量；及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b) 就第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放棄成本的責任；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A) 證實儲量；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C) 可能儲量(非必要)；

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 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 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10%；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A) 成本通賬率；

(B) 匯率(如適用)；

(C) 有效日期；及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 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9) 社會及環境：

與碳氫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註： 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10) 意見根據：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制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c) 說明即使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制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

附 錄 D 4

物業權益披露摘要

[物業類型]

（如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持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地理位置／ 地區]

項目用途及名稱／概述	總樓面面積／規劃樓面面積	可出租／可出售面積	房間／單位數目	車位數目	集團應佔	年期(批租期限的年份)	動工日期(發展中物業)	落成年份／預計落成日期	發展成本，若物業正在發展中(按《上市規則》第5.06(3)(e)條規定)	平均佔用率	平均實際租金(按《上市規則》第5.06(2)條規定)	於[日期]應佔獨立估值
例子：												
多用途												
[項目名稱]												
住宅												
零售												
辦公室												
酒店												
辦公室												
住宅												
零售												
服務式住宅												

E. 各方責任

附錄 E1

保薦人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委聘的保薦人須：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新申請人上市申請過程中或保薦人繼續受聘於新申請人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保薦人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

(c) (i) 在交易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就上市申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並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保薦人提出的任何問題，以及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ii)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以及出席那些要求保薦人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及參與和本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討論；

(d)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6)條所指載於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聲明；

(e) 在保薦人發覺有任何涉及新申請人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新申請人獨立性的資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本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保薦人在出任時獲悉，此責任在保薦人停任新申請人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

(f) 若保薦人於新申請人上市完成前停任其保薦人，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g) 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i) 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本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ii)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iii)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新申請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iv)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附錄D2，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新申請人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v)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vi) 保薦人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新申請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h)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B) 保薦人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C) 專家或新申請人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v) 專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i)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作為非專家而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並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信納並無合理原因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j) 提交《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定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其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註： 為免生疑問，保薦人還須注意，除上文所載者外，保薦人尚有其他一般應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第三A章及第21項應用指引、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

附 錄 E2

財務顧問的責任

適用於極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3A(2)條委聘的財務顧問須：

(a) 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令其合理相信：

(i) 收購目標（按《上市規則》第14.04(2A)條的定義）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有新上市規定（第8.05條及聯交所已同意的《上市規則》除外）；

(ii) 發行人的通函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於通函刊發時對極端交易以及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iii) 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發行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或通函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及

(iv) 財務顧問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極端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本交易所披露；

(b) 就通函各專家部分而言，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令其合理相信（以財務顧問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B) 財務顧問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C) 專家或發行人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ii) 通函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v) 專家是獨立於(1)發行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2)極端交易的對手方及收購目標；以及(3)極端交易的對手方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vi) 通函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c)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作為非專家）履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令其信納並無合理原因相信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附 錄 E3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定義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持續責任

1.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其同等職能人士須各自遵守(如申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新上市，則各自須在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登載於監管表格的A2表格)中承諾，一旦當中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只要有任何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仍然在本交易所上市，其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註： 為免生疑問，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一般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 第一章
   – 第二章(不包括第2.07A 、2.07B 、2.09至2.11及2.15至2. 18條)
   – 第二A章
   – 第二B章
   – 第六章(不包括第6.11至6.16條)
   – 第二十章
   – 第1項應用指引
   – 第8項應用指引
   – 第11項應用指引
   – C3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
   – 附錄E3
   – 「費用規則」

   在適當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而豁免或修改《上市規則》的規定又或施加額外規定，以適應個別情況。

2. 如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其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又或保管人或受託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統稱「**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不遵守本章所述的持續責任，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有關權益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3. 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又或職能相同的機構)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集體投資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保管人或受託人又或同等職能人士也有責任促使集體投資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遵照證監會的認可條件

4. 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須：

(1) 各自完全遵照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釐訂的認可條件及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內適用於它們的條文(統稱「**集體投資計劃認可條件**」)；及

(2) 如擬向證監會申請或已取得豁免遵照認可條件的任何條文，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且不得在未向本交易所作出上述通知之前，就該項豁免採取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

5. (1) 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亦須促使任何須按認可條件送交證監會刊載的文件亦將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2) 任何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將會被視作是遵照第5(1)段而刊載並送交本交易所的文件。

公開資料

6. 如發生下列事項，集體投資計劃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證監會取消對集體投資計劃認可的任何通知；

(2) 有意修訂或結束集體投資計劃；及

(3) 權益持有人評估集體投資計劃的狀況及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時避免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7. (1) 在第7(5)段的規限下，以及除《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額外規定外，凡因為第7(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有關而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出現變動時，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第7(1)段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在本交易所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單位；

(viii) 購回單位或其他證券；

(ix) 就根據單位計劃授予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單位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單位或轉讓庫存單位；

(x)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xi) 資本重組；或

(xii) 不屬於第7(2)(a)(i)至(xi)或7(2)(b)段所述的任何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及

(b) 在符合第7(3)段所述的規限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就根據單位計劃授予參與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除外）的單位獎勵或期權而發行新單位或轉讓庫存單位；

(ii) 非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並非根據單位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ii) 行使權證；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

(v) 贖回單位或其他證券；

(vi) 在購回或贖回單位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或贖回單位；或

(vii) 註銷庫存單位。

(3) 第7(2)(b)段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規則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發行人自上一次根據第8段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7段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7(2)(a)段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7(2)(b)段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8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7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第7(3)段而言，在計算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集體投資計劃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8段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第7段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5) 此第7段只適用於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並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8. 集體投資計劃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包括庫存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出售或轉讓及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包括庫存單位)、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9. 為求在披露資料方面能維持高水平，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公佈更多資料，並可對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實施特殊或一般的附加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本交易所在獲提供集體投資計劃的陳述後可自行公佈有關資料。

上市文件

10. 除非本交易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有關發售或認購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

投資政策

11. 發售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文件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政策，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年內將繼續採用，除非已獲證監會另外豁免或批准。

文件的提交

12. 集體投資計劃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的各項決議案(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供)。

13. (1) 集體投資計劃須將下列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提交本交易所以安排登載：

    (a) 上述第5段所指的文件；及

    (b) 財務報告及其他向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刊發的文件。

    第2.07C條適用於所有此等文件以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不時刊登的其他文件。

    (2) 就第13(1)段而言，第2.07C條指的「股東」須解釋作「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持有人」。

未贖回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

14. 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集體投資計劃須將未贖回的不記名或記名計劃權益(以單位或其他形式作單位)數目通知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5. 如本交易所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查詢，或就任何其他問題向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查詢，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須儘速回應，並提供其可得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一項聲明，表示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集體投資計劃責任人亦須儘速回應。

附 錄 E4

持續責任：債務

《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所定義之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信息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在不影響下文第27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按下文第27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9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c)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d)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債務證券交易上處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e)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f)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g)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布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有關資料。

(2) 發行人在向其債務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及

(3) 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如債務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更改債務證券條款

3.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對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對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更改的詳情。

決定暫不派付利息

4.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須於作出決定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購回、贖回或註銷

5.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於購回、贖回或註銷後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公告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註： 所購回的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5%發行人須作出公佈。如發行人或集團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1%，須再作出公佈。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6. (1)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2) 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而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屬不記名形式，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可向付款代理免費索取。如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亦須同樣如上所述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

(1) 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上文第7(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27。

2.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段)。

8.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

(1) 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指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6個月內送交。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上文第8(1)段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註： 1. 週年報告及賬目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2. (1) 週年賬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而一般而言，該等準則至低限度須達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標準。

(2) 本交易所如允許採用非屬香港會計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則可於考慮海外發行人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規定在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準則與上述任何一套準則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3) 年度賬目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4)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

3. *(1)* *週年賬目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説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地反映：*

(a)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財政狀況的改變(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

(b)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在財政狀況方面的改變(如有編製綜合賬目)。*

(2) *核數師報告須説明編製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機關或團體。*

(3)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準則編製賬目，但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4) *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核數指引》的核數師報告，可獲接納。*

(5)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盈利。*

4. 如發行人拖延刊發週年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或取消該類債務的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5.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出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段)。

9. 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

(1) 發行人須將週年賬目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受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國家法律有所規定，上述週年賬目須於所包括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九個月內連同週年報告一併寄付。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則賬目須以綜合形式列出，惟如發行人過去一直按另一基準編製賬目則作別論。如發行人本身的賬目載有重要的附加資料，亦須一併公佈。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註： 1.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發行人如不知應提供何種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2.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週年報告及賬目的同時，須將週年報告及賬目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參閱第20段)。

10. (1) 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a) 說明

(i)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成立國家；及

(ii)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第10(1)(a)段的規定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第10(1)(a)段的規定。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失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c)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d)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入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上述說明須區別發行人購回(及因而註銷)的上市債務證券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

(e)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f)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註： 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g)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i) 即期或一年內；

(ii)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iii)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iv) 超過五年。

(2)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註： 如無規定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通知

總則

11. 在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僅限於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情況下）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註：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及

註： 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及

(6) (僅限於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情況下)附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

註：

1. 就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本第11段所述的批准指發行人的董事會作出的批准或其他決策機關代董事會作出的批准。

2. 第11(4)至(5)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的發行人。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重大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3) 董事會人事變動；發行人須在委任任何新董事後盡早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要求的聯絡資料；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註： 第12(1)至(4)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第12(3)及(4)段也不適用於屬國營機構或銀行的發行人。

購入、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或登記

13. 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如為實現部分贖回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均須事先知會本交易所，。如屬登記債務證券，則須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過戶的日期前知會本交易所。在提取後必須立即告知本交易所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

14. 如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而其或(如其為國營機構或銀行)其集團的任何成員購入、贖回、註銷、為實現部分贖回所作的提取或建議提取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在購入、贖回、註銷或提取，及如屬登記債務證券，在為提取的目的而建議暫停登記的日期後盡早知會本交易所。通知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債務證券仍未贖回的數額(及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相關上市或登記債務證券的數額)。

註： 所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可累積計算。如購回的上市債務證券累積至佔尚未贖回數額的10%時，發行人須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繼續購回該類證券，每再購回5%，須再發出通知。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的資料

15. 如上市債務證券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或由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除外)須確保可隨時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該公司的概況及與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關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更改。該等資料須包括該公司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實際評估該等上市債務證券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其他上市

16. 如發行人(或如發行人並非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則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其中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結業及清盤

17. (1)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無論是由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委任，或根據信用債券條款委任，或向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申請委任)，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b) 提交結業稟狀，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交同等的申請，或頒佈結業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同等的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結業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作出同等的行動；

(d) 承押人獲取或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e) 具有效司法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在上訴或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不得進行上訴的最後裁決、聲明或命令；此等裁決、聲明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2) 就上文第17(1)段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間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溢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18. 如發行人屬國營機構或銀行而其獲悉根據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違約事宜，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9. 除《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2)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否則如其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註： 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9(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20. 發行人須登載：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登載)(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b)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登載)；

(2) 所有會議通告、以廣告方式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及報告各一份(須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3) 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各一份(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登載)。

註： 第20(1)段不適用於屬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的發行人。

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21.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註1：凡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註2：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如《上市規則》第二十六章或本附錄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以空郵付寄。

22.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註： 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一項述及通告文件及載錄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3. (1)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3(2)段提供與其上市債務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第23(3)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第23(4)段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23(5)段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23(6)段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第23(2)至(6)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23(6)段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營業日內。

(b)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3)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第23(3)(a)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第23(2)(b)段所決定者。

(4) (a)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b)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第23(4)(a)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5)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債務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b)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7) 只就本第23段的目的而言：

(a)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b)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8)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9)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本附錄任何上述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10)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債務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11) 第23段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入何責任。

交易限制

24. 如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除外)的上市債務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上市債務證券合併或分拆。

一般資料

付款代理

25. 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及設有一付款代理及／或(如屬適用)一股票過戶登記處，直至全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惟如發行人自行承擔該等任務，則屬例外。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該付款代理須提供可藉以獲取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以替代已破損、遺失、被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可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平等對待持有人

26. 發行人須確保同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就該類證券附有的所有權利而言，一律獲平等對待。

註： 如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或海外發行人，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允許提早還款，而毋須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辦理；惟該等還款須根據國家法律進行。

對查詢的回應

27.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

附註：1.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7(1)或(2)段發出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8.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第1(1)(a)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29.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銀行，否則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其監事)的下落。

附 錄 E5

持續責任：結構性產品

《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所定義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及擔保人須遵守以下持續責任：

資料的披露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遵守以下各項：

(1) (a) 在不影響第26段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及擔保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下文第26段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就已履行通知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有關責任，除非《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及本附錄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根據下文第13段的規定，有些公告須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b) (i) 若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擔保人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c)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d) 發行人及擔保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及擔保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e)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2) 發行人在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其亦須同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在香港市場發布有關資料；

(3)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5A.12條所訂水平，則須通知本交易所。

(4) 將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通知本交易所；及

(5)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上市規則。

2. 發行人及(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證券條款的更改

3. 如發行人任何上市證券的轉換條款或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及擔保人須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更改的生效日期之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亦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暫停過戶

4.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上市證券過戶或上市證券持有人其他登記手續前，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暫停過戶或登記手續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更改通告。

4.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6. 發行人及擔保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 有關改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資本結構之建議，而合理地預計該等建議屬重大改變，又或會影響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規定作為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適合性，其中包括調整或更改其上市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及

(2) 整體上在任何重要方面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6.1 該項說明僅供參考之用。

7. 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提供其所有發行衍生證券的名單(不論該等增發證券會否上市)，並描述每次發行及簡述其條款。

更改

8.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將有關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1) 建議修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2)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及

(3) 授權代表、核數師、註冊地址或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分配基準

9. 發行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發售之上市證券的分配基準，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出售及購回上市證券

10.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本交易所要求定期將其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回或出售本身上市證券的事宜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及擔保人謹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布。

結業及清盤

11. (1) 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a) 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券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b) 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任何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擁有或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超過各自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2) 就上文第(1)項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其他上市

12. 如發行人的部份上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及擔保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其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2)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進行會影響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權利的修訂建議，則須將修訂建議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13.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13.2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登公告或文件的權利，特別在下列情況：《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13.3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第13(1)段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2) (a) 按《上市規則》第15A.21條所述時間內，提交(a)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

(b) 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各一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6.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發行人須：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七天內發還；及

(2) 在收到該等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16.1 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須盡早發還，不得延誤；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17. 對任何由並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所代表的上市證券：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第18(1)段的規定就其上市證券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第18(2)段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8(3)段的規定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第18(4)段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8(5)段的規定提供補發證書服務。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8段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2) 發行人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17.1 「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3) 如發行人獲悉作為其代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規定或本附錄第16、18或19段的規定，其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4) 除上述或第18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投資者或持有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若第17段適用，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第18(5)段者除外)，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5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5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3.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3.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8(1)(b)段的規定釐定。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b)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未能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期限內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買賣單位達2,000手或以上的發行人上市證券進行過戶登記，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書。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i) 2.00港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ii) 2.00港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本段(第18段)而言: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及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7) 在第17及18段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目

19. 對任何以非不記名的正式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的上市證券,如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目。

登記安排

20. 就第16、17、18及19段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無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上述各段的規定。

交易限制

21. 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下限或9,995.00港元的上限,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一般資料

日後的證券上市

22. 如發行人及擔保人進一步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的證券屬同一類別(即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類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類證券。

致上市證券之海外持有人的通知

23.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及擔保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平等對待持有人

24.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同一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

行使權利

25. (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確保提供所有必需的設施及資料，使上市證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

(2) 在暫停證券登記一段時期(如上市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以致影響持有人權利的行使，發行人或(如其未能履行)擔保人須於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有關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如暫停登記的整段或部份時間(定義如上)早於或包括可行使上市證券的最後日期，則發行人亦須在暫停登記之前向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對查詢的回應

26.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適用者而定)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註1)。

註： 1. 第26(2)段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價格或成交量上升／下跌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資料。」

上述聲明可用公司名義發出。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第26(1)或26(2)段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27.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之權力：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本附錄第1(1)(a)或2段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印花稅

28. 對全新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要確定建議中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交易是否需要繳付印花稅。

釋義

29. 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1) 「集團」指發行人以及發行人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此等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

(2) 「發行人」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3) 「上市證券」指該等不時由發行人發行而獲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在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

F. 配售規定

附 錄 F1

《 股 本 證 券 的 配 售 指 引 》

新申請人

1. 將予配售證券的預期最初市值，不得少於2,500萬港元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

2. 第1段所載的限制，一般不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配售。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海外發行人須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FINI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FINI提交以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上市規則》第9.11(35)條)。

4. 將予配售的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而數目須視乎配售的規模而定。但作為一項指引，每配售100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3名人士持有，而每次配售的證券，至少須由100名人士持有。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1)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第13段)；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3)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6. 申請人可將不超過配售總額25%的證券，分配予「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其定義見第13段)。

7. 申請人可將不超過配售總額10%的證券，售予申請人的僱員或前僱員(參閱《上市規則》第10.01條)。

8. 在正常情況下，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如公眾人士有所需求，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保留的證券，不得超過配售總額的5%。

9. 此等指引同樣適用於獲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向其或通過其配售證券的每名交易所參與者。

10. 如屬新上市，(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FINI向本交易所提交以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

11. 在本交易所(於FINI(如屬新上市配售))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有關所有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其權利，只要其認為對於其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是必需的，本交易所可要求提供(以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形式載列)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11A.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上市的申請人而言，證券配售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第11段所指的清單也須包括相關資料，以證明證券配售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並識別每名符合該條所述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的獲配售人的身份。本交易所保留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進一步資料的權利，以確立其符合該定義的依據。

12. 每名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第9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完成後將其獲配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三年。這項記錄須包括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

13. 就本附錄而言：

「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

(1)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2)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3) 如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一家公司，

(a) 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b)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4) 上文(1)至(3)項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5)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受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1)至(4)項所述的任何人士；

(6) 上文(1)至(4)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而其賬戶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7)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指一筆用於投資的資金，其投資項目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監理，或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監理，而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該成員公司有權行使酌情決定權，以為該筆資金進行或安排交易。

「證券」及「股份」指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上市發行人

14. 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被接納：

    (1) 該項配售屬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給予申請人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的；或

    (2) 該項配售經申請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的。

15.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而同時牽涉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始須遵守此等指引。

16.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一類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該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披露每名獲配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概要

17. 發行人務須注意，上文並非涵蓋一切按情況，而每項配售須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此外，在與本交易所磋商後，上述準則可按經驗不時予以修訂或引伸。每項配售完成後將予以審核，以確保已或將會符合上述規定。

18. 如發行人進行《上市規則》第3A.32條所述的證券的配售，必須確保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的需求。

19. 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或指引時。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本交易所。